

鄉 民 社 會

沃爾夫 (Eric R. Wolf) 著
張 恭 啓 譯

©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作者簡介

沃爾夫 (Eric R. Wolf)

1923 年生於奧地利，1938 年移民美國。二次大戰後就讀哥倫比亞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參加 Julian Steward 的玻多黎各研究計劃而建立對鄉民研究的興趣。六十年代執教於密西根大學，1971 年起任教於紐約市立大學。著作有「二十世紀的鄉民戰爭」(1969) 及「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民」(1982) 等。

目 錄

黃 序.....	1
作者序.....	7
譯者說明.....	9
第一章 鄉民及其困境	11
一、鄉民與原始民族.....	11
二、文 明.....	14
三、基本熱量與生產剩餘.....	15
四、社會性剩餘.....	17
五、城市的角色.....	21
六、鄉民在社會中的地位.....	23
七、鄉民的困境.....	23
第二章 鄉民的經濟	33
一、鄉民的生態類型.....	33
二、舊技式生態類型.....	34
三、新技式生態類型.....	49

四、財貨與勞務的更新·····	52
五、鄉民剩餘的處置·····	64
六、統轄權的種類·····	66
第三章 鄉民的社會·····	83
一、鄉民的家庭·····	83
二、鄉民家庭的型態·····	87
三、繼承的方法·····	95
四、偏倚性壓力和對抗的策略·····	100
五、鄉民的結合·····	104
六、鄉民結合和大社會·····	114
第四章 鄉民的意識型態·····	125
一、儀式·····	125
二、宗教傳統的層次·····	129
三、鄉民運動·····	136

附 錄

鄉民的定義·····	145
鄉民經濟的本質與邏輯·····	163

黃 序

人類學對鄉民社會的研究，始於一九三〇年代，但真正的發展，却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從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鄉民社會的研究已儼然成爲人類學的主流。爲什麼近年來人類學研究會如此着重於鄉民社會呢？主要的原因可簡述如下：

第一個原因，傳統人類學所有著重研究的像所謂「原始民族」或「部落社會」已逐漸消失。由於戰後交通、通訊設施的發展，使得各個民族、地區之間的交往劇增。以往許多封閉的、孤立的社會，逐漸被逼或自動地打開門戶，接受外來的文化影響。在這種情形下，人類學家發現他們所醉心的原始社會或小部落，已逐漸改變形貌。有些甚至已經不復存在，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以往人類學家可以到非洲、東南亞，或南美洲找一個小社區做研究，然後稱之爲「某某原始社會」，但今日却發現他們可以選擇的範圍已縮小到南美洲的亞馬遜河流域的少數幾個部落，或新幾內亞的山區。在這種實際的考慮之下，人類學者祇好轉移他們研究的對象。

第二個原因使得人類學者從原始社會研究轉移到鄉民社會，乃是因國際政治情勢的改變。在二次世界大戰前，整個非洲除了伊索比亞之外，全都是歐洲列強的殖民地。同樣情形也可見諸於亞洲：除了日本、中國及泰國之外，整個亞洲也都是歐洲列強的

2 鄉民社會

殖民地。在這些廣濶的殖民地地區，由於缺少獨立自主的政治體系，人類學者可以毫不猶疑地將之列入原始民族或部落社會的範疇。但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的風潮摧毀了舊有的殖民帝國體制。代之而起的是一個個新的獨立自主國家。隨著自主國家政權的建立，人類學者不得不重新釐訂他們以往使用的分類標準。且大多數新興獨立國家也都設立各種政策，以加強境內人民對國家主權的認同：像是訂定官方語言、減少國境內部落分歧等。在這種情形下，人類學者若是再堅持以往的部落研究，則不僅是在理論上會有困難，同時在實際上也會遭到地主國的抗拒。由於理論上和客觀上的需要，人類學者只有打開一個新境界，繼續他們的研究。

第三個原因造成人類學者對鄉民社會研究的興趣，大概可歸諸於人類學者冀望能運用他們的知識，解決實際的問題。今天世界上最迫切須要解決的問題，乃是所謂「南北對立」的問題。所謂「北」指的是北半球工業發達國家，而相對的是南半球的新興獨立國。這些甫從殖民體制解放出來的國家，大都依賴原始的農業生產方式，缺少工業基礎。而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遠低於北半球工業國。造成南北對立的原因很多，像是舊殖民制的遺害、自然資源的缺乏，或新殖民主義的束縛等。姑且不論造成這種現象的起因是什麼，南北對立的尖銳化在近年來可說是有逐漸加劇的傾向。具體的表象可見於南北集團的貧富差距擴大、南方集團國家的人口膨脹、糧食不足問題加重，以及南方集團試圖各種激烈手段以打破北方集團的壟斷等。像近年來南方的石油輸出國、香

蕉輸出國、咖啡輸出國及鋁土輸出國都試圖組成卡特爾（Cartel）以對抗北方工業國家，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面對著這種對抗性的國際形勢，人類學者相信他們對鄉民社會的研究，對全人類的福社會有所貢獻。南半球國家大都依靠傳統式的農業耕作爲經濟主幹，傳統的生活方式、社會關係，及價值體系仍然是人們生活上的主導。加強對鄉民社會的研究，不但可以減少因誤解而產生的對立，更直接的可以幫助改進他們的農業生產方式，提高生活水平。人類學者基於他們對某些鄉民社會的深入瞭解，可以提出建議或批評，以使得一些國際開發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在近年來，愈來愈多的人類學者積極參予各種開發計劃，像世界糧食組織、世界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等，幫助設計或執行這些計劃，並且也得到顯著的成就，就可看做是這一傾向的例子。

人類學對鄉民社會的研究，在理論上也經過了幾個階段的發展。最早期的人類學者，像雷菲德（Robert Redfield; 1897-1958），就是首創研究實際鄉民社會的始祖。他根據在墨西哥農村小社區的經驗，提出了一套理論架構：鄉民社會可視爲文明地區的「部落單元」。鄉民們主要依賴自己的耕作維生，居住在半封閉的社區單位裡，並受傳統觀念的維繫。這樣的一個社區，雷菲德認爲在文化上是屬於所謂的「小傳統」，以有別於都市文明的「大傳統」。雖然小傳統是存在於大傳統之中，但兩者之間的關係多少是對立性的：在政治上，小傳統受制於大傳統的權力之下；在經濟上，小傳統供應大傳統基本的農業資源；在思想藝術上，大傳統會有創新變化，並逐漸影響小傳統。

4 鄉民社會

雷菲德的理論架構，在一九五〇年代及六〇年代成爲許多鄉民社會研究者的主導。在拉丁美洲、印度以及其它地區的研究，都紛紛出籠，說明或補充雷菲德的理論。他的影響，不僅僅限於人類學界，也觸及其它社會科學者，尤其是所謂研究「現代化」的一些著作。像雷菲德所提出的大、小傳統對立：

小傳統（鄉民社會）——小規模、單一性、神聖化。

大傳統（都市文明）——大規模、多元性、世俗化。

這樣的二分法，在六〇年代被一些「現代化」理論家用來做爲劃分傳統社會（小型的、單純的、神聖的）與現代社會（複雜的、多元的、世俗的）的標準，並針對此提出一些建議以改變鄉民社會的面貌，以便達到「現代化」的階段。

在鄉民社會研究理論上，打破雷菲德的簡單二分法的，是本書的作者渥爾夫。從演化論的觀點出發，渥爾夫認爲我們應該從整個人類演化過程的角度來研究鄉民社會。如果將時間的因素考慮進去，在我們研究鄉民社會時，就不會很簡單的看鄉民社會與都市文明有什麼特徵上的差別。反之，一個研究者應該問的問題是：鄉民社會所使用的生產方式，代表人類文明發展的什麼階段；這些基本的生產手段，顯示出人們如何適應特殊的生態環境；鄉民生產方式的演進，如何影響現代國家體制的發展等。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則鄉民社會不再如雷菲德所認爲的是一個靜態的、被動的社會單元，附屬於都市文明之下。反之，從渥爾夫的觀點看來，鄉民社會構成一個特殊政治體制的基礎。鄉民生產方式的演進，使人類文明從簡單的原始社會，推進到舊式的封建體制，

然後再演進到現代西方國家的商業農場生產制。

從這個演化的角度出發，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區分鄉民社會與原始部落社會，同時也可以看出鄉民社會與現代資本主義式商業農場的不同點。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也容易瞭解鄉民社會的其它特質，像是對家庭制度的重視，人際關係的維繫，以及保守的、安土重遷的觀念。渥爾夫的理論架構，為鄉民社會研究打開了許多新途徑，也使得一些以往被疏忽的問題，獲得了應有的重視。

台灣研究鄉民社會的歷史並不長。參與研究的主力，主要是在農業經濟、農業推廣等學科。人類學界研究台灣鄉民社會，主要的是以西方學者，尤其是美國人類學者為主。本地的人類學界，以傳統的人類學田野研究方法從事台灣鄉民研究的，始於業師李亦園教授。由於李師的影響，台大考古人類學系的學生也漸漸有一些人開始着手鄉民社會的田野工作。筆者於一九七三年回台灣大甲地區從事研究工作，同時在台大考古系開「鄉民社會」一課。本書譯者張恭啓君當時也選讀該課。現在張君花費了許多時間、精力，將這一本研究鄉民社會的重要經典之作翻成中文，不僅對主修人類學的學生有所貢獻，同時也會對涉及鄉民社會研究的其它學科提供方便。在目前台灣逐漸走上工業化的路程上，如何及時地、合理地解決農村所面臨的各種危機，是一項長遠的工作。張君所翻譯的這本書，應會引起學者、專家及一般人對台灣農村的關注。如果本書的出版能達到這個目的，就可算是意外的收穫了，是為序。

黃樹民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於
艾荷華州立大學人類學系

作者序

介於原始部落與工業文明之間的社會，其主要成員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鄉民」(peasants)。這些人可數以百萬計，既不原始也不現代，構成從古至今人類的最大多數。從歷史的觀點而言，他們非常重要，因為工業社會立於鄉民社會遺存的基礎之上。從當代的觀點而言，他們亦值得重視，因為鄉民居於世界的「低度開發」地區，他們的存在不只是已開發國家安全上的威脅，亦是這些國家必須擔負的責任。雖然工業革命早已散播至世界各地，但從日常的新聞報導可以了解全球的工業化尚未完全達成。

因此本書具有雙重目標。第一項是將鄉民視為人類社會演化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來探討，所以本書可用於討論人類演化途徑的人類學與社會學課程。但我認為本書亦是研究當代鄉民的入門書，可供經濟學家用於經濟發展的課程；政治學家用於比較政治的課程；區域研究專家用於研究仍以鄉民為社會骨幹的地區。我確信本書具有這項功用，因為人們對落後現象的認識仍然十分貧乏。許多人將低度開發地區視為真空狀態，認為只要輸入工業資本與技術即可加速其發展。本書意圖顯示鄉民社會並非毫無組織，而是一個秩序井然的世界，具備獨特的組織型態。而且各個鄉民社會的組織型態亦復不同，沒有一項簡易的改革計劃能適用於所有鄉民社會。罔視這項事實業已使得許多政府的良法美意與鄉民

8 鄉民社會

生活的基本模式相牴觸；決策當局雖無法理解這些模式，但它們卻是社會的底層結構，根深蒂固而不容任意革除。

有些人認為鄉民社會是無組織的集合體，沒有自身的結構；有些人則認為鄉民社會是「傳統的」，鄉民「受傳統束縛」，毫不「現代」。但這些看法僅僅是描述一種現象，而且描述得很離譜，並沒有解決什麼。論定一個社會是「傳統的」，或說社會之成員受傳統束縛，並未說明傳統為什麼持續，人們為何固守傳統。持續與變遷一樣，皆非肇始之因，而是造就之果，本書將力求披露全球各鄉民社會持續與變遷之諸般原因。

渥爾夫 (Eric R. Wolf)

譯者說明

渥爾夫教授 (Eric R. Wolf) 的「鄉民社會」(Peasants) 一書問世於一九六六年，由 Prentice-Hall 公司出版。

兩篇附錄，乃是敏司教授 (Sidney W. Mintz) 的「鄉民的定義」(A Note on the Definition of Peasantries) 與謝林教授 (Teodor Shanin) 的「鄉民經濟的本質與邏輯」(The Nature and Logic of the Peasant Economy)，皆發表於一九七三年鄉民研究學刊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第一卷。

第一章 鄉民及其困境

本書研究的對象是鄉民，採用的研究方法是人類學式的。雖然人類學以研究一般所謂的「原始民族」起家，但近年來人類學家日益重視複雜社會的鄉村居民。他們先前研究沙漠中的遊獵族群或赤道雨林中的遊耕民族，現在則經常在愛爾蘭、印度，或中國等地從事村落研究。這些地區長久以來由各形各色的人承繼著豐富而深厚的文化傳統，鄉村的墾殖者也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因此，人類學目前研究的這個對象仍與大社會中的其他群體保持不斷的接觸與溝通。印度或西班牙的村落中所發生的事情，不可只從該村落尋求解釋，而必須同時考慮加諸於這些村落的外在勢力以及村民對這些勢力的反應。

一、鄉民與原始民族

我們首先要問的是鄉民與人類學家習於研究的原始民族究竟區別何在？先前言及鄉民是鄉村的墾殖者，亦即是說他們是在鄉間種植作物、豢養牲畜，而不是在市區內的溫室裡或窗台上蒔花消閒。同時他們也不是現代的農人（farmers），如習見於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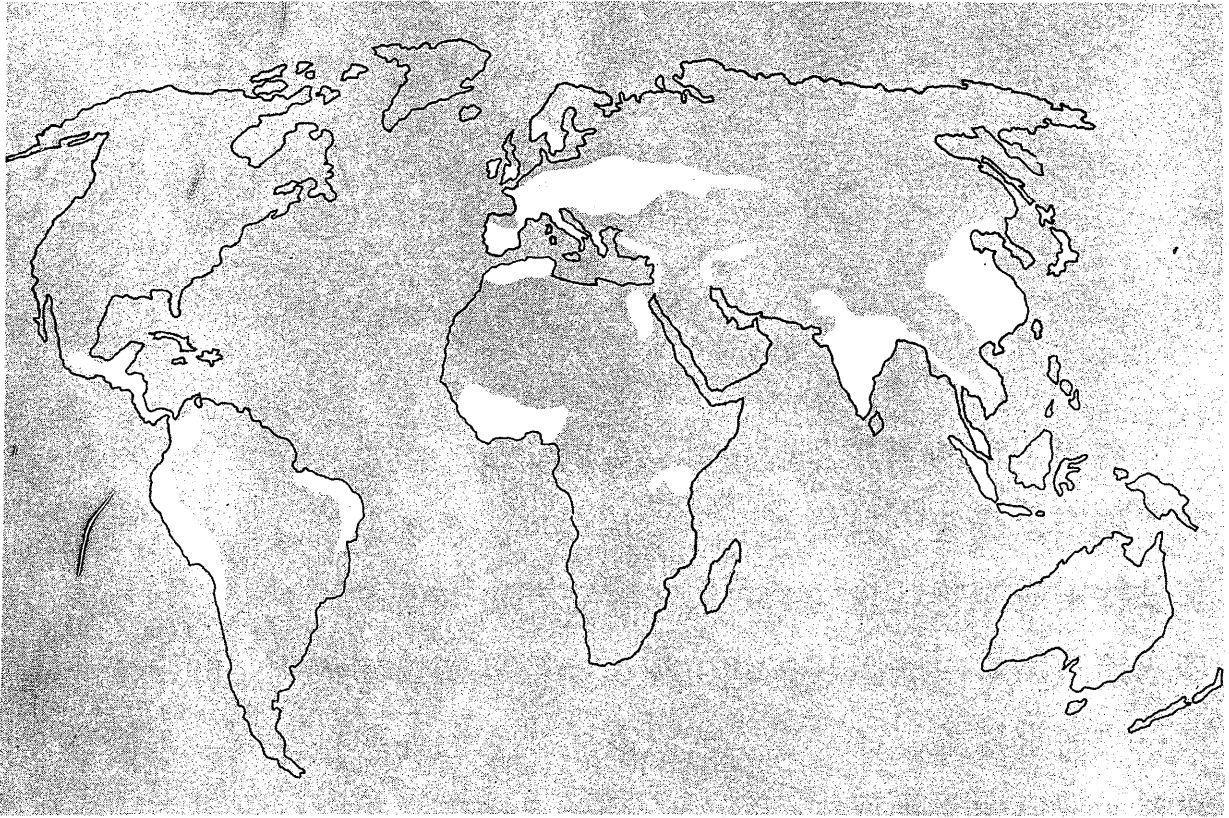


圖1 全球鄉民分布的主要地區。

的農作企業家。美式農場基本上是一個企業組織，將市場買進的各項生產因素組合之後在產品市場高價售出以求利潤。從經濟觀點而言，鄉民並非經營企業，而是維持家計。但有些原始民族也居於鄉野種植作物、豢養牲畜，那麼鄉民與這些原始民族究竟區別何在？

探究這項問題的方法之一，是說鄉民僅係複雜的大社會之一部份，而原始的隊群或部落則不然。但這種答覆並不令人滿意，因為原始民族處於孤立狀態者也很少見。較特殊的例子如北極的愛斯基摩人原本與世隔絕，直到美國的培里將軍到北極探險才再

度為世人所知；但絕大多數的原始部落皆與鄰近民族建立關係，即使是澳洲沙漠中的狩獵採集隊群也彼此維繫著關係，使分散各地的群體得以聚集舉行固定的經濟交換與宗教儀式。亞馬遜盆地的部落各自住在赤道雨林中，卻彼此之間進行著交易、婚姻，或戰爭——戰爭確實也是一種關係。多虧人類學家如馬凌諾斯基（Malinowski）——「西太平洋的航海者」（1922）一書的作者對於交易的描述與分析，我們才了解新幾內亞東端與鄰近的各群島構成一個儀式與商業的交換網絡。同樣的，美國的平原印第安人受白人開拓西部的影響，也影響白人對西部的開拓，成為美國歷史的重要角色。

因此原始民族與鄉民的區別並不在於對外關係的多寡，而是在於對外關係的特質。沙林斯（Sahlins）認為原始民族的社會與經濟特質如下：

「原始民族的經濟特質在於大部份的產品是供生產者使用或履行親屬之間的義務，而非用以交換與獲利。因此原始社會中生產工具的實際控制權必然是分散的，具有地方性與家族性。下列命題從而成立：(1)這種生產方式不會造成強迫與壓榨的經濟關係，以及相應而生地依賴與統治的社會關係。(2)因為沒有市場可以交易大量產品，所以生產只求滿足生產者的直接需要。」^①

因此在原始社會中，生產者控制各項生產工具（包括自己的勞力），並以自己的勞力及其產品與別人交換文化上界定為等值的物品與勞務。然而在文化的演化過程中，這種原始的方式已被取代

了，生產工具的控制（包括勞力的處置）從直接生產者手中轉移至不事生產的群體手中，他們以武力為後盾，擔任各種決策與行政工作。這種社會不再以群體之間物品與勞務等值而直接的交換為原則，而是將物品與勞務先行集中然後再加以分配。在原始社會中，生產剩餘是在群體之間或群體之內直接交換；身為鄉村墾殖者的鄉民，其生產剩餘卻被轉移給統治群體，讓統治群體以之維持他們的生活水準，並將其餘的分配給社會中不事耕作的群體以交換他們的產品與勞務。

二、文明

基於統治者與糧食生產者這項區分的複雜社會體制，亦即一般所謂的文明。文明的歷史極為久遠，也極為紛紜；考古學的研究顯示出人類從原始人轉變為鄉民的過程，在世界各地有極大的差異。然而這些過程還是具有粗略的特徵。例如舊大陸的耕種與畜養在西元前九千年出現於西南亞，而定居的農村極為可能西元前六千年也在這地區出現。相同的，墨西哥東北的挖掘顯示糧食生產的實驗始於西元前七千年左右，至西元前一千五百年發展成熟。農耕技術從這些起源地以不同速度朝各方向散播，為順應各地的氣候與民情又有若干變化。但這項過程在世界各地並未獲得同等的接受。有些民族拒絕接受，有些民族勉強接受，而有些民族在接受之後又將生產力與社會組織提升至新的水準，使我們界定文明的指標——墾殖者與統治者功能上的分工——得以出現。

三、基本熱量與生產剩餘

一個社會若要維持墾殖者與統治者的功能上分工，則其生產的糧食必須在維生所需的最低數量之外仍有剩餘。這項基本熱量（caloric minima）可用生理學方法嚴格定義為每人每日為平衡勞動消耗的熱能所需補充的食物之熱量，大約是二千至三千卡。然而世界上大多數地方仍未能達到這項標準。世界人口約有半數



圖2 法國阿爾卑斯山區的鄉民準備播種，一九五四年秋。

其每人每日的平均口糧不足二二五〇卡，包括印尼（一七五〇卡）、中國（一八〇〇卡），與印度（一八〇〇卡）。世界人口有十分之二其口糧在二二五〇至二七五〇卡之間，包括歐洲的地中海地區與巴爾幹半島。世界人口只有十分之三——美國、大英國協、西歐、蘇聯——口糧高於二七五〇卡^②，然而這項成就還可以從歷史的觀點加以研究。例如法國現在屬於幸運的十分之三，但在十七世紀每五年只有一年可以達到每人每日三千卡（半條麵包）；到十八世紀進步為每四年有一年，然而其他三年的口糧顯然仍低於基本熱量的要求^③。

墾殖者不只要滿足自己基本熱量的要求，而且還要有足夠的剩額作為次年的種子或牲畜的飼料。因此十四、十五世紀在德國東北美克倫堡一座四十英畝的農場，生產的穀物是一萬零二百磅，其中三千四百磅必須留下來作為種子，二千八百磅要飼養四匹馬。總收成的半數以上就如此用為種子與飼料^④；所以這個數量不是真正的剩餘，而必須用以維護生產工具。墾殖者也必須另外花費時間精力修理農具、磨刀、修補穀倉、圍籬笆、釘馬蹄，也許還要製作稻草人樹立田中以嚇阻鳥雀。除此之外，如果屋頂漏水了、碗盤打破了、衣服破爛了，他也必須一一更換補充。補充這些不可或缺的生產和消費設備所需的消耗數量，就成為他的「補充費用」（replacement fund）。

這項「補充費用」不可純以技術的眼光視之，也必須考慮文化的因素。一項生產技術所使用的工具與技藝都是長時間文化累積的成果，有些生產技術並不使用陶器、穀倉，或役畜（work

animals)，然而某項生產技術一旦包容了這些項目，它們就成爲日常不可或缺，亦即該文化中的必要之物了。希臘哲學家提奧奇尼斯主張人只要會用手掬水喝，則沒有杯子也無患口渴；然而杯子一旦成爲文化期待的項目，人就必須擁有杯子了。因此危及補充費用的，不論是乾旱、蝗蟲，或其他災禍，不只是威脅人類的生命，也威脅人類滿足文化要求的能力。

基本熱量與補充費用一旦獲得保證，墾殖者可能就不再耕作，例如亞馬遜河的葵枯盧 (Kuikuru) 印第安人每日只須耕作三個半小時即能獲得基本熱量與補充費用，所以他們其他時間不再工作，因爲沒有任何技術性或社會性的因素要求他們增加耕作時間^⑤。超出基本熱量與補充需求的生產完全是遵循社會性的誘使與要求，經濟人類學的一項爭論即在於此：有人認爲生產剩餘的出現造成進一步的發展；而有人認爲無處不存著生產剩餘的可能性，其出現與否全看社會是否有此需求。

四、社會性剩餘

(一)儀式費用

社會對於生產剩餘的需求可分兩種，第一種遍存於所有的社會。即使在糧食與物品大致能自給自足的社會，人與人之間也必然維持著若干社會關係。例如他們必須與別的家庭通婚，因此他們必須與姻親或可能成爲姻親的人保持社會關係。他們也必須與

其他人共同維持秩序，維護行爲的規範，使社會生活有條有理。在糧食青黃不接之時，他們也必須互相幫助。但是社會關係不可能是純粹功利性的，總是帶有象徵的意義以闡釋、辯解與調整這些社會關係。因此，結婚並非只是將配偶從一家送到另一家而已；要先獲得配偶及其親族的同意，要有典禮公開宣布一對新人的成年與加入社會；更要提醒大家想到夫妻應該如何相處。所有的社會關係都附帶著這些儀式，而儀式的花費必須以勞力、物品，或貨幣支付。因此一個人若要享有社會關係，就必須工作而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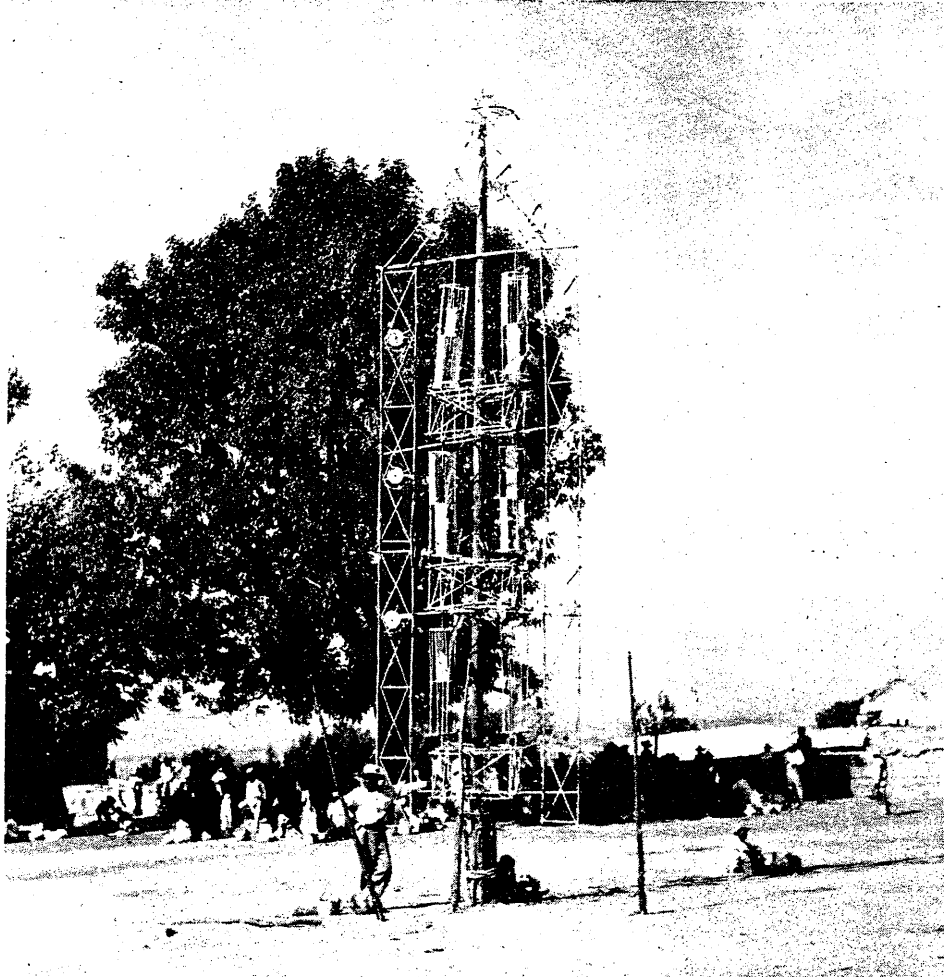


圖 3 墨西哥鄉民準備煙火以迎接宗教慶典。

一筆經費以支付這些花費。這一筆經費稱為「儀式費用」(ceremonial fund)。

儀式費用的數額並沒有絕對的標準。例如在墨西哥或秘魯的印第安村落中，儀式費用與糧食消費及補充費用相形之下顯得很多，因為他們必須贊助許多儀式以鞏固並展示社區的團結^⑥。儀式的花費視文化傳統而定，隨文化而異。既然有這種儀式費用的需要，所以除了上述的補充費用之外，鄉民必須有更多的生產剩餘。

然而我們現在必須認識鄉民的努力並非只要滿足生活方式內在的需要即可。鄉民生活在一個大社會之內，所以補充生產工具與支付儀式費用所要付出的代價也決定於大社會的分工方式與分工原則。因此在某些社會中滿足這些需要的代價可能很小。例如在個人自給自足的社會中，向別人交換物品所需的剩餘——亦即補充費用——就可以省下來。在各家製造不同物品，提供不同勞務，而以平等互惠原則彼此交換的社會中，亦復如此。如果我只種田而不織毛毯，我可以用若干收成交換若干毛毯；織毛毯的人也從而獲得糧食作為補償。在這種狀況下，人們經由交換獲得物品，但取得毛毯或碗盤所用的糧食數量仍應視為補充費用，即使他們補充物品的方式是間接的。然而糧食與物品的交換可能不再根據生產者與消費者當面議決的交換率，而是根據外在因素片面決定的交換率，這種可能性隨著社會日益複雜而漸增。交換的網絡若侷限於一地，生產者必須根據顧客的購買力調整產品的價格；如果交換的網絡很廣而且不能顧及當地人的購買力，則墾殖者

可能必須大幅增加生產才能獲得需要補充的物品。在這種狀況下，鄉民的補充費用一大部份就變成了別人的利潤。

(二)租稅費用

促使鄉民在基本熱量與補充費用之外生產出剩餘糧食的社會性需求，還有下述這一種。生產者與其他手工業製造者的關係可能是平等的，如前所述，而以傳統的交換率交換產品。然而在比較複雜的社會有不平等的社會關係，這種關係大致是基於權力的行使。以上述美克倫堡的農場為例，墾殖者減除種子與飼料的補充費用之後剩餘的四千磅並不能一家獨享。其中的二千七百磅，亦即實際收穫的一半以上，必須付給領主作為地租，因為領主擁有土地的統轄權（domain）。墾殖者一家所能食用的只有一千三百磅，平均每人每日的口糧是一千六百卡^①。為了滿足基本熱量，墾殖者只好另求其他熱量來源，例如菜園或牲畜。所以這個鄉民是受制於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每年必須付出部份收成。這項需索是因為他在土地上耕作而產生，不論是以勞力、物品，或貨幣給付，我們皆稱為租稅。凡是在有人對墾殖者行使統轄權的地方，墾殖者就必須生產「租稅費用」（fund of rent）。

這項租稅費用即為鄉民與原始墾殖者的最大區別。其產生是因為在某種社會體制中有些人有權力向別人需索，而造成不同階層間財富的轉移。鄉民的損失即為掌權者的收穫，因為鄉民供應的租稅構成掌權者維持其權力所需費用的一部份。

雖然如此，但是我們仍須注意租稅費用的產生方式還是很多

，租稅費用從鄉民階層流入統治群體的途徑也各自不同。因為這項權力的行使其特質對鄉民社會的組織方式有結構性的重大影響，所以鄉民社會的型態也各自不同。截至目前為止，「鄉民」一詞僅僅是指謂存在於剩餘生產者與統治者之間一種不平等的結構性關係；若要深入了解，我們仍須探討維繫這項結構性關係的各項因素。

五、城市的角色

一般皆是將文明的發展視同為城市的發展，因此鄉民通常被定義為與城市保持持續關係的墾殖者。在文化演化過程中，統治者確實皆是居住在後來變為城市的特殊據點。但在某些社會，統治者卻只「紮營」於鄉民之間，例如盧安達與蒲隆地境內居於統治地位的瓦杜西族（Watusi）直到最近還與居於鄉民地位的巴胡杜族（Bahutu）住在一起。統治者也可以住在皇陵或聖地等宗教中心，由鄉民供應糧食。古埃及的法老王將他們的首都設在各人的金字塔附近，所以城市的特徵不易顯現。馬雅文明達成高度的政治整合，但他們並沒有人口密集的城市出現^⑧。因此，社會的逐漸複雜可能會造成城市，但並不必然如此。我寧可將城市視為一處可以發揮多項功能的聚落，其重要性則是因為各項功能集中一處可以提高效率。

城市有各種類型。印度直到近年仍有一些大聚落具有城堡與軍事設施，作為統治者的行政中心。聖地所在則是宗教中心，吸

引信徒定期朝聖。某些聚落則住著文人，專心恢弘本國的知識傳統^⑨。一個地方就是因為有一項功能特別顯著，對其他的功能構成莫大的吸引力，所以這些功能才集中於一處。但在某些地區，這種特出的地點尚未出現，所以政治、宗教，或知識的功能還是散於鄉間。舉例來說，威爾斯與挪威仍是各項功能散於鄉間的地區，城市的發展相當困難。城市的存在與否確能影響一個社會的型態；但權勢運作的地點僅是整個權勢體系當中的一項特質，而非其全體。正如同鋼琴可以演奏複音，但其他樂器亦能演奏複音，所以城市只是權勢運作的一種常見型式，但絕不是具有獨占性甚或決定性的型式。

因此，區別原始與文明的標準乃是行政權的集中，不論這種控制權是否位於城市。決定文明的標準是國家，而非城市；國家的出現才是一般的糧食生產者轉變為鄉民的指標。所以只有在墾殖者整合於一個有國家的社會之時——亦即當墾殖者屈服於外界掌權者的要求與裁可——我們才可以稱他們為鄉民。

文明究竟發軔於何時何地確實難以設定，但根據目前的資料可以說國家的起源——亦即鄉民的出現——在近東是西元前三千五百年，在中美是西元前一千年。我們必須強調國家的形成過程是錯綜複雜的，不同的地區在不同時間以不同方式整合成各別的国家。這項過程在若干地區尚未全部完成，而在少數地方我們仍可看到國家社會為了控制原始墾殖者而與之衝突。

六、鄉民在社會中的地位

今日世界不僅包括即將變成鄉民的原始人與真正的鄉民，也包括以鄉民為社會財富主要生產者的社會，以及鄉民居於次等地位的社會。以傳統工具耕種田地的鄉民仍然構成今日世界廣大地區的主要人口，他們提供的租稅與利潤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基礎。在這些社會中，所有其他的社會群體皆賴鄉民供應糧食與收入。但在另一種社會中，工業革命發明的各種機器使他們無需依賴鄉民而可以生產物品。在這種社會中如果還存在著鄉民，則他們在財富的創造上居於次等的地位。除此之外，管理機器使之創造財富的衆多工人其所需的糧食，通常也不再由以傳統技術耕作小塊田地的鄉民提供；而是操於新型的「田間工廠」，它們應用工業革命的技術在資本集約、科學管理的大型農場上生產糧食^⑩。管理這些農場的人不是鄉民，而是領取工資的農場工人，與管理鼓風爐或紡紗機的工廠工人毫無差別。兩種社會都包含著不利於鄉民的因素，一是對鄉民剩餘的要求，一是鄉民無以抵抗的競爭。

七、鄉民的困境

外人可能將鄉民視為一頭可以定期剪毛的綿羊：「要裝滿三袋羊毛——一袋給主人，一袋給老婆，一袋給巷子底的孤兒。」但對鄉民而言，基本熱量與補充費用是不可或缺的，而要維持鄉

民社會的秩序還要加上儀式費用。這些需要如前所述，因文化而呈相對性，故在中國與在波多黎各不同。然而這些需要在功能上與邏輯上都優先於外人的要求，不論他們是地主還是商人。中古歐洲末期鄉民暴動時流行的一首民謠，明確表現出這項態度：

男耕女織，

孰為士紳？

鄉民的需要——基本熱量、補充費用、儀式費用——必然常與外人加諸的要求相衝突。

若以鄉民從屬於外界的統治群體這項關係界定鄉民並無不當，則我們可以肯定鄉民勢必要維持己需與他需之間的平衡，也勢必要遭遇維持這項平衡所面臨的壓力。外人將鄉民視為勞力與物品的來源，可藉以增加他的權力；但鄉民同時兼為經濟行為者與一家之主，他所擁有的既是一個經濟單位，同時也是一個家。

因此鄉民社會的基本單位不只是一個生產組織，包括許多可以在田裡勞動的「人手」；同時也是一個消費單位，包括同數的「人口」。除此之外，它不只是養人活口，還要供應人們許多勞務。在這單位中，兒童被養育與社會化，以符合成人社會的要求。老年人可以安享天年，喪葬費用以該單位的財產支付。婚姻提供性的滿足，而該單位內的人際關係則產生感情可以聯繫其成員。各單位更為其成員付出他們在全社區中應該負擔的儀式費用。由此觀之，單位之內只要有需要就有勞力的供應，而不直接受價格與利潤的經濟體系所控制。

當然我們也熟知自己社會中的這種經濟行為：母親不計酬勞

通宵達旦地照顧病童，為全家煮飯；父親在房子週圍修修補補；青少年則割草皮。這些勞務若取之於市場，要花很大的代價。在我們的社會中一個男人如果結婚，可以節省一大筆經濟勞務的支出，否則以市場價格支付，一年估計要高達六千至八千美元。在家庭之中這種愛的勞務隨時進行，絲毫不計代價。

鄉民的家庭也有同樣的功能。鄉民當然知道市場中勞力與物品的價格，因為他們經濟上與社會上的生存皆有賴於此。鄉民的精明甚為有名。一定有許多人類學家同意塔克斯（Sol Tax）的觀點，他在一本瓜地馬拉印第安鄉民的研究報告中總結說：「購物者選擇去那一個市場是根據他們想買什麼東西，以及願意花多少時間去更便宜、更接近產地的地方而定。」^⑩因為鄉民要養一家人，所以市場中的買賣決定不得不斤斤計較。

這項事實使俄國經濟學家柴亞諾夫（Chayanov）主張要成立一門「鄉民經濟學」。他解釋這項觀念如下：

「鄉民的農場經濟其根本特質即在於它是家庭經濟。它的整個組織決定於鄉民家庭的大小與組成，以及消費需求與勞動人口的協調。為何鄉民經濟的利潤觀念與資本主義經濟的不同，為何資本主義的利潤觀念不能適用於鄉民經濟，原因皆在於此。資本主義的利潤是總收入減除所有生產支出之後的純利。這種計算利潤的方法不適用於鄉民經濟，因為鄉民經濟的生產支出項目的計算單位與資本主義經濟的計算單位不同。

鄉民經濟的總收入與物質的支出可用貨幣表示，一如資

本主義經濟；但花費的勞力卻不能以工資表示或衡量，只能以鄉民家庭自身的勞動努力表示。這種努力不能用貨幣購買，也不能賣成貨幣；亦即這種努力與貨幣不能換算。以這種努力的價值與貨幣的價值作比較必然非常主觀；這種努力的價值隨家庭需要的滿足程度、工作的艱難程度，以及其他因素而異。

只要鄉民家庭的需要一直未能滿足，則因為滿足需要的主觀意義比必須付出的勞力負擔更受重視，所以鄉民家庭可以爲了些許報酬而繼續工作，即使這些許報酬對資本主義經濟而言是不合算的。因為鄉民經濟的首要目標是家庭全年消費預算的滿足，所以重要的不是單位勞力（工作天）的報酬，而是全年勞力的總報酬。如果土地不缺乏，則不論在鄉民經濟或資本主義經濟中，家庭使用的任何單位勞力皆能獲得最高報酬。在這種狀況下，鄉民經濟比私有（企業式）農業經濟更趨於粗放經營，造成單位土地的收入較低而單位勞力的報酬較高。如果土地有限不能過度粗放經營，而鄉民家庭的土地不足以充分利用所有的勞動力，則因為勞力過剩且全年的勞動報酬不足以滿足家庭需要，鄉民家庭就利用過剩的勞力從事更集約的經營。這種方式可以增加勞動人口的全年總收入，雖然單位勞力的報酬降低……同理可以解釋鄉民家庭爲何常以純資本主義觀點視爲不合算的高價租佃土地或買入土地。這一切都是爲了利用家庭的過剩勞力，否則在土地缺乏的狀況下這些勞力都無法利用。」^⑫

因此鄉民的困境就是在外界的要求與自己養家的需要之間謀求平衡。然而要解決這項根本的問題，鄉民可能採取兩項完全相反的策略。第一項是增加生產，第二項是減少消費。

如果鄉民採取第一項策略，則必須增加勞力在土地上的投入，以提高生產力增加生產量，然後送入市場。可行性大半要看他是否能夠動員必要的生產因素——土地、勞力、資本（不拘是儲蓄、現金、或貸款）——當然也要看市場的一般狀況而定。對鄉民而言，各項生產因素備受先前的承諾牽制，尤其是儀式費用與租稅費用。縱然有人能夠擺脫各項經濟桎梏使生產量超過必要支出的各項費用，為數亦必極為有限。鄉民對田產的觀念總當作是供養一家大小所需，不能從純粹的經濟觀點視之。土地或房子並非只是生產因素，也帶有象徵價值；首飾不只是財產，更是傳家之寶。然而鄉民在下列時機傾向於採取增加生產的策略。

第一是當徵收租稅的傳統力量衰微，這可能是因為維持租稅關係的權力結構業已癱瘓。第二是當要求鄉民以儀式費用鞏固傳統人際關係的力量衰微，如果在此時能拒絕將剩餘用作儀式費用，他就能以此增加生產。這兩種變化經常同時發生，因為上層權力結構一旦衰微，許多傳統社會關係也不再具有制裁力量。在這種狀況下，鄉民社區就發生富農的崛起，填補掌權者遺留的權力真空。在崛起過程中，他們常違犯傳統對理想社會關係的期望——利用剛獲得的權力犧牲別人、圖利自己。英國十六世紀新興的自耕農（yeomen）、中國的富農、俄國革命前的自耕農（kulaki），皆是如此。鄉民也可能明智地中止對儀式的承諾，例如中美的

印第安人放棄傳統的天主教儀式——因為宗教組織與慶典的奉獻費用太多——轉而信仰基督新教¹³。

解決鄉民基本困境的第二項策略是減少消費。鄉民可以用最粗糙的食物補充熱量；盡量不向市場購買物品；盡可能依賴家庭勞力自行生產糧食與必需品。以低度消費來平衡收支的這些努力，正可解釋鄉民為何傾向於固守傳統生活方式，為何恐懼新奇，視為誘惑，因為任何新奇事物皆可能毀滅他們脆弱的平衡。對於傳統社會關係以及維繫關係所需的儀式費用，這些鄉民也都加以支持。只要它們能獲得擁護，鄉民社區即能抗拒外在要求與壓力進一步的侵入，同時並可迫使社區中的富農將部份勞力和物品與他人共享。

因此在世界上的許多地區，甚至包括鄉民在社會體制中已淪為次要角色的地區，我們皆可見到鄉民努力維持著生活不受大社會過份的拘束。同時我們要了解在許多狀況下——尤其是戰爭與經濟蕭條的時候——鄉民的田產是其避難所，使他們不必像城市與工業中心的居民要受這些災難的折磨。擁有四十英畝田地與一頭騾子的人固然必須辛勤工作，但是他至少會獲得若干食物，而住在殘破的城鎮裡的人卻只能翻垃圾堆維生。鄉民掌握著土地，能在土地上種植作物，所以在完全依賴大社會的人無以維生之時，鄉民能保持獨立自主與生存能力。

雖然鄉民採取的這兩項策略方向完全相反，但我們不可認為兩者有排斥性。我們業已了解偏重何者大致由鄉民生存於其中的大社會來決定，大社會的盛衰使鄉民採取其中一項對策，有時甚

至同時採取兩項而用於不同場合。第一項策略備受歡迎的時期鄉民放棄了社會關係，然而社會關係一旦獲得小規模的恢復則第二項策略就要大行其道了。當然在任何時候都有一些人願意冒著被社會放逐的危險，向傳統社會關係挑戰；而其他人寧可循規蹈矩，因規範既經考驗，自可視為真理。文人都說鄉民很悠閒，其實鄉民經常處於動態，為了解決他們的基本困境而在兩個極端間不停遊移。

因此鄉民的存在不僅牽涉鄉民與非鄉民之間的關係，更牽涉一種適應，集合了各種態度與行為，以在大社會的威脅下求生。本書將勾畫鄉民與外人的各種關係，以及他們為了修正或中和這些關係的影響而採取的各項對策。

附 註

- ① Marshall D. Sahlins,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Economy in Primitive Society," in Essays in the Science of Culture: In Honor of Leslie A. White, eds. Gertrude E. Dole and Robert L. Carneiro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0), p. 408.
- ② Jean Fourastié, The Causes of Wealth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 pp. 102-103.
- ③ Ibid., p. 41.
- ④ Wilhelm Abe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vom frühen Mittelalter bis zum 19. Jahrhundert, Deutsche Agrargeschichte II (Stuttgart: Eugen Ulmer, 1962), p. 95.

- ⑤ Robert L. Carneiro, "Slash-and-Burn Cultivation among the Kuikuru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Amazon Basin," in The Evolution of Horticultural Systems in Native South America: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ed. Johannes Wilbert, *Antropologica*, Supplement, No. 2 (1961), p. 49.
- ⑥ Ralph Beals, Cherán, a Sierra Tarascan Villag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Institute of Social Anthropology, Publication No. 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6), p. 85; Calixta Guiteras-Holmes, Perils of the Soul: The World View of a Tzotzil India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p. 58; Sol Tax, Penny Capitalism: A Guatemalan Indian Econom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Institute of Social Anthropology, Publication No. 16 (1953), pp. 177-178; William W. Stein, Hualcan: Life in the Highlands of Peru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52, 236, 255.
- ⑦ Abe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p. 95.
- ⑧ Pierre B. Gravel, The Play for Power: Description of a Community in Eastern Ruanda (Ann Arb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h. D. Thesis, 1962). Henri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56), pp. 97-98. John 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1), p. 37, pp. 97-98. Gordon R. Willey, "Mesoamerica," in 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 eds. Robert J. Braidwood and Gordon R. Wille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2), p. 101. Michael Coe, "Social Typology and the Tropical Forest Civilizatio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IV, No. 1 (1961), p. 66.

- ⑨ McKim Marriott and Bernard C. Cohn, "Networks and Centers in the Integration of Indian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Ranchi, Bihar, India), I, No. 1 (1958).
- ⑩ Eric R. Wolf and Sidney W. Mintz, "Haciendas and Plantations in Middle America and the Antilles,"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I, No. 3 (1957), Plantation Systems of the New World, Papers and discussion summaries of the Seminar held in San Juan, Puerto Rico,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VII, Pan American Union, Washington, D.C., 1959. Ramiro Guerray Sánchez, Sugar and Society in the Caribbe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① Sol Tax, Penny Capitalism, p. 14.
- ② A. V. Chayanov, "The Socio-economic Nature of Peasant Farm Economy," in A Systematic Source Book in Rural Sociology, eds. Pitirim A. Sorokin, Carle C. Zimmerman and Charles J. Galpin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1), II, pp. 144-145.
- ③ June Nash, "Protestantism in an Indian Village in the Western Highlands of Guatemala," The Alpha Kappa Deltan, XXX, No. 1 (1960), p. 50.

第二章 鄉民的經濟

上一章討論了鄉民的基本特徵，以及他們面對的各種一再發生而無休無止的問題。本章處理的是鄉民經濟，將分三部份加以探討。首先要描述並討論古今的各種主要生產制度，分析鄉民用牲畜犁田或灌溉水田等活動。其次要處理鄉民從別人獲得物品和勞務的方式，討論重點在於鄉民家庭和其維生、補充，與儀式的需要，強調鄉民如何以其他物品和勞務補足自己生產的物品和自己擁有的技能。再次則要處理外人和鄉民的關係，他們有權取得鄉民的剩餘，而以鄉民的勞動維持生活，討論重點在於租稅費用如何支付。每一部份都將分析世界各地的主要關係模式，並嘗試去了解這些關係模式對鄉民生活的意義。

一、鄉民的生態類型

除非人之合成食品有大幅度的發展，人類仍然必須依賴有機物作為食物。植物在光合作用中混合各種化學物質形成食物，人類則直接吃掉這些植物維生，或先讓動物吃植物，然後吃動物的肉或奶。因此，人類從植物和動物獲得能量——作工的能力。以

種植植物和畜養動物這二種技能，人類使這種能量的轉移更有保障。由此觀點，田地和畜欄都是積聚與控制這些隨時可用的能源之工具。這些能源形成生活習慣的基礎，鄉民即以這些生活習慣適應自然環境。

但人類也能利用環境中的其他能源，諸如森林中的木材，河流中的水，地下的煤。鄉民利用的主要是有機能源，例如木材；但以簡單的設備他們也能抽水灌溉田地，利用風力碾穀。因此鄉民在生態上的適應包括一套糧食轉移；以及一套利用無機能源從事生產的設備。這二套合為一個將能量從環境轉移到人類的系統，我們稱之為生態類型 (ecotype)。

我們必須分割兩種生態類型：一種使用人力、獸力；另一種逐漸依賴燃料供應能量，依賴科學供應技術。第一種稱為舊技式 (paleotechnic) 生態類型，第二種稱為新技式 (neotechnic) 生態類型。

二、舊技式生態類型

舊技式生態類型是所謂第一次農業革命的直接產物。這次革命開始於西元前七千至六千年，大約在西元前三千年具備了各項重要特質。如前所述，它的主要特徵是對人力、獸力的依賴：用人力和牲畜生產糧食，以便供養更多的人畜。生產的目標是提供糧食，通常是穀類如小麥、大麥、燕麥，以供生先產者和有權處理這些收穫的人，以及簡單的運輸工具所能運達的範圍之內的人。

。最簡單的運輸工具是人，將農產品揹在背上送到當地的市集；最複雜的是帆船。這種舊技式生態類型的特徵是生產者和非生產者以同類穀物維生。鄉民所消費的和他經由稅收或買賣轉移給別人的是同樣的產品，除了人力和獸力的有機能量，也有簡單的機器以利用風力與水力，如小船、水車、風磨。生產的技能得之於傳統，極少出自專家的意見。

舊技式生態類型可以再加細分，主要標準是在固定面積下土地利用的時間，亦可用土地利用的數量決定。我們亦將考慮不同生態類型對勞力需求的差異，以及對勞力投入的需求程度。勞力的使用總附帶著生產工具，我們將沿用傳統人類學方法探討各生態類型主要是利用人力鋤地，或者也利用獸力拉犁。我們也將以生長季的長短區分生態類型。主要的舊技式生態類型如下：

1. 長期休耕 (long-term fallowing systems)，以火整地，以鋤耕種。又稱燒田 (swidden，源自英國方言)。整地是用火燒掉地表的覆蓋物——野草、矮樹、森林；田地耕種至產量降低為止；然後休耕若干年限以重獲地力。其他田地也如此開墾用以耕種，然後等地力重生後再加利用。燒田農業見於舊世界和新世界。如下所述，只有在特殊狀況下才能維持鄉民生活。

2. 分區休耕 (sectorial fallowing systems)，將耕地分為幾個區域，各區域種植二、三年後休耕三、四年。主要生產工具是鋤頭或掘棒 (digging stick)。也見於舊世界和新世界，例如西非和墨西哥高原。

3. 短期休耕 (short-term fallowing systems)，田地耕種

一、二年後休耕一年再恢復耕種。主要工具是牲畜拉的犁。這種方式通常是種植穀類，主要見於歐洲和中亞，因此亦可稱為歐亞穀作 (Eurasian grainfarming)。

4. 永久耕作 (permanent cultivation)，具備供水設備，保障作物不缺田水。亦稱「灌溉農業」 (hydraulic systems)，因為有賴灌溉渠道的修築。見之於新世界和舊世界可開發河流用以灌溉的乾地；或在舊世界的赤道地區，原始森林已遭砍伐，墾殖者開發水利資源以保障收成。並不見於新世界的熱帶低地。

5. 局部永久耕作 (permanent cultivation of favored plots)，腹地粗放使用。亦稱「內外田制度」 (infield-outfield systems)，見於西歐大西洋岸，亦見於蘇丹，墨西哥高原等地。局部的永久耕作或因土壤的特性，如大西洋岸的歐洲（在三角洲沖積扇或河階與海埔新生地的優良土壤又經人工施肥）；或因持續灌溉的能力，如蘇丹和墨西哥。

這五種舊技式生態類型中，在文化演化過程中最重要的有三種，即為燒田、短期休耕，和灌溉農業。其他二種極為少見，且受特殊狀況控制，影響有限，雖然在特殊地區極為重要。以下的討論僅限於主要的三種。

(一)燒田農業

如前所述，燒田耕作包括幾個步驟。第一，先燒掉地表的植物以清理土地。第二，種植作物。除了以燒掉的植物灰燼作為肥料，通常不再施肥。第三，田地使用一年或一年以上。期限視當

地地力而定。第四，田地休耕一段期間，以恢復生產力。第五，開發新的田地。這個次序重複施於各塊田地，直到墾殖者又回到第一塊田地，然後重複循環下去。

在此種耕作方式中有三項重要條件：土地的面積廣、勞力的供應充分、生長季夠長。

土地的需要量決定於休耕田地恢復生產力的速度。因為各地差別很大，所以絕不可一概而論。在馬雅文明的老家，瓜地瑪拉熱帶森林中的彼頓湖（Lake Petén）一帶，今日的馬雅人多半在一塊田地上耕作一年，然後休耕四年。連續在一塊田地種植二種作物的人則休耕六、七年。在猶加敦（Yucatán）北部，一般的休耕期間是十年。菲律賓的哈努諾歐族（Hanunoo）認為最短的休耕期間是七、八年。但田地的放棄除了地力已盡，尚有其他因素。例如墨西哥的投頓內人（Totonac）以及菲律賓各地的土人，因為再次利用的土地受各種生命力旺盛的野草侵襲，所以他們寧可永久放棄^①。其他地區則如同亞馬遜河一帶，種過的田地會吸引害蟲，所以他們寧可繼續燒森林，而不願重複利用原來的田地。這種生態類型在技術上的主要限制是依賴自然以恢復地力；墾殖者寧可開墾新土地，不願花費其他的技術和勞力。因此墾殖者若要保障生存，則必須有足夠的土地，一部份休耕，一部份利用。休耕的田地勢必要多於耕作的田地。

然而，只要這一點不成問題，這種方式的生產量極為驚人。菲律賓的雅果哈努諾歐人（Yagaw Hanunoo）在燒田農業上單位勞力的稻米產量，和越南北部東京灣的水稻兩作區是相等的。同



圖4 山田燒墾：墨西哥泛美公路旁，一九五六年八月。

樣的，墨西哥迪波蘭（Tepoztlán）的燒田產量和永久耕作式的產量相當，是犁耕文化一般產量的兩倍。而且生長季長的話，一年不只收穫一次。例如在瓜地瑪拉的彼頓湖，玉蜀黍種在黑土上；但乾季在沼澤區耕作，雨季在排水良好的高地耕作，又可以增加收成次數。或如東南亞許多地區，燒田可種植稻米又可間作（intercrop）其他不同季節成熟的作物，如芋頭。另一個例子是奈及利亞東部種芋頭的雅考人（Yakö），總共有二四四〇塊芋田，每塊芋田平均一·五英畝，平均產量是二五四五個芋頭，不同芋田的產量從二三五至一一四一〇個不等^②。

不同的燒田耕作系統無疑地差異性很大，特別是關於休耕期限、作物種類，以及生長季的長短。有一些不能再擴張，已面對

土地缺乏的問題；然而其他的在現有土地上尚能支持更多人口。因此，哈努諾歐人可以從目前每平方英哩一百五十人增加百分之六十至二百四十人。同樣的，彼頓湖區域現在每平方英哩只有一人，但估計可以維持一百五十至二百人。人口低於最大負荷量的原因不詳，但缺乏整合大量人口所需的社會制度至少是原因之一。甚至有人說燒田耕作者不可能完成社會和政治之整合，因為對新土地的需要使人口分散，阻礙了人口的集中和控制。我們的確發現有些燒田耕作民族不喜歡聚落的集中，和伴隨而來的集權控制。例如東南亞有些燒田民族被迫在梯田營集約的水田耕作，但若發現新的土地，他們便放棄梯田改營燒田^③。

這項決定可能因為他們了解燒田的產量和集約耕作相當，但更可能是因為他們不能或不願放棄傳統上社會和政治的自主，而接受鄉民與統治階層之間不平等關係中的依賴角色。李區（Leach）在緬甸山區卡欽族（Kachin）的調查研究，正足以說明這項選擇所牽涉的因素。

關於燒田耕作是否能生產足夠的剩餘以支持一群不從事耕作的手工業生產者，亦可如是觀之。有些燒田耕作已到產量不能大量增加的地步；而且因為人口的分散和社會關係的平等，增加的產量亦甚難集中。然而，有些燒田耕作顯然還能夠增加產量，生產剩餘糧食。因此，彼頓湖的馬雅人根據估計每平方英哩的可耕地只有一百五十至二百人，只要一半的成人從事生產即可供養全部的成人^④。同樣的，雅考人每平方英里只有一百五十人，如有社會組織和必要的動機，大量的芋田足以供養非墾殖者。只有在

特殊的狀況下，可造成此種整合的傾向，例如馬雅人的宗教中心增強了社會關係，或如西非遭到入侵者的征服。

然而燒田耕作者只要有一些因素可做憑藉，便能輕而易舉從自主耕作者的身分改變為依附的鄉民身分。有一個例子是非洲烏干達的干達（Ganda）族，他們的芭蕉園可以持續生長二十年甚至到五十年，一座三英畝算是中等大小的芭蕉園一年出產十二噸至十八噸。在芭蕉園週圍則有非永久性的田地種植著其他作物。雖然這種生產方式並不限制人口流動，卻產生了人口集中和相當的穩定^⑤。

當這些地區受到世界經濟影響，我們發現經濟作物逐漸成為燒田耕作者轉變為鄉民的憑藉。例如墨西哥的投頓內人種植華尼拉（vanilla）以出賣香草精，印尼和新幾內亞的燒田農作也同時栽培胡椒和咖啡，西非的阿善提族（Ashanti）則栽培可可。土地不足和人口壓力也會驅使定居的民族開墾荒地兼營燒田農業，例如過去的法國東北山區以及現在的墨西哥^⑥。

（二）灌溉農業

只有在特殊的狀況，或者憑藉經濟作物，燒田農業才可以維持鄉民的生活。與此對比，灌溉式耕作提供鄉民社會穩固的生活基礎。燒田農業可見於各種不同的環境；但灌溉式耕作大都侷限於年雨量少於十吋的乾燥地區，以及在沖積扇種植稻米這類需水作物的熱帶地區。豐收與否的主要因素是水，在乾燥地帶尤其如此。獲得充分的水量一直是耕作者最重要的問題。有限的水源或

者沿著山脈的斜坡出現，或者在岩床斷裂地下水流出的綠洲上出現。但灌溉式耕作最理想的環境是大河的河谷地區。大河沖積的土壤非常肥沃，而且河水可經由灌溉渠道網引導到田間。因為有灌溉，才可能有豐富的產量。在黎巴嫩的乾燥地帶，看天田的收成僅是種子的三到五倍，而鄰近河谷的灌溉田地收成是八十六倍，這是古代蘇美人留下的記錄⑦。一般認為建造巨大的水利工程和高度中央集權政府的出現有關，集權的力量可以動員人力、物力以修築堤壩和溝渠⑧。

灌溉式耕作的另一環境是南亞和東南亞的熱帶雨林。因為新世界的熱帶雨林沒有相同的發展，所以這種適宜不是必然的，只是可能的。在亞洲，人類成功地砍除森林，以人造的環境代替。

熱帶的土壤對這些民族構成重大的難題，因為雨量超過蒸發量，不論土壤的滲透性多大，雨水總是沖刷掉表土的養份。這種趨勢使土壤不利於種植。但在特別高溫的地帶因為雨季和乾季輪替出現，這種沖刷作用和微生物製造有機養料的作用尚可平衡，只要創造一種人為的環境，讓土壤定期淹沒成湖泊和池塘。不透水的土壤以一層水隔離，以免雨水直接沖刷，而微生物也在水下造出一層肥沃的黑土。

對這種環境最特出的適應可見於東方的水稻文化叢。這種適應須要付出大量的勞力才能出現預期的結果。田地的高度必須仔細安排，渠水才能不只留在中心地帶也能流到邊緣地帶。邊緣也要建造堤壩以免渠水只流向中心地帶。同理也要挖掘溝渠在水量過多時排水。育苗時田水必須嚴格控制，同時田地要翻整、灌溉



圖5 中國四川鄉民準備春耕。

，與犁平。整地工作常以人力加上鋤頭，渠水必須以人力操作的設備抽到田裡，田地犁平之後用手插秧，一束六、七根秧苗。插秧之後必須除草；施肥——包括人糞、羊糞，與豆餅；然後再除一次草。田水則一直要控制，不足要抽取，過多要抽除。稻米成熟後用鎌刀割稻、網紮、打穀、去殼。

在丘陵下降為谷地的地區，除了水田之外，在不能灌溉的地方也種植榨油的作物或棉花。山坡可以種樹，如桑、茶、胡椒，

同時人工池塘可以養魚，水中植物可以餵鴨，也可以做田裡的肥料。

這種生態類型的特點是單位土地產量高，但單位勞力產量低。一塊田地以如此集約的勞力耕作比粗放方式產量高出很多，但必須付出大量的人力，種水稻更是如此。這種勞力支出在地少人多的地方是極為可行的。灌溉式耕作和純粹靠雨量的粗放耕作以種植一英畝所需的工作天——一人一天工作十小時——比較，可得鮮明的對比。摩洛哥和阿爾及耳的鄉民付出十八至二十四工作天，墨西哥笛波蘭用犁要十九·四工作天，用鋤要五七·九工作天，但種植水稻在日本花九十工作天，在中國的西南花一七八·二工作天^⑨。

雖然灌溉式耕作需要大量勞力，但也能支持密集的人口。考古學家估計近東的人口密度因為灌溉方法的發明而增加一倍：土耳其東南新石器時代的爪摩（Jarmo，大約西元前六七五〇年）人口密度大約是每平方英里二十五人，西元前二千五百年美索不達米亞南方的蘇美人很可能達到五十人。現代的人口密度更要驚人，在高度灌溉的地區如中國長江下游每平方英里高達一九八〇人，而全中國平均是二五四人；爪哇中北部某些地區更是高達五千人，而印尼平均是一五五人^⑩。這種維持大量人口的能力也表現於墨西哥密集的灌溉耕作地區，一百個家族的村落行燒田耕作估計需要田地二九六四英畝；如果燒田附加局部田地永久耕作，要一六〇六英畝；如果局部短期輪種而局部渠水灌溉，需二一二英畝；如果完全用灌溉而且種植經濟作物，只需九十一英畝，如

果混合糧食生產和經濟作物，也只要一四八至一七三英畝^①。

但我們可以想像勞力、土地，和生長季三者的重要性並非一成不變。假設勞力缺乏，燒田耕作的單位土地產量還是很高，但人力不足總產量也會降低。如果不能全年耕作，氣候條件使生長季縮短，以致勞力必須集中在很短的期間，在這些情況下鄉民對於能夠擴大耕作面積同時集中勞力於短暫期間的措施會很歡迎。拖犁（draft plow）就是這樣一種工具。拖犁的牛馬其價值在於它們的力量使人在較短的期間比用自己的力量能夠犁較多的田地。如果我們再考慮到這樣一群人可能因為統治者或其他力量壓迫，必須在維生所需之外生產更多糧食，則這種飼養牲畜和耕作的聯合型態就更為重要了。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有犁的人不只可養活自己和家人，也可養活其他人和他們的家人。

(三)歐亞穀作

這些情況可能就是第三種舊技式生態類型流行的基礎。這種類型的特徵是短期休耕，主要農具是役畜拉的犁。我們已經了解這種生態類型主要是生產穀類。燒田和灌溉農業都不在犁田和收穫時大量利用牲畜，但歐亞穀作和牲畜的飼養密切相連。這些動物拉犁拉耙，堆磨碾穀，糞便作為肥料，供應肉、奶、皮、毛，又可供人騎坐或拉車。

利用大型家畜如牛、馬從事農耕，使人可運用的動力大為增加。牛、馬在這方面的作用就像一部有機的機器。懷佛（Pfeiffer）說：「役畜實為現代機器的始祖。事實上耕犁農業含有技術發

展的因素，因為獸力亦可加於其他農具用以播種和收穫。這種方法使耕作面積得以擴大，特別適於種植播種的穀類。」^⑫

我們已經了解這種生態類型在農業勞力缺乏的地方特別有利。農業勞力缺乏有二種情形：一是絕對的，因為總人口少；一是相對的，因為人口雖多但只有一小部份人從事耕作。縱然勞力缺乏可以是相對的，但仍然是真實的，因為社會壓力強迫某些人盡其可能利用大量的土地生產剩餘糧食作為租稅，以供應大量不從事耕作的人。我們可以相信這些狀況存在於近東和地中海人口密集的地區，因為我們在這些地方發現了最早的犁——美索不達米亞、埃及，與塞浦勒斯的犁均早於西元前三千四百年。這些地區的收成，主要是得自在尼羅河和兩河流域營灌溉式耕作。甚至羅馬在興盛的時候，也從埃及和北非取得剩餘糧食。雖然有許多地區不適灌溉式耕作，但拖犁耕作是完全可行的；是否採行要看勞力是否相對的缺乏。

在絕對人口少、生長季短、而土地多的地區，對耕犁農具的需求至少也是一樣大。阿爾卑斯山北麓的歐洲就是這樣一個地區。在中古時代的早期這地區的人口密度仍然很低，西元五百年左右甚至在較好的地區每平方英里也不會超過五至十三人。英國在一〇八六年每平方英里只有三十人，一三七七年升為五十二人。荷蘭在中古晚期是歐洲人口最密集的地區之一，但在一五一四年也只有九十六人。其他地方更低：瑞士在一四七九年只有三十六人，提洛(Tirol)在一六〇四年只有三十九人^⑬。各地不同的狀況可能阻碍拖犁的散播。例如在蘇格蘭和愛爾蘭，足犁、胸犁，



圖 6 受人監督而正在犁田的歐洲中古鄉民。

和鏟子在堅硬而多岩石的山腹地區比拖犁更為適用。在其他地區，當地的條件可能有利新犁的引入，特別是在鋤頭和掘棒不適用，而拖犁使這些田地可耕作的時候。

這種舊技式生態類型——以動物拖拉的犁，以及短期休耕的耕作方式——發展成兩種主要變型：地中海生態類型和阿爾卑斯山北麓生態類型（或稱大陸生態類型）。

地中海生態類型：瀕臨地中海的歐洲地區其東方和南方都是乾燥地帶，幸而它的雨量分佈與兩地稍有不同。夏天熱而乾燥，但冬天有雨又溫暖。因此這地區的原始植物是灌木林和橡樹、栗樹。依賴雨水的作物通常在秋天下種，春天收成。耕地分為二種

，輪流作為耕地和牲畜的牧地。典型的農具是抓犁（ard，羅馬人稱 aratrum）。這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犁，它的外型在目前仍然使用的地方基本上還是維持原樣。主要是一根有鈎狀柄的棒子。耕作者持住一頭，另一頭包著鐵皮，這種犁用一對役畜拖拉，通常是牛。重量很輕，很方便運送，製作便宜且修理方便。對於輕脆的土壤而言，主要的問題是防止水份藉毛細作用升到地表，因此抓犁特別適用。因為比較重的犁會破壞毛細管，在夏天乾旱時使水份蒸發；而抓犁只扒抓表土，不會破壞毛細作用。田地經過十字交叉來回犁過，呈現方形。這種耕作制度如我們了解，和牲畜飼養有關，但通常都是小型的家畜，以能在乾燥的灌木林地生存的山羊為其特色。此外，也種植橄欖和阿月渾子果及種葡萄以釀酒。

地中海區域傾向於以特殊作物補充基本穀類作物，是新技式生態類型的發展基礎。這些作物的商業化使個別的耕作者很早就變成獨立的經濟體。這項轉變也因下列事實而增強，就是抓犁耕作和其相關活動都不需要比家庭更大的勞力合作，這項特徵和歐洲大陸的耕作景象完全相反；在阿爾卑斯山北麓，主要的農具是經過改進的北方犁——輪犁，羅馬人稱為 caruca。

雖然地中海生態類型代表對特殊環境的一種特殊適應，但並不侷限於歐洲。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征服新世界之後也將抓犁和整套耕作制度引入美洲，今日拉丁美洲很多鄉民的耕作方式基本上是學自地中海型態的。

阿爾卑斯山北麓的生態類型：阿爾卑斯山北麓的歐洲地區雨

量豐富，冬夏分明，密布著針葉林和闊葉林，與南歐形成對比。重的輪犁能夠在北方浸水的黏土上犁出深溝，所以取代了地中海區較輕的抓犁。犁田的目的不是防止水分蒸發，而是適當的排水。要完成這項目標，所以單方向犁田，切透草皮形成深溝。這種方式一再重覆，就造成長條形的田地。

輪犁當然要動物來拖。兩頭牛足以拖地中海的抓犁，但北方的輪犁較重，需要更多牛。原來通常用四頭或六頭牛，後來以馬代牛。重犁耕作要用的役畜數量不是個別耕作者的能力足以負擔，因此逐漸發展出共同利用動物資源的制度，鄰居或領主和佃農集合他們的役畜以完成耕作。

役畜需要飼養和照料，以便每季都能派上用場。在冬天嚴寒的地區必須為牠們安排食宿。乾草和其他飼料的供應因而成為輪犁耕作的必要條件，耕作者不只需要可耕地，而且還需要土地來種牧草。所以在土地缺乏而必須精耕的地方，會產生作物或牧草之爭。

這種阿爾卑斯山北麓的生態類型原本是二田循環制，田地輪流用於耕作和放牧，和地中海一樣。然而比較複雜的循環制度逐漸發展；田地可以在接連的年份中因不同的需要輪流種植幾種作物，這種耕作是短期循環一次。田地每年只為一種作物徹底整地，這種作物大致隨當地氣候條件而異，溫暖的地區種小麥、嚴寒的地區種耐寒的大麥、燕麥。這也是東歐和西歐的分別，一月的零度等溫線以東，至少每年有一個月結冰；以西則一月份是青蔥的。東歐少見小麥，主要是種耐寒作物和生長季短的作物，大麥

和燕麥是主要穀類，而因為美洲印第安作物世界性的傳播，又有馬鈴薯和玉米。十八世紀第二次農業革命之前，這種耕作方式主要依賴雨量作為水源，肥料的使用是偶爾的，間斷的，不是有系統的。雖然義大利早在十四世紀就利用糞便，但北歐遲遲才加採用。因此這種生態類型與東方的灌溉農業對比，不只是依賴雨水和牲畜拉犁——不靠人工供應的水源和依賴人力——而且利用人獸的糞便作為肥料補充地力。

這種生態類型的散播也超出原來的範圍，特別是因為附上新設備和新技術之後，效率和適應性更為增加。不只向海外傳播，也沿著大陸地塊傳入亞洲大草原，而遭遇游牧生活方式的競爭。在東方的大草原，放牧大群馴服的動物經常是比開墾土地更為有效。而且游牧民族本身長久以來就是定居農民的威脅，這地區要永久耕作必須有軍事力量控制游牧民族。俄國人完成了這項工作，他們向東擴展到亞洲就和美國向西擴展一般。但俄國人花了很長一段時間，經過六百年才到達歐亞交界的烏拉山，再一百年才到達太平洋岸。然而激勵這項擴展的是皮毛商人和探礦者，而不是墾荒者，直到本世紀共產黨統治下才有計劃要為農業征服西伯利亞，但這次使用的技術已是現代的了。

三、新技式生態類型

新技式生態類型大致是第二次農業革命的產物，這次革命起源於歐洲，和工業革命的發展過程是一致的，尤其在十八世紀期

間。某些現代的特徵——專門知識的應用，特殊作物的栽培——很早就出現在各地方，例如近三百年來流行於各地的地中海型園藝農業就是一種古老的型態，但新式農業的主要原動力確實是工業革命，以及它帶來的新能源與新知識。

第二次農業革命的主要成就包括：

1. 輪作制度和肥料的使用使耕地能全年耕作。在十五世紀初法蘭德斯人（Flanders）就會輪作了，但全面的輪作要等到引入了所謂的諾福克（Norfolk）制度——在同一塊耕地上按照季節有系統的輪流種植小麥、蕪菁、大麥，與苜蓿。肥料也早在西元一千四百年之前南歐就定期使用了，但有系統的應用化學解決農業問題要等到農業化學的第一篇論文出版（一七六一年，瑞典人 Johann Wallerius 寫的 *Agriculturae fundamenta chemica*）。另外就是利用新的排水和除草方法以改進耕地和作物。

2. 作物和牲畜的品種改良。雖然運用馬和綿羊很早就實施細心的配種，但有系統的配種在此時包括了各種新舊品種的穀類和牲畜。獸醫學的研究也逐漸奠基於更科學的基礎之上。

3. 從世界各地引入新作物，地區性的作物專業化傾向逐漸形成。

4. 新式機械的引入，如兩匹馬拖的鐵犁，靠馬力拉動的打穀機，馬拖的收割機，播種機。等到蒸氣機引入農業之後，這些步驟又獲得革命性的進展。

新技術也引起對傳統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批評，產生了各種農業經濟組織的新觀念，包括農場的適當規模等問題。受工業化的

影響，農業也追求理性，變成一種經濟企業，以大量的生產作為首要目標，而鄉民的生存、補充，與儀式需要都淪為次要目標。因此新式耕作方法的引入，也將鄉民趕到後台。鄉民採納許多發明，但不再是社會體制賴以存在的租稅和利潤的主要生產者。經過這些轉變，目前鄉民經常被要求提供自己不能消費的作物或產品，例如作繩索的瓊麻、製造維他命的紅番椒，也同樣的依賴別人供應食糧。因此他逐漸也和別人一樣成為專家，而每一群專家都生產物品勞務供別人消費。這種生態類型的特色就是生產自己不必然消費的作物，然後送進市場求售，以其所得支出鄉民的各種傳統花費。

主要的新技式生態類型有：

1. 專業園藝，其特點是在永久性的地塊上生產庭園作物、果樹，與爬藤作物。這種生態類型最初出現於地中海區域，因為航海事業發達，使沿岸從西元前一千年就朝向區域性的專業化發展。有趣的是這也導致羅馬和中古時代就出現作物栽培的研究著作，特別是關於葡萄和橄欖的栽培。但在目前這種生態類型已不限於地中海地區，也可見於其他生產特殊產品的地區，如萊因河和隆河谷地；亦可見於市鎮，如墨西哥河谷的鄉民供應園藝產品和鮮花給墨西哥市，雲南易村的鄉民供應三、四十種蔬菜給鄰近的鄉鎮^⑭。

2. 酪農業，是歐洲大陸犁耕和短期休耕制度的特殊結合。酪農以鮮奶、奶油，或乳酪，供應鄰近人口集結的地方。鮮奶只能保持一天，但從十八世紀就有許多地區的酪農從事外銷——例如

丹麥以奶油和乳酪供應英國和美國。

3. 混合經營，牲畜的豢養和作物的栽培都是配合商業目的。這種類型和第二種近似，都是阿爾卑斯山以北歐洲大陸生態類型的轉變。牲畜和作物平衡的經營是很好的構想，牲畜養肥了送到市場，不時可以出售酪產品，而作物既可自己消費又可出售。氣候良好的地區種小麥，其他地區種黑麥、燕麥、馬鈴薯，和甜菜。這種類型在外形上最近似於傳統舊技式生態類型，但卻是一種比較專業性的企業，大部份的產品都售到市場。

4. 熱帶作物，如咖啡、甘蔗、可可，這些商品大多產於熱帶大農場（plantation）。這些地區的鄉民生活受制於這些主要作物，常因市場需要的波動而身受其苦，無法以主食的生產來平衡收入的不足。

四、財貨與勞務的更新

鄉民並非只從事農業。耕作可生產個人所需的熱量，但他也必須穿衣、蓋房子、製造日常用品和農具。而且農產品和畜產品必須加工，必須把穀粒變成麵包、橄欖變成油、牛奶變成奶油、獸皮變成皮革。所以研究鄉民，我們必須先問每一家對必要的工藝技術具備到什麼程度，或者這些技術必須向外購買的程度。其次，我們必須探究鄉民自行加工或交予他人加工的程度。我們必須了解鄉民自己不生產但又不能缺少的財貨和勞務是如何取得。這些取得的方式顯然是大社會分工制度的作用，而圓滿聚合耕作

成果和其他技術成果的主要關鍵，必然與社會分工的規模和範圍密切攸關。

最單純的情形——也因此極為少見——就是農家自己生產大部份的農業和工藝勞務，對外界只有最少的連繫。這種情形可以十九世紀中葉之前南斯拉夫的扎助卡（Zadruga）為例。一個扎助卡包括幾個核心家庭——丈夫和妻子以及小孩；總共大約二十至四十人。扎助卡的成員通常有親戚關係，但時常也包括被收養的人或沒有關係的人。這樣一個單位對耕地、果園、菜園、牲畜、牧地、亞麻和大麻的加工場所擁有共同的權利。糧食、醫藥、住所、衣服、家具，都由扎助卡自行生產。只有少數產品，通常是牛和豬，會對外出售以獲得食鹽和生鐵。扎助卡作為一個單位，擁有並經營所有的財產；成員只有分享的權利。除了扎助卡共同的財產，個人也擁有各別的地塊，但必須完成個人的公共義務之後才能耕作。到了十九世紀，稅收問題和市場的出現改變了扎助卡。收稅員對貨幣的要求迫使扎助卡出賣產品，也使他們專門經營市場價格高的產品。專業化進行的同時，成員逐漸購買其他財貨和勞務，諸如他們先前自行生產的衣物和部份食物^①。

鄉民交換關係的第二種類型，是在社區之內。這種社區內的分工可見於印度和中古歐洲。印度的村落經常形成一個法人團體，耕地由一群耕作者共同擁有。但村落中還有其他人居住工作。因此在德里西方十五英里的蘭埔村（Rampur），一百五十戶人家共有一千一百人，其中七十八戶屬於傑特（Jat）種姓階級而擁有村落所有的土地，包括其他種姓階級建房子所用的土地。其他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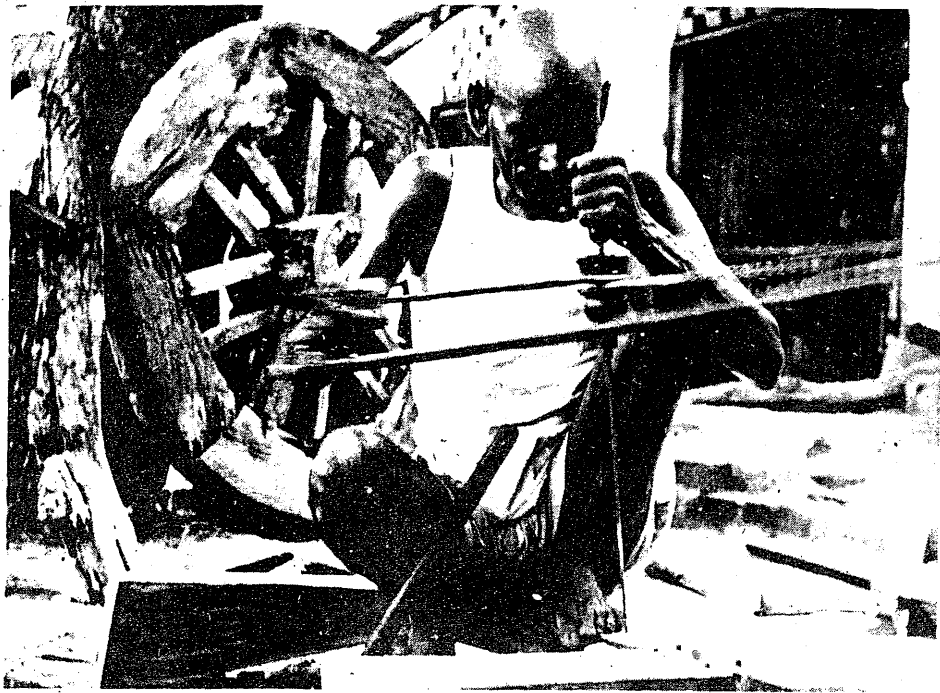


圖7 印度農村中的一位木匠正在製耜。

戶人家各有所司^⑬，有些是僧侶，另外則是皮革工人、清道夫、陶匠、擔水工人、洗衣匠、木匠、裁縫、鐵匠、商人。這些人依附於農戶並提供勞務。例如木匠製造並修理耕犁，製造牛軛和其他農具以及家具，木料則由農戶供應。付出全年的勞務，木匠每年獲得約定的穀子作為報酬。除了這項收入，木匠從事其他特殊勞務例如製造車輪、鋪板，與石磨的把手，也可獲得額外的給付。同時每一個木匠也和理髮匠、洗衣匠、陶匠維持交換關係，他照慣例報償皮革工人和清道夫正如同農戶報償他一樣。因此在這些村落中，某些家庭為別人提供世襲的勞務，而按照慣例取得穀物作為報酬。農戶和這些依附的匠人之間這種約定的權利和勞務制度稱為扎麻尼(jajmani)；農戶稱為扎麻(jajman)即主顧，

而匠人稱爲喀民(kamin)即工人。

中古歐洲的鄉民社區和印度村落很像。社區內不只是鄉民，也有專業或兼業的匠人——磨坊工人、鐵匠、牧人，有時還有神父。與印度相異的，這些人常是兼業農，並不因宗教上的潔淨與否而與其他人有異。但只看鄉民獲得他人勞務的方式，印度和中古歐洲的鄉民社區同樣是在社區之內維持一些匠人。

我們已見到這些社會成員之間的某些——但不是全部——關係是固定的。印度和中古歐洲的鄉民和匠人都保有部份自主決定的權利。印度的匠人對某些人有固定的義務，但他也可以爲這些人以及其他人提供自願性的勞務。中古的農奴對領主有固定的權利和義務，但與這些權利義務無關時就可自行決定。

讓我們研究另一種鄉民交換制度，這和定期的市集有關。一個市集連結很多社區，這些社區以市場爲中心呈放射狀分佈，就像太陽系的行星圍繞太陽一般。每個社區可能有各別的經濟特性。大部份社區的正業通常是耕作，經濟特性表現在農民的兼業，或者製陶、織布，或者造磚、製革。少數社區可能專業化到幾乎完全只生產一種工藝製品。各社區的人定期聚集在市場，交換他們勞作的成果。在市場之外，各社區有各自的生活，維持各自的習俗；把別人當作陌生人。但定期市場把這些分離的單位聚集起來，每一個社區都多少依賴其他人的專業活動。雖然在市場之外各社區都是獨立體，但在交換網絡之內每一個社區都是一個環節，而交換的行爲使每一個環節連結於其他環節。因此這種市場可稱爲環節市場(sectional markets)。

這種情形可見於中美的高原（墨西哥和瓜地瑪拉）、安地斯山區、西非、印尼各地（如爪哇）。如果我們拿這些市場和印度村落比較，我們可以說印度的交換關係是進行於彼此依賴的各別環節之間，運作於同一社區之內，但環節市場內的各環節卻是地區分散，各自組成各別的社區。在印度，鄉民和匠人（即扎麻與喀民）是一種多線關係；而環節市場內的關係則只是基於利益。這種關係侷限於兩造之間的交換行爲，雙方除此之外仍是陌路之人。雙方的生活面暫時接觸，但這種關係是不持續的。這種短暫性更因貨幣的使用而增強，而交換的雙方對另一方而言都是自主的個體。織工到市場賣布；如果他想買盆子，就到製陶村落來的製陶人陳列陶器的地方。他還可依據品質和價格選擇買誰的產品。價格不是完全浮動的也不是完全固定的：每種產品的價格都有一定範圍，在範圍之內會有一些變動。

此種有限範圍之內的選擇自由使我們想起印度村落，每一環節的義務是固定的。環節市場內的各環節也有相同慣常的「義務」。因爲各環節彼此依賴工藝產品，他們不能任意改變生產另一種產品以求取利潤。互相依賴迫使他們繼續製造專門的產品。但正如同印度村落的匠人在他的義務之外有某種程度的自由，環節市場的參與者——一旦他們完成義務，提供了某種產品——也可以自由決定多少錢賣出，多少錢買入，也可以在交換體系容許的範圍內改變價格和品質。

但是有另一種鄉民市場並不依賴在封閉的地區內交換壟斷性的產品，我們可稱爲網絡市場（network market）。網絡觀念

借自龐思(John A. Barnes)，他用以指一個挪威漁村的社會關係¹⁷。挪威沒有源於共同祖先的永久性血緣群體。當然每一個人都有親戚，但就像美國社會，各個人的親戚都不相同。每個人也有不同的朋友和不同的鄰居。龐思說每個人如網絡般和他人勾連在一起。網絡是「一組點，其中一些有線連接。點指個人或群體，線指互動……此種網絡沒有界線，也沒有內部的劃分，因為每個人都是在一群朋友的中心點上」。我們在此不管親朋鄰居，而是要注意生產者和消費者組成經濟交換的關係。我們利用這個觀念：網絡中的點是經濟的媒體，連接兩點的線則是經濟交換的關係。雖然親朋鄰居的關係是持久的——至少維持一生中的一段時間——但我們所說的經濟關係可能只是短暫的。一個人可能這星期賣豬給甲，以後卻賣給乙、丙、丁。

網絡市場的經濟關係比親朋網絡的關係流動性更大，親朋網絡中關係存在兩個人之間，具有排斥性，你的叔叔是你的叔叔，你的朋友是你的朋友。但網絡市場的關係隨時有第三者介入——其他生產者、中間商，或消費者——而且網絡市場中的生產者是每個人的朋友(或每個人的敵人)。因此這種關係是和感情無關的，而且可以有無限的複雜性。

在一個單純的網絡市場中，一個鄉民賣豬，另一個賣毛衣，第三個人賣鞋釘，第四個人賣石灰；而賣豬的最後買了石灰，賣毛衣的買了鞋釘。但正如上所述，這種關係可有第三者插入，因此可具有無限的複雜性。越來越多的掮客和中間商可能插進原始生產者之間，轉手這項或那項產品。產品和貨幣的流通不必再侷

限於原始生產者的原產地。哥倫比亞種的咖啡可能成爲紐約人上班休息時間的飲料；丹麥的奶油和乳酪可能上了英國人的餐桌；康乃狄克州造的刀子可能擺在墨西哥灣的小店中；德國的阿斯匹靈可能治癒了一個印尼人的頭痛。因此就其可能性而言，這些交換關係不只牽涉到越來越多的中間商，也在鄉民社會內財貨和勞務的「水平」流動之外加上了「垂直」關係，使財貨從鄉下轉到城鎮，從城鎮轉到內陸都市，從都市轉到海港，從海港轉到海外市場。換句話說，產地市場的財貨交換只是地區市場交易的一小部份，地區交易只是全國交易網絡的一小部份，全國交易網絡只是國際市場的一小部份。因此鄉民可能發現自己不僅與許多加工商人和中間商接洽，而且捲入一個層次更高範圍、更大的市場體系。捲入於這個大市場體系的鄉民更可能發現價格不再受習俗和地方需要所調節，受當地多線的人際關係所決定；而是受越來越強大的供求律所影響，雖然他不能完全理解也無法控制。

環節市場中生產者帶到市場的產品，決定於傳統的社區壟斷性。生於製陶村落的人對陶器的品質和價格非常了解，但他製陶是因爲他生於此，也向生於種植紅番椒村落的人購買紅番椒。但在開放的網絡市場中，無法先驗的預測誰賣陶器，誰賣紅番椒。販賣紅番椒和陶器，正如同皮貨和毛毯，不再是傳統的壟斷性事業；完全聽憑個人決定。一個人可以在這一季賣陶器，下一季賣他園裡的紅番椒，等他老婆冬天織了毛衣他又可以改賣毛衣了。當鄉民走進一個開放的網絡市場體系，生產什麼不再是事先決定，全看價格的波動對那一種產品有利。整個經濟體系中所有的陶



圖8 厄瓜多爾每週一次的市集。此種市集聯紹鄉民家庭於全國與全世界的經濟體系。

器和毛衣都是許多人個別決定的結果。在這樣一個開放的網絡市場中，生產什麼與生產多少，以及以什麼價格買入多少，完全決定於各種產品的相對價格。如果陶器的需求高，應該生產更多的陶器；如果陶器的需求超過毛衣的需求，陶器的生產應該多於毛

衣。

然而——這是一個重要的警告——鄉民生產方式的先天限制，使他在這樣一個受價格操縱的市場中無法靈活的參與。如果是在舊技式生態類型，他可以消費一部份自己的產品；那麼他就可以不顧慮市場中的決定因素，照常生產糧食作物。但新技式生態類型迫使他生產商業作物。如果他不肯砍掉長期投資的咖啡樹而改種煙草，或因為只有咖啡的但沒有鱷梨的運銷辦法，他只好繼續生產咖啡，雖然咖啡的市場價格下跌而鱷梨和煙草的價格上漲。所以開放的網絡市場雖然要求成員不斷的靈活反應，但鄉民的反應註定是遲緩的。

鄉民的地位不只決定於他能否靈活地根據價格變動調整生產，也決定於他的產品與其他人的產品的相對價格是會變的。這項通則不只適用於產地，而且就長期觀點而言，在各地產品互相競爭的世界市場中更是如此。這些價格關係隨時間而變動，而且經常造成鄉民必須賣出的農產品和他必須買進的財貨與勞務之間的價格差距。這項價格差距深切影響鄉民的經濟地位。農產品價格當然常有長期低落的時期，使定量的農產品只能換得越來越少的工業產品或農業勞力。一三五〇至一五〇〇年的中古歐洲晚期正是如此，附帶的還有地價和地租的下跌，導致領主的收入減少。可以想像有些領主會企圖增加鄉民的負擔以增加他的收入；而有些領主企圖減輕鄉民的負擔使他們留在土地上，以遏制合法和非法的移出。這些農產價格隨時間的變動也極為驚人，例如西利西亞一座農場在西元一千五百年尚虧累，但三百年後卻有盈餘。⑩

雖然鄉民產品大多運銷到網絡市場，逐漸依照市場價格生產，但些微的價格變動也能產生很大的影響，甚至全國的經濟都為之動搖。根據估計，在現代世界中，初級產品（包括所謂開發中國家的農產品）的平均外銷價格只要變動百分之五，就大致相等於公私資本和外援一年中投入這些開發中國家的總值。近數十年來價格的波動常超過百分之五，因此在鄉民社會造成嚴重的經濟問題，連大社會也受波及。

同等重要的是價格下跌的短期循環，這種循環以一年為期。貧農在一年當中若有急需則必須即時售出穀物，他們沒有任何「後援」，不能像富農可以等到價格最有利的時候再拋售。其後，這些貧農可能又必須買進穀物以補充不足之數，價格又經常比較高。費孝通提供的一個例子是一九三〇年代華東的一個村落^①。村民可以向米商借米，收割後加利息償還。一蒲式耳稻米的市場價格是二·三美元，但借來的米一蒲式耳要還四美元。一個人在十月要借一美元必須答應用一六二·九磅桑葉償還，但收穫期間一六二·九磅桑葉價值三美元，所以債務必須以三倍償還。

臨時急需以及消費慾望可能迫使鄉民將個人的手藝變成一項兼業以賺取現金，也可能迫使鄉民在農隙從事其他生產。雖然生產其他作物的能力極為有限，但剩餘勞動時間的處理卻很有彈性。因此華東開弦弓的鄉民不只種稻，也養蠶繅絲供應市場。費孝通描述了村落生活中這種附屬事業的角色。平均耕地是八·五畝，一畝年產六蒲式耳米，農家的平均總產量是五十一蒲式耳。平均一家需要消費四十二蒲式耳，留下九蒲式耳可以出售。收穫時

的市場價格大約一蒲式耳二·五美元，總共是二十二美元。但一家至少需要二百美元才夠開銷，「生活顯然不能完全依靠於農業」。²⁰

爲了解決這項問題，鄉民本人可能專門照顧作物，而他的妻子成爲行商，從事各種產品的買賣而四處奔走，可見於牙買加與海地。農家也可能出賣部份勞力以獲取工資。因此瓜地瑪拉和安地斯山地的印第安人每年到海岸地帶，正如同在十三世紀英國的 *aneilipimen* 和 *aneilipiwomen* 在收割期間走遍全國找尋工作²¹。或者農家的某些男性成員可能留在農場，而成年的子女出外工作，將工資送回家中，如同蘇維埃革命之前俄國的季節性移出勞工 (*otkhodnichestvo*)。近年一項對大俄羅斯 *Viriatino* 村——座落於莫斯科東南二百英里——的研究證明了不分家的大家族和季節性移出的情形，在蘇維埃統治下仍然持續著²²。因此鄉民可能發現自己不只是產品市場的參與者，而且也是勞力市場的參與者。

一旦鄉民捲入網絡市場，他就會遭逢許多手藝工匠、中間商，和提供商業勞務的人，他與他們不只要建立經濟關係，且要建立社交關係。環節市場的參與者則是以社交活動的排斥來處理這項問題，將所有與他們不同的其他手藝工匠和環節皆視爲陌路之人和潛在敵人。大家都是不同群體之下的成員，社會關係就根據群體成員身分來調節。以社會學術語而言，有些人是我群 (*in-group*) 的成員，有些人是他群 (*out-group*) 的成員。我群是一個人積極的參考群；他群是消極的參考群，個人和他群只有市

場中必要的關係。

然而市場網絡的參與者必須把握這項事實，就是市場中的其他參與者，不論是否鄉民，都可能同時扮演一個優越和壓搾的角色。所以鄉民是站在一組圓心國的中心，越是外圍的人接觸與了解越少。換句話說，接近他的人也是鄉民，他分享並了解他們的動機和利益，即使他與他們的關係只是暫時的。他們是如義大利人所說的「我們這些外人」或如墨西哥人所說的「我們這些窮人」。這些人並未形成一個群體，具有持久的社會關係；而只是同一類人，基於共同的前提而能夠互動和了解。這就是鄉民積極的參考範疇（reference category）。屬於這個範疇的人，他可與之建立公平的關係。每個人都可以也會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但每個人都都知道一旦踰越了這個狹窄的範圍，追求私利就會破壞實際或潛在的社會關係。正因此種參考範疇內利益的對等，使海地的市場婦女之間得以建立一種親密與同情的關係，稱為別提客 *pratik*（優惠的買方賣方）。別提客關係串連了生產者和中間商，或中間商和中間商，或中間商和消費者；使買賣和借貸行為具有人情味，造成價格的折扣和交易中特許的附贈²³。這種參考範疇也可能包括手工藝匠，他們和鄉民一樣生產少量商品維生。村落的鐵匠，市鎮的鞋匠和代書，都還在鄉民的生活經驗範圍之內，所以不視為外人或陌路人。

然而如果是對鄉民的租稅剩餘或利潤剩餘有處置權的人——商人、收稅員、轉包並收購手工藝品的人，到鄉下物色勞工的勞力掮客——鄉民對他們的態度就有很大的轉變。這些人不只對鄉

民滿足維生需要的努力構成實際或潛在的威脅，而且與鄉民的關係純粹是基於經濟或社會的利益，其動機都是要獲利。經濟利益是完全對立的，無法用人際交情加以抵消，因此社交距離更因缺乏共有經驗而增強。所以鄉民雖然捲入網絡市場，但是商人或店主——即使也住在村子裡——仍然被視為陌路人和外人，而屬於鄉民消極的參考範疇。

雖然鄉民社會實在是大社會中獨特的一部份，但鄉民的交易形式很少是自給自足的，很可能和其他交易形式共存。因此印度鄉民社區的扎麻尼制度和土王的大貿易並存，而今日中美印第安村落的小買賣和連結環節市場與國際市場的大貿易並存。如果我們參觀墨西哥的印第安市場，我們除了看到鄉民根據產品的性質排排坐，耐心等候顧客；也看到各類行商，有的收購土產，有的販賣環節市場外製造的工業產品。但是在這種狀況下，社區仍然是確切分明的，我們可以將市場體系想像為倒置的生日蛋糕，一層壓一層，雖然外在的市場網絡影響地方的交易，但並不能使它們完全解體。

五、鄉民剩餘的處置

一旦市場體系統治整個社會，地方上的群體壟斷也就解體，不拘原先是利用主顧關係或環節市場的特殊安排；我們會發現市場體系滲進社區之中，將所有的關係轉變為個人之間單純的交易關係。在這種情況下，鄉民市場在規模和範圍上仍然和工業國家

的貿易有別。其原因如上所述，即在於鄉民的生產力有限，「後援」有限，購買力有限，以及鄉民對市場影響力的排斥。但是這些鄉民市場不只有效地將鄉民捲入大社會的活動，同時也滿足鄉民對交易的需求，以及威脅鄉民在社交和經濟上的平衡。一旦鄉民的商品交易辦法變成市場體系的一部份，則市場影響的不只是鄉民的產品，鄉民能控制的財貨與勞務，也包括鄉民的各項生產因素。價格受市場決定的，除了陶器、犁頭、馬鈴薯，還有土地和勞力；而在先前，這二項生產因素使鄉民多少具有自主能力。換言之，市場不只影響鄉民的利潤與租稅費用，並經由此二者影響生存費用、補充費用，和儀式費用的微妙平衡。要獲得更清楚的了解，我們必須研討鄉民的剩餘如何轉移到那些擁有處置權者的手中。

如果我們研究十八世紀印度歐荷(Oudh)地方的村落^②，我們會發現各村落的土地都屬於一群自己從事耕作的地主，而這一群地主又受土王管轄。印度各地的租稅制度並不一致，某些地區由地主各自交給土王，某些地區是全村收齊了再交給土王。不論方法如何，所有的耕地就如此支持了一套權利與義務；上至控制各村落的土王；下至清掃道路的賤民，對這套規定都一體遵行。

中古歐洲莊園的領主和農奴之間的關係亦復如此。莊園並非只是一座統一的大農場，而且是領主對財貨與勞務的一套要求。領主將土地賜與依附的耕作者，而耕作者爲了回報他所獲得的土地，以及打獵權、放牧權、撿柴權等，必須將一部份收穫付給領主或在領主的田地上服勞務。各耕作者與領主的關係各自不同，

取得領主不同的資源，也回報不同的勞務。因此各依附的耕作者可分為不同的等級與種類。而且耕作者自身也可以讓沒有土地的勞工在領地上蓋房子，以他們的勞力作爲補償；甚至可以將土地租給第三者；直到所有的土地都支持這一套複雜的權利與義務。和印度村落一樣，這套制度也有世襲的傾向，將領主賜予的土地權利與義務從父親傳給兒子。

這些例子的共同之處即在於有某個人或一群人對鄉民所耕作的土地擁有一份權利。這些人對土地有統轄權 (domain)，所謂統轄權就是對特定土地的最後擁有權或使用控制權。土地作爲私有財產——見於我們社會中，可以買賣和自由處置——只是統轄權的一種形式而已。一個人可能沒有權利出賣土地，或趕走耕作土地的鄉民，但卻仍然擁有土地的統轄權，可以要求使用土地的鄉民付出租稅。

六、統轄權的種類

傳統上影響鄉民的統轄權有三種：世襲的 (patrimonial)、俸祿的 (prebendal)，和商業的 (mercantile)。世襲統轄權常被稱爲「封建的」，但封建的含義太繁雜，故最好捨棄不用。實行土地世襲統轄權的地方，土地的佔居者受領主控制——領主因爲是家族或世系群 (lineage) 的一員而繼承了統轄權——所謂控制是指向佔居者收取租稅的權利。統轄權成爲領主世系的繼承財產，亦即他們的世襲財產。世襲統轄權可以是金字塔型的，上

級的領主對下級的領主有這種世襲的權利，而下級的領主對種田的鄉民也有這種統轄權。鄉民總是在這種金字塔組織的底層，用他的剩餘費用維持著金字塔，不拘是以勞力、實物，或者是給付。

土地的俸祿統轄權與世襲統轄權的差別在於不能繼承，而是賜予官員，讓他們以國家僕從的地位向鄉民收取租稅作為己用。因此這種統轄權不是世系繼承，而表示賜予收入——俸祿——以交換官員的服務。prebend一詞，原本指賜予歐洲教士的薪資或「生活費」²⁵，韋柏（Max Weber）首創這種新用法。這種報酬方式通常見於極端中央集權的科層制國家，諸如波斯的薩珊帝國、鄂圖曼帝國、印度的蒙兀兒帝國，以及傳統中國。這些帝國的政治組織撤除土地和租稅的繼承權，而代之以君主一己的統轄權，只有擔任官職的人才賜予部份的統轄權。

另一種俸祿統轄權，雖然同樣重要，卻和土地無關，只牽連到國家取自鄉民的收入。在這種俸祿統轄權之下，國家官員有權取得國家稅收的一部份留為己用，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將收稅權利給予所謂的包稅官（tax farmer），他們為國家收稅同時有權保留一部份稅收；另一種是先集中全國稅收再付給官員薪水。在中東和蒙兀兒印度帝國盛行包稅制，而高度中央集權的中國則用薪水制。當然包稅官和受薪的官員都有很多機會貪污，韋柏曾估計甚至在最佳狀況下中國的稅收送到中央政府的不會超過十分之四。這項比率隨時代而異，是中央政府與官僚體系勢力消長的指標。然而俸祿統轄權顯然不像地方領主具有高度自主性的世襲統



圖9 歐洲中古鄉民向地主納租。

轄權，而具有高度的中央集權性質。

世襲統轄權和俸祿統轄權的共同特徵是具有高度的儀式性。實行世襲統轄權的地方尤其如此，領主和依附的鄉民具有親密的關係，至少是人情關係。對領主的勞務常有儀式的意義，而領主也會以實物補償。務必記住領主和鄉民的關係常被認為是一種契約，領主給予保護和土地以交換對鄉民收租的權利。十三世紀的英國將這種契約關係頗具象徵意義的稱為是一種協定。在十四世紀的長詩「犁人皮爾」(Piers plowman)中，皮爾允諾「為咱們辛勤耕作」，而領主將「保護神聖教會和我自己免受貪懶惡人之騷擾」。鄉民為領主服勞務經常是在重要節日期間，如同鄉民

在聖誕節送麥酒或母雞，復活節送蛋。領主也宴請全體佃農慶祝復活節、聖誕節，或結婚周年。相同的，為領主犁田或做其他事情也經常受到招待作為回報。領主和依附者之間的相互贈禮，何曼思（George Homans）認為有助於「增進雙方彼此的感情，表現他們之間基本的互惠關係」。②⑥

同樣在俸祿統轄權盛行的地方，鄉民和君王的關係也經過美化，君王被視為大地的保護者。統治者通常被視為天子或天道在人間的代理人，維持國家的秩序足以維持宇宙的秩序。君王的榮耀尊貴也反映於為他出力、貫徹命令的人，因此中國的鄉民直到近年不只將官員視為行政人員，而且也當作宗教領袖。費孝通告訴我們在水災、旱災，與蝗蟲為禍時，有如下的記述：

「……百姓到縣府請求協助。在古老的傳統中縣令是百姓的巫師。如果是水災，他會到河邊或湖畔，將代表他官職的信物投入水中，祈求大水退掉。如果是旱災，他會下令禁屠，並組織一支遊行隊伍穿戴著雨傘、雨鞋等行頭。如果是蝗災，就帶劉王爺的神駕遊行。」②⑦

這些儀式有幾種功能。可以如何曼思所言藉儀式性的補償平衡鄉民與當權者之間不對等的關係。儀式同時也給予當權者在信仰體系中的地位，因而保證他的統轄權具有合法性，不容在下者抗命。

第三種土地統轄權是商業統轄權。土地在此被視為地主的私有財產，可以買賣或為地主獲利。既然可以買賣，根據經濟學者的定義，土地就是一種商品。波拉尼（Karl Polanyi）早指出這

是法律的虛構，因為土地是自然界的一部份；它是一種存在物而不是一種產品²⁸。商業統轄權像別種統轄權一樣，肯定土地的擁有權，也肯定徵收租稅的權利以回報土地的使用，這種租稅通常稱為地租。商業統轄權和其他種統轄權相異之處，在於將土地和能得自土地的潛在收入視為一筆款項。因為土地被視為可買賣的商品，所以像其他商品一樣也有價格。而且土地一旦買入，可用以生產其他商品出售，所以土地的購買價格可視為資本投資。如果地主出租土地，他可獲得租金，數額則視當地對土地這種商品的供求而定；在此，地租即是對地主投資的資本付給利息——是資本化的地租，或如梅因（Sir Henry Maine）所稱，是競爭性地租²⁹。而且在這種統轄權下，地主可以抵押土地借錢。如果不能償還，放利人可以取得土地的統轄權，占有這份財產，並可標售出去。

這三種土地統轄權——世襲的、俸祿的，商業的——並不必然彼此排斥；在大多數實例中它們都是並存的。決定一個社會的組織特性的，毋寧是這三者如何綜合，以及它們相對的重要性。因此世襲統轄權雖構成阿爾卑斯山以北中古歐洲的組織特性，但同時並存的還有君王賜予領主和教士的俸祿統轄權，領主之間世襲統轄權的買賣，鄉民之間土地使用權的轉讓（附帶包括付稅給領主的義務），甚至還有對競爭性地租的要求³⁰。然而世襲制度一直盛行到市場體系占有整個社會，並逐漸在十三世紀後將世襲統轄權轉變為商業統轄權。另一方面，東方的俸祿統轄權雖長久盛行，但在某些時候的某些地方，總有某些官員合法或非法地將

他們的官職統轄權改變為可繼承的或可買賣的。

而且社會關係的不同組成方式可以出現在不同的層次，因此領主可以在統轄區內維持世襲的控制，但卻把他的統轄區作為一種資本主義式的企業來經營，這種方式在十六至十九世紀間可見於東德、俄國，與拉丁美洲。領主也可以用世襲方式控制某些統轄區，同時擁有其他統轄區作為俸祿。同樣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的角落上仍存在著世襲統轄權，雖然世襲的領主為了要在競爭的環境中求生存，必須以市場觀點來經營。而且只要領主願意將對勞務和給付的權利轉換為現金，他就能加速將世襲統轄權變成商業統轄權。

各種統轄型式可並存於同一社會，雖然混合的比例各社會不同，但這項事實足以使我們在排列各統轄型式的演化順序時保持慎重。一旦我們了解這三種統轄型式都可以和前述的三種市場配合，我們就更要當心了。我們必須了解統轄的型式只是型式；如何利用這些型式才具有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因此商業統轄權的利用，有的地主真心用於改進生產過程，有的地主只關心增加現金收益而不改變生產基礎。西北歐採取第一種選擇，沒有效率和沒有效果的生產者都被淘汰了。頑固的舊技式鄉民或被迫採納新技式生產方法，或被合作式的新技式生產群體取代。這種改變的條件是市場不斷擴展，使資本不斷增多，各種統轄權都變成可轉讓的商業統轄權。

在世襲和俸祿統轄權仍保持優勢而且商業統轄權不盛的地區，或者在世襲和俸祿統轄區的產品只部份或偶爾進入網絡市場的

地區，就走上另一條途徑。這些地區就是東方和拉丁美洲。雖然在擴展中的西北歐，商業統轄權的擁護者將資本投資於轉變舊技式生態類型，因而開始承擔生產的風險；但在這些比較傳統的地區，他們扮演維護舊技式生產體系的角色。他們因而將生產風險轉移給鄉民，僅僅改進了租稅徵收辦法的效率。這種體系已被稱為地租資本主義。在這種體系下，各項生產因素其租金可以個別計算，但也可以部份或全部賣給其他人。在這種體系下：

「鄉民的生產經濟在觀念上已分裂為各項生產因素，總所得中各項生產因素的價值都經算出。下列是過去以及現在所認為的重要生產因素：水（雨水充分或灌溉便利的地方較不重視）、種子、役畜（和其他珍貴的農具），與人力。」

③

這個體系最壞的情形見於近東，「佃農只能分到一小部份他自己的收成」，但農場工作還是可以劃分（如犁田、收割、照料果樹等等）而以部份收成給付。經營單位的觀念開始解體為各種單項的工作，也產生單項工作的報酬。分工計酬的形成使鄉民為各項生產因素的獲得而陷入債務。他要付水費，如果沒現款，他可以借錢付利息；他也可以付利息借錢買農具，或借役畜而付使用費。

這種體系很快的使很多人負債纍纍。利率高達百分之百或二百並不稀奇，原因很多，包括經濟與政治因素。其中一項經濟因素是人口密度高和土地相對稀有造成的，常見於永久性的灌溉農業區域：土地的需求量大促成土地價格上漲，連帶也刺激地租和

農業借貸的利率上漲。另一項經濟因素是普遍的貧窮迫使鄉民動用生產的收入維生。因為貧窮使維生比投資重要，所以許多鄉民無法收支相平衡。因而他們必須借錢，也常必須動用借款維持生活，而放利人則從借款人的生產獲利。鄉民需要借錢和放利人想要獲利都促使利率上漲。貸款給這些償還能力極為有限的人也就凍結了資本；換言之，放利人不可能在自己急需時取回借款，這更刺激利率上漲。

但這個現象也有幾項政治因素。在政治不穩定的地方，有錢有地的人常常會遭逢不幸，所以地主和放利人必須盡力在有生之年或在位時從土地和金錢獲利。包稅官也是如此，所以他增加總稅收以增益自己的收入。另一項因素是有地主和放利人這個階級存在，他們真正的興趣是住在都市和出任公職，所以他們把剝削鄉民當作致富的捷徑，以求在政界和社交圈爬升。這樣一個體系是無以謀求進一步發展的，因為鄉民的努力只能求得果腹，也就沒有更新突破的能力；而都市則以地租名義搜括鄉村的剩餘而益加繁華，不願帶動鄉村生產力的提高。

西北歐在商業統轄權的庇護下農業獲得全盤的改造，而近東和印度等地區在地租資本主義籠罩下農業呈現相對的停滯，如此驚人的對比使我們肯定統轄型式本身雖然影響鄉民生態系統的組織方式，提供社會關係的模式，但形成整個系統外觀的決定因素乃是擁有權勢的人如何利用這個模式。商業統轄權可用以維持耕作技術的停滯，保留舊技式生態類型，同時搜括鄉民在這些狀況下能夠產生的租稅和利潤費用；但是也可用以增大生產的剩餘，



圖 10 蘇聯的農業官員向集體農場的成員講話。

同時改變生產的根本性質。因此商業統轄權可以存在鄉民爲主的社會中，控制社會關係——決定剩餘的所有權和分配——而不觸及生產的根本性質。另一方面在逐漸工業化的階段，也可以變成強迫接受新式技術的主要工具，而影響生產的根本基礎。

在二十世紀，出現了第四種統轄權，主要存在於蘇聯和共產中國，但在發生農業革命的國度亦可見到，例如現代的墨西哥和埃及。這就是行政統轄權（administrative domain），它與俸祿統轄權有若干相同特徵，譬如土地的最後主權屬於國家，而且國家經由各層官僚對土地的產品抽稅。但俸祿統轄權滿足於抽取鄉民生產的租稅費用，不干涉農業的生產問題；而行政統轄權既要

處置農業產品，又要干涉生產過程。當然在土地和勞力的權利組織上，這並不是一個完全新奇的原則。土地歸國家所有和管理，曾經在很多中央集權的科層制社會實驗過，但幾乎全部都是局部性的，是因為俸祿統轄權的擴展而容許鄉民共同決定生產過程。然而在二十世紀，我們親眼見到國有的農場快速發展，由國家供應一群技術專家來經營管理，個別的耕作單位幾乎沒有選擇決定的自由。

蘇聯國內這種行政統轄的主要型式是集體農場 (kolkhoz)。主要作物通常是穀類，採集體耕作，而每個農民仍保有一小塊「私有」的土地種植糧食或蔬菜，可以在當地市場出售。最近的研究顯示集體農場不能說是完全成功。分配給農民的私有地塊比集體農場產量高出很多，雖然只占蘇聯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三，卻出產了全部作物的百分之十六，畜產品也占了幾乎一半。蘇聯農民大約花三分之二的勞力在集體農場，三分之一在私有地塊。如此，三億個小地塊繼續出產總收成中可觀的一部份，也吸收了可用的勞動力中相當大的一部份³²。蘇聯國內另一種行政統轄的型式是國營農場 (sovkhos)，由一班一班的農場工人耕作，他們沒有私人土地。共產中國也實行這種行政統轄的實驗，還創立了人民公社，同樣是要在國家主持下將農民合成共同生產和消費的隊伍。在墨西哥，革命之後沒收的土地大部份給予農民組成的法人團體，稱為艾基朵 (ejido)。每一個艾基朵則分成不可轉讓的地塊，給予各別的農家。但在少數地方，尤其是在北部盛產棉花的地區，政府在分配給農民的土地上試行行政統轄，這些農民理論上

成爲這一家公營公司的股東。

但是鄉民舊技式生產的全盤重新組合，有待其他條件配合才能成功。其中有兩項最爲重要。第一，效果高且節省人力的新生產方法引入之後，必須有某種新領域作爲安全瓣，容納被趕離土地的人。這種新領域可以是地理的，則多餘人口可移居新的土地；也可以是職業的，例如新興工業可吸收多餘人力。但單單只是新領域的存在還不足以解決問題，引導生態類型轉變的這群人還必須具有和鄉民農業無關的權力基礎。這種權力基礎可以是軍事的；可以是商業的，例如一部份的國家收入來自國際貿易；也可以是工業的，使鄉民的剩餘不再是惟一的稅收來源。換言之，舊技式生產體系的實驗能力是極爲有限的，很容易造成社會經濟的動盪。只有在時機成熟，條件配合之時，才能順利完成這項轉變。統轄型式在這項轉變中是重要的，因爲它模塑各項社會關係，而這些關係不只控制轉變時期更決定未來新社會的結構。然而統轄型式就其自身而言，僅僅是組織的模式而已。如何利用這些組織的模式是社會組織和權力組織的事情，留待下一章討論。

附 註

- ① Ursula A. Cowgill, Soil Fertility and the Ancient Maya, Transactions of the Connecticut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XLII (New Haven: Connecticut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1961), p. 33; Harold C. Conklin, Hanunoo

- Agriculture: A Report on an Integral System of Shifting Cultiv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FAO Forestry Development Paper No. 12 (1957), p. 138; Isabel Kelly and Angel Palerm, The Tajin Totonac, Part I History, Subsistence, Shelter and Technolog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Institute of Social Anthropology Publication No. 13 (1952), pp. 113-114.
- ② C. Daryll Forde, "Land and Labour in a Cross River Village, Southern Nigeria," Geographical Journal, XC, No. 1 (1937), pp. 32-34, 41. Conklin, Hanunoo Agriculture, p. 152. Pierre Gourou, "The Quality of Land Use of Tropical Cultivators," in Man's Role in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ed. William L. Thomas, J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342. Oscar Lewis, Life in a Mexican Village: Tepoztlán Restudied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1), p. 156. Cowgill, Soil Fertility, pp. 13-14.
- ③ Robert von Heine-Geldern, "Südostasien," in Illustrierte Völkerkunde, ed. Georg von Buschan (Stuttgart: Strecker und Schröder, 1923), II, p. 808. Edmund R. Leach,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27-28.
- ④ Cowgill, Soil Fertility, p. 40.

- ⑤ Harold B. Thomas and Robert Scott, Ugand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pp. 112-124.
- ⑥ Isabel Kelly and Angel Palerm, The Tajín Totonac, pp. 100-126. Karl J. Pelzer, Pioneer Settlement in the Asiatic Tropics,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Special Publication No. 29 (New York; 1945), pp. 25-26. Robert A. Lystad, The Ashanti: A Proud People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34 Oscar Lewis, Life in a Mexican Village, p. 157.
- ⑦ Raymond E. Crist, "The Mountain Village of Dahr, Lebanon,"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53, Publication 4163 (1954), p. 410. Richard Thurnwald, Economics in Primitive Communit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2), p. 95.
- ⑧ René Millon, "Variations in Social Responses to the Practice of Irrigation Agriculture," in Civilization in Desert Lands, ed. Richard B. Woodbury, University of Utah,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ical Papers No. 62 (1962), p. 87.
- ⑨ René Dumont, Types of Rural Economy: Studies in World Agriculture (London: Methuen and Co., 1957), pp. 181-190. Lewis, Life in a Mexican Village, p. 155. Fred Cottrell, Energy and Society: The Relation between

Energy, Social Chang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55), p. 138. Hsiao-Tung Fei and Chih-I Chang,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5), p. 33.

- ⑩ Robert J. Braidwood and Charles A. Reed, "The Achievement and Early Consequences of Food-Production: A Considera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and Natural-Historical Evidence," Cold Spring Harbor Symposia on Quantitative Biology, XXII (1937), pp. 25-29.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Clifford Geertz, Agricultural Involvement: The Processe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 13, 33.
- ⑪ Angel Palerm, "The Agricultural Bases of Urban Civilization in Mesoamerica," in Irrigation Civiliz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ed. Julian H. Steward,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1, Social Sec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Washington, D. C.: Pan American Union, 1955), pp. 29-30
- ⑫ Gottfried Pfeiffer, "The Quality of Peasant Living in Central Europe," in Man's Role in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p. 250.

- ⑬ Abe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pp. 13-17. Bernard Hendrik Slicher Van Bath,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A. D. 500-1850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63), pp. 81-82.
- ⑭ Fei and Chang, Earthbound China, p. 207.
- ⑮ Dinko Tomasič,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in Eastern European Politics (New York: George W. Stewart, 1948), pp. 149-166, 189-205.
- ⑯ Oscar Lewis and Victor Barnouw, "Caste and the Jajmani System in a North Indian Village," The Scientific Monthly, LXXXIII, No. 2 (1956), pp. 66-81.
- ⑰ John A. Barnes, "Class and Committees in a Norwegian Island Parish," Human Relations, VII, No. 1 (1954), pp. 39-58.
- ⑱ Abe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pp. 133-134.
- ⑲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1939), pp. 276-277.
- ⑳ Fei, Peasant Life, p. 202.
- ㉑ George C.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60), p. 136.
- ㉒ Stephen P. Dunn and Ethel Dunn, "The Great Russian Peasant: Culture Change or Cultural Development?" Ethnology, II, No. 3 (1963), pp. 320-338.

- ⑳ Sidney W. Mintz, "Pratik: Haitian Personal Economic Relationships," in Symposium: Patterns of Land Utilization and Other Papers, Proceedings of the 1961 Annual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ed. Viola E. Garfield (Seattl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961), pp. 54-63.
- ㉑ Walter C. Neale, "Reciprocity and Redistribution in The Indian Village: Sequel to Some Notable Discussions," in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ds.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and Harry Pears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7), pp. 218-236.
- ㉒ Max Weber,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378-381.
- ㉓ Homans, English Villagers, p. 269.
- ㉔ Fei, Earthbound China, p. 167.
- ㉕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p. 72.
- ㉖ Sir Henry Maine, Village-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876), pp. 182-184.
- ㉗ Sylvia L. Thrupp, "Economy and Society in Medieval England,"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II, No. 1,

(1962), pp. 5-8.

- ① Hans Bobek, "The Main Stages in Socioeconomic Evolution from a Geographic Point of View," in Readings in Cultural Geography, eds. Philip L. Wagner and Marvin W. Mikesel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 235.
- ② D. Gale Johnson, "Soviet Agricultur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XX, No. 1 (1964), pp. 8-12.

第三章 鄉民的社會

處理鄉民經濟時，我們先將農家視為生產單位，然後再追溯農家與農家的水平式經濟關係，以及農家與權力擁有者的垂直式經濟關係。這一章討論鄉民的社會，我們還要重複這個順序。我們要先談鄉民生活中最直接最親密的單位——家庭，然後再研究其他影響鄉民生活而比家庭更大的單位。最後我們要討論鄉民家庭和鄉民群體附屬其中的大社會。

一、鄉民的家庭

爲了瞭解鄉民的家庭——或其他種人的家庭——我們必須提醒自己家庭的種類很多。基本上可分爲核心 (nuclear) 家庭，或稱配偶 (conjugal) 家庭，包括一對夫婦和子女；以及擴展 (extended) 家庭，包括幾個核心家庭。擴展家庭有幾種變型，可以是一夫多妻，也可以是幾代同堂。幾代同堂是傳統歐洲、中國，和印度的特徵，雖然大致只有富裕人家才有辦法維持許多核心家庭合在一起。

核心家庭包括一對夫妻和子女，許多人把核心家庭看作是「



圖 11 數代同堂的印度家庭。

自然的」—— 在所有社會所有時代到處可見的社會現象—— 因此也是根本的，是複雜的親屬制度的基礎。的確有一些人類學家同意這種觀點；但是如果我們研究這個單位是否真不能再分，這些再分的小單位是否也是「自然的」，則我們會有更多收穫。

因此我們可以將核心家庭看成是包括幾組成對的（dyadic）—— 或二人的 —— 關係。首先有一男一女性交的關係，我們可稱為性軸（sexual dyad）；如果得到社會的許可，具有束縛力，我們可稱為夫妻軸。母親和子女的成對關係稱母子軸。第三是同胞兄弟姊妹之間的成對關係。第四是父親和子女的成對關係稱父子軸。前三項成對關係是建立於生物行為，但父子軸不是如此，所以它是「不同層次的成對關係；它的存在不是因為生物的相關性，而是憑藉著其他的成對關係」^①。社會可以指定父子軸具有經濟和其他功能，但也可能將這些功能指派給其他成對關係或社會中的其他結構。

因此在假設的狀況下，一男一女短暫結合生下子女，但男人無需負責撫養子女。母子軸和性軸建立了，但父子軸很弱或根本不存在。我們很熟悉這種情形，而視為文化中次要和短暫的事件，但在某些社會這卻是主要和規則的常態。史密斯（Raymond Smith）推斷圭亞那黑人的父子軸很弱是因為父親沒有經濟能力貢獻收入或聲望，所以子女維持父子軸無利可得^②。父子軸的衰微反而導致母子軸的發達，一群女人—— 通常是外祖母、母親，和女兒 —— 形成一個女性中心（matrifocal）的家庭。這種女性中心的家庭也見於許多都市中的窮人，如墨西哥市、南非的東倫

敦，或美國的貧窮黑人家庭③。

但經濟不是強調母子軸而貶抑父子軸的唯一因素。亞當斯（Richard Adams）調查瓜地瑪拉，發現所有鄉民的經濟水準大致相同，但印第安人有父子軸很強的核心家庭，而混血的拉丁諾人（Ladino）卻有很多家庭以女人當家④。英屬圭亞那的印度移民雖然和黑人生活狀況相似，但父親與丈夫的角色卻很重要⑤。對瓜地瑪拉的印第安人和圭亞那的印度人，男人的角色在大社會中有聲望可言；所以男人在社會和宗教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家庭之外的影響就如此增強了家庭內父親和丈夫的角色。我們也可以如此解釋義大利南部家庭中男人的地位，雖然經濟的動盪蕭條比拉丁美洲為甚，但家庭之外的社會、政治、法律、宗教力量強烈支持男性的角色，所以父子軸也很強⑥。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某些社會，父子軸獲得家庭之外的支持力量。這種支持力量屬於我們第一章所講的，是一種儀式性的。主要可見於婚姻這種公開儀式，以及其後的各種儀式活動，男人角色的重要性受到強調，雖然從純粹功利觀點並不必然。

鄉民家庭不只有一些父子軸很弱或完全沒有，人類學家也發現很多鄉民社會以其他關係作為家庭核心，甚至有的家庭核心曖昧不明。這些例子使林頓（Ralph Linton）認為核心家庭「在許多社會的生活中只扮演一個不重要的角色⑦」。例如在幾對核心家庭同居一戶的地方，共同工作和飲食的單位是全戶，而不是個別的核心家庭。根據繼嗣規則組成的社會單位亦復如此；全戶的核心份子包括父系或母系的親戚，而權力也根據父系或母系繼承

。這種單位會強調世代之間的凝聚力，不關心夫妻關係。經由婚姻進入這種家庭會發現他或她所結婚的對象不只是一個丈夫或妻子，而且是一群親戚。而且這群親戚顯示出比夫妻關係更強的凝聚力。

這種群體由幾對夫妻組成，也可能包括寡婦鰥夫（例如寡居的祖母），以及未婚的叔舅姑姨、兄弟姊妹、子女侄甥。也可以包括僕人，他們雖不是親戚，但參預家庭經濟。所以奧地利提洛（Tyrol）地方的阿爾卑斯山農家包括了同一家系有權分產的已婚成員、他們的配偶、未婚的成員、寡居的成員、以及家僕。或者我們可以想到典型的羅馬家庭，包括了父系世系群的成員、姻親（妻子和她們的親人）、收養的親人，以及奴隸。事實上這個戶口單位原本稱為 familia，早在家庭一詞限定指生育和經濟關係組成的核心份子之前就是如此。

因此一家可能包括一對或幾對母子軸；也可以是一個核心家庭，或者附加未婚的親戚或外人；也可以是一個擴展家族。雖然這些區別對了解鄉民生活非常重要，但調查戶口的人並不顧慮實際情形而全部歸為一類，然後以現成的親族組織名稱加在資料上，所以我們對鄉民社會組織的知識常是錯誤的。

二、鄉民家庭的型態

現在讓我們先探討在什麼條件下擴展家庭會比核心家庭占優勢，或核心家庭比擴展家庭占優勢。什麼因素影響各種鄉民家庭

的型態呈現不同的分佈現象？

首先是糧食供給的性質。顯然在糧食供給稀少的地方，譬如許多原始民族就是如此，比核心家庭更大的單位不能長期存在，只能出現於短暫有剩餘的季節或集體狩獵這種特別的時候。因此我們可以預期擴展家庭和大於核心家庭的團體，比較常見於同時從事耕作以及手工業這種不只允許而且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地方。擴展家庭和大量的食物供應以及逐漸分化的專業發展之間的關連性，業已獲得統計的證實^③。然而文化因素也有關連：第一，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技術必須具備諸般特性，能因為增加永久性勞動力而獲得好處。第二，條件必須有利於這種永久性勞動力在家庭中出現。許多種耕作都能藉增加勞動力而獲益，譬如在短暫的收割期間作物必須盡快收割完畢，可以雇用季節性工人，或者鄰居之間彼此換工，但這些增加的勞動力都不是家庭內的永久性成員。

對於永久性成員，必須長期供應衣食住行的滿足，因此家庭經濟不只是一要對他們確有需要，更要有能力供養他們。這項條件存在於家庭控制所有維生所需的自然資源和技術，或者家庭出產並加工所有這些資源的地方。這樣一個複雜的家庭事實上必須有相當程度的分工，有些人從事生產，有些人從事加工；或者有些人種田，有些人照顧牛羊；有些人抽水，有些人砍柴。同時，要有許多人手可聚集從事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工作，例如燒森林或收割。在我們討論鄉民社會中補足性技術的分布時，我們已提及南斯拉夫的扎助卡，他們的男人犁田、除草、砍柴、造家具、經營

果園，而女人種菜、煮飯、洗衣、刺繡、做花邊；男人幫助女人編織，女人幫助男人鋤田和收割；兒童和未婚的女孩負責照料牲畜，老人也在田舍四周擔任輕鬆的工作；一個負責監督牲畜的照料和放牧，另一個就管理編織的工作。

在另一種狀況下，擴展家庭不再控制所有的資源和技術，而必須用錢購買。但是它仍控制了土地和住宅，而土地、住宅，和金錢，就構成了支持擴展家庭的基礎。這種擴展家庭能夠憑藉聚集土地和金錢獲利，而核心家庭卻無法模倣。所以在核心家庭居多的社會，還是可以發現一些擴展家庭。例如在中國，擴展家庭不僅受上述因素支持，而且合乎道德的要求，多半見於所謂的中農、富農，和地主，而不見於農場工人和貧農。在這些條件下，永久性勞動力集中在家庭中不只是富裕的先決條件，更是富裕的結果。

擴展家庭在中國不只是集中資源和勞力的組織，更防止了分家而後衰微的命運。根據一九四七年之前的中國繼承規定，父死則土地由諸子均分。這項規定可能是國家要增加付稅人的數量而頒布，但土地盡可能不分才合乎鄉民家庭的利益，所以擴展家庭可視為避免分家的手段。而且中國古話說得很清楚：「土地長不出土地。」有土地的家庭只有在打進商業圈或官場之後，才能從事非農業資源的積聚，如商品或金錢。擴展家庭也會送個孩子上學，等他做官後使家庭攀上政府機關和稅收單位。因此，擴展家庭不只是防禦家道中落的堡壘，更是進入上流社會的跳板。

把子女送到外面工作也可以增加家庭的收入。一些家人留下

來種田，讓土地仍屬於全家所有；而其他家人則季節性或定期的離家工作，以他們的收入增加全家的財產。這樣的擴展家庭在經濟蕭條的時候有很強的抗拒力量。在經濟不景氣或戰爭時，這些外出工作的家人可以回到老家。因此在社會安全上，擴展家庭比配偶家庭或核心家庭更具彈性。後者的缺點在於完全仰賴一家之主自己的生產能力，如果夫妻有一方生病，或丈夫不擅耕作或不能獲得其他收入，則全家的經濟平衡馬上受到直接的威脅；除非某些外在組織（如國家）設置有效的社會安全辦法以補助收入的不足。雖然令人驚奇，但根據最近一項黑土區附近的村落研究顯示^⑨，擴展家庭——部份種田，部份到外工作——仍存在於蘇聯境內。

雖然擴展家庭具有核心家庭所無的優點，但也有一些缺點。擴展家庭比核心家庭有更多人際的磨擦。第一是兩代之間不可避免的磨擦，譬如家長的繼承問題。年老的父親必須將管理資產的責任交給一個兒子，年老的母親也必須交棒，通常是看那個兒子繼承父親而交給他的妻子。第二種磨擦是在同胞的兄弟姊妹之間。如果財產不分，則其中一個負責決定而其他人要聽從；但總有很多機會讓其他兄弟向新家長挑戰。第三，男人和女人之間也有磨擦，因為女人常是外人，來自別的家庭，所以在男人為中心的鄉民社會中，婦女必須學會使自己的需要和丈夫的需要協調。

因為這些磨擦，所以像中國的擴展家庭中，兒子和父親有一種沈默的對抗；特別是當父親固守傳統，而兒子盼望接受新技術和新習俗的時候，這種對抗最為尖銳。賽珍珠的小說對這種磨擦

給予文學性的說明。同樣我們也看到中國家庭中婆媳之間尖銳的對抗，媳婦進門時是十足的外人，必須完全聽命於婆婆；直到她的丈夫繼承為家長，她的地位才能提高^⑩。我們還看到中國擴展家庭中媳婦必須服從家規，順從丈夫，而丈夫也要順從父親。配偶關係不得不順從親子關係，但父親死後兄弟馬上爭奪財產的繼承。經常是出於妻子的要求導致兄弟分家。因為妯娌都想為自己的小家庭爭得更多好處，所以大家庭的團結先是降低而終趨於解體。

印度也是如此。在印度北部平原上的一個村落，婦女間的摩擦和爭吵是分家的主要原因。分家的過程可分為幾個階段。首先是各個核心家庭各立爐灶，雖然父親繼續負責農場的經營，母親仍然負責分配各人的米糧配額。其次，庭院中築起圍牆，有的核心家庭甚至搬離舊家，而搬家就要分動產，如乳牛、家具、糧食等。土地暫時還不分，但每個媳婦都負責管理自己的米糧了。她甚至可以賣掉一些糧食買珠寶，無需徵求婆婆的同意。最後，父親死了，土地分了，兄弟切斷了最後一絲關係^⑪。

除了家庭內的爭吵，我們也可加上家庭的核心份子和邊緣份子之間的磨擦，例如父母的未婚兄弟姊妹，以及惡名昭彰的後母和子女的問題，還有僕人或奴隸的問題。

從這些磨擦，我們會期待出現擴展家庭的社會必然提供強硬的支持以免產生分家。我們也會期待這種支持出現在儀式方面，對適當的舉止給予獎勵，對不當的行為給予制裁。

另一方面，擴展家庭也藉教育以求自保。最近對社會化問題

的泛文化研究^⑫獲得統計數字可以支持一項假設，就是積聚食物的能力較高的社會——如鄉民社會——贊成使個人依賴於家庭的社會化方法，因為依賴訓練有利日常工作的執行；而積聚食物的能力較低的社會——如狩獵採集社會——贊成鼓勵自立和成就動機的社會化方法。擴展家庭甚至有一種傾向，藉著放縱兒童於口腔的滿足而加強個人對家庭的依賴。這個習慣使兒童不斷向家庭要求經濟的支援，使家庭成為滿足這些需求的主要對象。然而擴展家庭同時在社會化方法上顯示強烈的傾向，要抑制侵略和性慾的表現，企圖讓兒童控制衝動，以便營團體生活。這種社會化不只培養兒童成為擴展家庭的永久成員，同時也安排婚姻的場面讓一對新人留在家中。與此相反，核心家庭反對口腹依賴，不嚴厲懲罰侵略行為和性慾表現，允許個人自由處理人際關係。擴展家庭社會化的目標是群體的連續，而核心家庭的社會化目標是親和力，是獨立的新核心二元關係的建立。

以儀式的支持和社會化技術讓個人適應擴展家庭的協調生活，則只要能夠聚合資源和勞力，擴展家庭就可以永遠存在。但擴展家庭還是脆弱的，因為必然包容複雜的人際磨擦，如果制裁力量不夠充分，衝突一旦發生就會威脅擴展家庭的解體。

擴展家庭的磨擦主要來自兩代間或同胞間的衝突，而核心家庭的磨擦是來自配偶之間。核心家庭的子女在長大脫離父母時會有精神壓力和緊張，但他們必須獨立自主，建立他們自己的家。這項要求固然讓他們獨立自由，但同時也讓新家庭肩負重擔。一旦配偶有一方不論因為什麼原因不能或不願盡其責任，則新家庭

是否能繼續存在即時成爲問題。然則在什麼狀態下，我們可以預期核心家庭在鄉民社會占優勢？

第一，是在邊疆地區以一種暫時性的現象存在，因爲地廣人稀，年輕的夫婦可以脫離他們的家庭自行謀生。但這種核心家庭將只是暫時的，因爲條件優厚就會變成擴展家庭。

第二，是在土地太過稀有的情況下，一個家庭不再能利用土地團聚家人，而必須另謀其他收入以補充不足。這種情形可見於家庭財產經過幾次繼承一分再分，以致每一塊土地小得幾乎不足以養活家庭的核心份子。在土地一再分割的地方，經常可藉收購和租佃造成擴展家庭，但幾乎沒有多少家庭有能力購買土地或付地租。在這種情況下，有錢的家庭變得更有錢，人口更多，而貧窮的家庭變得更窮，人口更少。當然大家庭更有潛力在耕作之外從事手工藝製造。

然而土地越形稀少，同時也使擴展家庭的團結越形消散，土地充分時所壓抑的離心力也加強了。而且當個人不能再與家人共同工作而必須尋求其他謀生之路時，他們開始追逐各種利益。有的必須脫離家人離鄉背井，忍受內心的種種壓力。這些壓力加上家庭內磨擦的惡化，常要等到家庭解體才得消散，而各成員再分別組成核心家庭。

薪資工人的出現是核心家庭形成的第三項條件。只要鄉民變成薪資工人，核心家庭流行的可能性就大幅增加，尤其是在工作契約只是以工資交換勞力，雇主和工人沒有額外關係的時候。在這種狀況下，工人只以他的勞力受雇，勞動完成就不再受約束。

工人只以個人的勞動力受雇，而不是以全家人的勞動力。然而擴展家庭解體為核心家庭的過程會受到阻礙，如果雇主承擔與雇員維持多線關係的責任，而雇員承擔對雇主終生的忠誠，例如一些日本工廠¹³。這種關係牽連的並不只是工人自己，也包括他的整個家庭。

然而還有第四種狀況有利於核心家庭。這就是在高度集約耕作的地方，一個核心家庭可以在一小塊土地上生產足夠的作物。因為土地生產力高，所以核心家庭有能力雇用專業或兼業的工人應付臨時的需要。這種情形可見於世界各地新技式生產的農場，有的種植穀類，有的種植葡萄。

除了第一種暫時性的狀況，我們可以看出其他三種有共同的特徵。對此於擴展家庭占多數的鄉民社會，這三種情形都是更高一級的社會分工。擴展家庭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共同耕作，比核心家庭生產更多種類的產品供自己消費。核心家庭可能缺乏充分的土地，以致不能以耕作維生。他們增加社會分工，從事兼業或專業的手藝以購買食糧；或者出賣勞力維生，因此成為薪資工人。另一方面集約式耕作可能只種植幾種作物，但核心家庭可以出賣作物買進主食以及手工業產品或工業產品。一個集約種植小麥的農人即使他將小麥都變成麵包，不能只吃麵包過活。一個造酒的人不能只以酒維生；他必須賣酒以獲得食糧和其他物品。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社會分工強，而家庭分工弱的地方，可能發現核心家庭；而在社會分工弱而家庭分工強的地方，可能會發現擴展家庭。

分工當然是隨著工業的成長而升級，而工業成長對農業人口的數量有直接的影響。一旦工業方面的工作機會出現，農業中不充分就業或只是季節性就業的人口就轉移到工廠工作。遷移減少了農業人口，使鄉村地區的土地和每人的平均資本得以增加；即使並未發生重大的技術革新，結果還是會提高勞動生產力。如果動用資本改進農業技術，效果當然更加顯著。一旦機器代替人力，或者工作組織改進，農業勞力的需要量就減少了。生產人數減少，分配剩餘的人數也就減少，所以收入就增加了。收入增加使鄉民能夠購買更多的工業產品。的確鄉民現在也必須購買工業產品，因為移居都市減少了兼業的手工業生產者。

需求從農業產品轉移為工業產品，這對鄉民的繼續存在有重大的影響。如果經濟、社會，和政治條件允許，大量的資本投資到農業會造成「田間的工廠」，只要農業的利潤和工業相等。生產組織的改變當然同時也會使鄉民流離失所。然而如果投資於農業的利潤低於工業，農場的規模也就不會擴大；因此核心家庭將是鄉民社會的主要社會群體。

三、繼承的方法

鄉民家庭不但要隨時應付收支平衡的壓力，同時也要維持家庭內部的和諧；更要能夠長久存在下去。它所接受的壓力不只是突發性的，也包括長期性的。最明顯的一點就是家長必須有繼承人接替，而他的後代對他在世時控制的資產都有繼承權。每一次

新一代的一員取代舊家長都會造成鄉民家庭的危機，所以我們會發現繼承有特別的規定，最重要的是財產的繼承。

繼承基本上有兩種：第一種規定全部財產只有一個繼承人，稱為完整式繼承（*impartible inheritance*）。這種繼承有幾種變型，長子繼承是傳給長子；幼子繼承是傳給幼子；也可以由家長在諸子之中指定一個繼承人。第二種則可以有好幾個繼承人，稱為分割式繼承（*partible inheritance*）。第一種有維持家產不致於分散的優點，繼承人得到全部家產，其他人如不接受從屬的地位就要離開。分割式繼承則給予所有繼承人原有土地的一部份，或原有土地的一部份收成；但土地這樣一分再分，每個人所繼承的就越來越少。這兩種繼承方法還可根據女兒是否有繼承權再作劃分，多半是限定只有兒子才有繼承權，女兒通常是以嫁妝或現金作為補償。

雖然各時代各地方的繼承方法業經許多人詳細研究，但形成這些特殊繼承方法的原因仍然不為人所知。我們初步將提出功能的解釋，期待未來的研究加以證實。功能的解釋可出以二途：一是生態的影響，牽涉到技術與環境的關係；一是社會階層體制的影響，牽涉到家庭和政治經濟的制度以及運作的關係。

邊疆的土地廣濶易得，很可能採行分割式繼承，因為每個可能的繼承人都已有充分的土地。然而在這種狀況下最重要的生產因素也許不再是土地，而是耕作土地的勞力和役畜。所以在邊疆地區家庭仍維持完整，土地和其他財產的分割式繼承只是名義上的，並未實現。

一旦新的一員經由誕生或收養加入家庭，只要開闢一點新土地即可；除非農場規模已到達飽和，以致勞力不足而且管理困難。然而只要維持內部和諧，家庭就能存在下去，即使一些家人到外地從事季節性或定期的工作。因此具有潛在分割性（potential partibility）的家庭還是可以存在下去，只要暫時移居所代表的離心力不超過家庭維繫的向心力。

然而一旦內聚力消散，分割式繼承也就馬上付諸實現了；只要外出工作的份子完全獨立，內聚力就會消散。當土地不再能隨意獲得，家庭人口逐漸增多，因而每一個繼承人的一份財產逐漸消滅，分家的時機就成熟了。但也可能發生於盛產現金作物的地方，例如歐洲的葡萄園只要一小塊土地就能讓一個新的核心家庭獨立供養自己。

但分割式繼承也受擁有權勢者的利益影響，他們汲取鄉民的剩餘。因此有人推斷中國政府贊成分產是爲了增加農場的數量以增加稅收。然而更重要的是防止官員壟斷大片土地才合乎國家的利益。顯然極端中央集權，所謂「專制」的國家——要求國君有最高統轄權——也贊成俸祿統轄，而非世襲統轄；因爲官員領取國家薪俸也就受國家拘束，不易在鄉間設置私產。個人的統轄權屈服於國家就造成「弱勢財產」（Weak property），如韋霍高（Karl Wittfogel）所指出。中國分割式繼承的規定使大家產在幾代之內就分光了，楊懋春曾清楚的描述了華北一個村落中的這個過程：

「農家的興旺大半是因買地，而衰敗則因賣地。值得注

意的是我們村中沒有任何家庭能夠將原來的土地保持到三、四代。通常一個家庭在買地之前都努力工作，生活節儉。第二代則注重享樂，花得多而賺得少。新土地不再買進而原有土地逐漸需要賣出。第四代土地賣出更多，終於家庭陷於窮困。這個循環轉一圈甚至不要一百年。奢侈的一代過世後，他們的兒子又開始累積財產。吃過苦，體驗窮困，他們明白要努力工作和刻苦以恢復原來家產。但此刻原來的家已成爲幾個貧窮的小家庭。有些小家庭開始買地，同樣的循環又再度展開。」¹¹

分割式繼承見於中國、印度、近東、歐洲的地中海區域，又從地中海區傳至拉丁美洲。

只有一個繼承人的完整式繼承則見於歐洲莊園爲主的區域以及日本——二者對比於俸祿統轄權而言，都是世襲統轄權充分發展的區域。這種偏好可能有部份原因是生態的因素，因爲過去肇就的各項資源的組合可經由完整式繼承維持下去。在歐洲某些山區，例如庇里牛斯山、西班牙北部、阿爾卑斯山等地，一座農場至少必須包括草地、牧地、樹林，與耕地才能維持，所以這種生態上的理想組合受到分產的威脅。同時，這樣一座農場能支持的人數有限。因此繼承的規定就解除其他兒子的繼承權，以免他們的競爭使農場無以經營。分割式繼承也可能轉變爲完整式繼承，例如愛爾蘭在十九世紀中葉受人口壓力影響從分割式繼承轉變爲單子繼承。沒有資格繼承農場的人必須在本地或到國外就業，這也就是十九世紀中葉大飢荒之後愛爾蘭移民潮的原因。

然而單子繼承顯然也是階層體系施壓力於鄉民的結果。有人認為世襲的領主常違反鄉民自己的意願，強迫單子繼承。領主也許是要保持地租給付的結構，同時讓各農場在經濟上能夠維持；否則土地每分一次，租稅也要再分一次。不只是分割後的小地塊無以擔負外界加諸的重擔，而且莊園組織的成本會計工作也要為這些變化做一次又一次的修訂。

單子繼承的後果之一是鄉民社會分為兩種人：繼承人和非繼承人。這項劃分也促使鄉民貴族的發展，他們認為產業不分是最重要的。禁止非繼承人結婚的壓力逐漸增強，因為只有繼承人才有能力成立家庭，而他們通常和有土地的家庭通婚。這種婚姻關係形成富人的大聯盟，時常和他們貧窮的兄弟和旁系親友作對。沒有土地的人和非繼承人形成一個勞力的儲藏所。如果他們留在鄉民社會，則必須為有土地的親友工作；如果他們離開，則必須另謀工作。因此有些學者主張完整式繼承導致工業發展，因為鄉民社會不斷供應大量的無業人口，促成了大規模雇用工人的工業興起；而這些人沒有絲毫社會經濟基礎，數量又多，所以工資比其他生產因素都要廉價。

另一方面，分割式繼承顯然造成相反的趨勢。雖然每個人繼承的土地都不足以維生，但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有一點土地，所以每一個人可以說都有一點賭本。賣掉土地得不到多少錢，但幾乎每個人都期待有一天能增加一塊土地，不論是用買的還是因為娶了一個繼承了土地的妻子。對比於完整式繼承——有利於利用大量剩餘勞力的大工業興起——不斷分割的情形則有利於手工業

的興起。土地太小不足以吸收所有的勞力，所以額外的兼業工作可以補助鄉民收入的不足。因此在今日分割式繼承的地區，我們也發現鄉村普遍很窮，尤其是因為傳統的手工業逐漸無力與現代工業競爭，因而使鄉民入不敷出。當完整式繼承的地區傾向於發展新技式的組織，分割式繼承的地區——受到鄉村「手工業破產」(de-industrialization)的嚴重打擊——以舊技式的基礎和超過土地負荷量的人口面對著未來。

四、偏倚性壓力和對抗的策略

我們業已見及鄉民社會經常不斷的面對許多壓力，威脅著它的存在。

第一，來自特殊生態類型的壓力。這些是人類只能部份或完全不能控制的自然環境所造成，例如在雨量不足的地區乾旱烘烤著田地，雨量過剩的地區水災肆虐，或蝗蟲侵襲作物，野鳥吃光穀粒。鄉民同樣也必須與自己造成的地力不足或土壤侵蝕的後果相抗爭。

第二，來自鄉民社會體系的壓力。鄉民必須面對其他家人的不滿和獨立的渴望，維持家庭的存在。人多地少也構成壓力，而均分土地或剝奪某些人的繼承權更是壓力。還有其他壓力可能是因為敵對事業的競爭，例如新技式生產的農場——諸如熱帶大農場或集體農場——與弱小的舊技式農場競爭土地、資本，和其他資源。

第三，來自大社會的壓力。經濟的壓力如地租、賦稅、利息等。政治的壓力如通過立法而干涉鄉民的獨立自主。軍事的壓力如國家徵召青年服役而剝奪了鄉民勞力中重要的一部份；或者敵國侵入，殺戮百姓、搶奪牲口、焚燒穀倉等等。

這些壓力落在鄉民社會的所有成員身上，但總是有的人多一些，有的人少一些。因此靠近水源的人和乾燥地區的人雖然同樣都需要水，但前者可以期待以較少的勞力而長期的獲得水。同理，蝗蟲可能吃光某人的作物，而他的鄰居卻毫無損失。某些鄉民孩子少，土地比別人多，收成比別人多，兒子被拉去當兵的比別人少，家中婦女比別人多等等。因此同一代的人所受的壓力也各自不平等。長期來看，有些家庭比別人受到更多的壓力。因此這些壓力是偏倚不均的（selective），使有些家庭比別人更能生存，造成鄉民社會的階層分化。

面對這些偏倚而分化的壓力，一個鄉民家庭如何能求得生存？鄉民社會作為一個整體，可能會以兩個相反的選擇來解決這項難題。第一個選擇是以分享資源的辦法減輕不幸的家庭所受的壓力。因此缺少麵粉可以向別家借；需要種子也可以向鄰居借；如果有一家需要多一點土地，可以向人口少的家庭借或租；也可以找其他家庭幫忙抗拒徵兵及繳稅，或分擔軍事和政府的捐獻。換句話說，鄉民社會可以用分擔的方法遏阻偏倚性壓力的分化效果。總之，這個方法是請順利對付壓力的家庭幫助不順利的家庭。顯然這個方法使有些人吃虧。

這種解決方法以各種平等均分的方式表現出最極端的形式，



圖 12 瓜地馬拉鄉民的祭典行列。

如革命前大俄羅斯和西伯利亞的密爾（Mir）。在這個組織中，土地屬於全村所有，不歸於個別的家庭，然而密爾的所有成員有同等的權利分配到一塊家庭的土地，個別耕作。但是村落也有權利定期的重新分配土地。土地重新分配的時間和原則各地不同。在時間方面，一個村落可能決定在一段期間內不再重新分配，但又保留最後的決定權力。在原則方面，可能根據家庭的成人總數

，或男丁總數，或全家人數。這種分配得到的土地不能出賣、抵押，或繼承；村民也不能拒絕重新分配，雖然在土地生產剩餘的能力低於賦稅的時候他會希望重新分配。相同的情形也見於世界其他地區，如近東的穆利（musha'a）。這些制度直接間接的訴諸社會制裁，以達到成員的平等。如果一塊土地定期的重新分配，沒有人會從事永久性的改進；因此這種組織造成傳統粗放式一年生作物的種植，而阻礙了集約式多年生作物的引入。

在村落不干涉生產但卻汲取剩餘的地方，也發生相同的結果。因此像中美和安地斯山的印第安鄉民社會，家長習慣上要在村落聖徒的祭典時奉獻一些金錢、食物、祭品、煙火等。因為奉獻工作是在有錢的村民之間定期輪流，村落不只可藉儀式表現團結並增進團結，而且又可平均財富。

解決這項問題的另一條途徑就是讓偏倚性壓力肆虐無阻，使成功的人更成功，失敗的人就任其消滅。這個方法見於歐洲大陸，在商業統轄權之下過去二百年的強迫淘汰過程使新技式生產的鄉民取代了舊技式生產的鄉民。在所有的例子之中，都是因為外在壓力太大才採納極端的解決方式。

然而大部份的鄉民社會都屬於這兩個極端的中間類型，也許是爲了甚爲顯明的理由，必須採行折衷的方法解決。願意妥協也許是因爲就大體而論一個農家的問題也是其他農家的問題；而且暫時獲得成功的家庭從里鄰的不順利也了解到成功和困頓純粹是機會——「上天的恩寵」——造成的；命運的安排在一年之內就能反轉家運。這種見識不是基於基督徒的慈善，而是基於精明的

心計，了解對鄰人的援助只是一種未雨綢繆的保險。同時一個人對鄰人的支助也必然有限度，以免被拖垮。因此每個地方的鄉民都可能和別人互通有無，但這種聯繫維持著鬆散的結構，以免情況危急之時大家同歸於盡。雖然鄉民家庭傾向於援助他人以增加自身的安全，但他們也必須維持充分的功能自主以保障自己的生存。因此我將稱呼這種聯繫為結合（coalition），指「一種聯合或聯繫，尤其是指個人、派系，或國家之間一種暫時的聯合或聯繫」。

但鄉民不只是與其他鄉民結合以對抗威脅所有鄉民的偏倚性壓力，他們也必須對抗威脅他們個人的偏倚性壓力，特別是當這些壓力來自上流社會，來自比他們更具經濟、政治或軍事力量的人。不論是運銷產品，對付政府官員，或接洽放利人，他們必須有人幫忙。因此鄉民的結合所牽涉的不只是鄉民與鄉民之間的關係，也包括鄉民和非鄉民的關係。

五、鄉民的結合

區分不同鄉民結合的標準有三：

1. 結合的程度。共享多項利益的稱多線（manystranded）結合，單項利益的則稱單線（singlestranded）結合。這套名稱是出於繩索的觀念，有的包括幾條纖維，有的只有一條纖維。多線的結合包括多種關係，彼此連帶在一起：經濟交換暗示親戚、朋友，或鄰居關係之存在；親戚、朋友，或鄰居關係暗示控制這

些關係的社會制裁力量之存在；社會制裁力量暗示增強和表達一切關係的象徵力量之存在。各種關係彼此支持。如此多種關係組成的結合使個人在各種不同情況下都能安全無懼，這也正是多線結合的優點和缺點。每一種關係都獲得結合在一起的其他關係的支持，正如同多條纖維揉成一條粗繩。同時這種多線結合也是相當沒有彈性的，必須所有關係都保存才能存在；一旦其中一種關係斷絕，其他也隨之失色。因此這種結合必須強力抗拒要拆散個別關係的力量。單線結合比較具有彈性，因為只活動於單項利益涉及的範圍，不要求參與者捲入彼此的全面生活。

2. 結合的人數。兩個人或兩群人的結合是二元的（dyadic），許多人或許多群人的結合是多元的（polyadic）。

3. 社會地位。鄉民與鄉民的結合是水平的（horizontal），鄉民與外界上流人的結合是垂直的（vertical）。

單線結合多見於鄉民家庭與外界關係已「個體化」之後，亦即各項生產因素和鄉民家庭內的活動不再受制於各種阻礙和顧慮，可以積極反應外在的環境。這種情形發生於三種狀況下：第一，舊秩序衰微，個別的鄉民家庭拋棄鄰居以增加自己對財貨和勞務的控制，並開始與外在世界建立有利的關係。第二，社會分工顯著增加，新的核心家庭能夠遷進自己的住宅，與中間商人或雇主建立平等的關係。第三，網絡市場滲透鄉民村落，使所有的關係都轉變為個人之間販賣財貨的單項利益關係，也使鄉民以純經濟觀點評價物品，從事競爭。

在這些狀況下，鄉民可能參與不同的社會場合，與不同的人

接洽，加入不同的活動，以追求不同的目標。許多關係不免都是短暫的，因為參與者之間只是短暫的接觸。反之亦然，如果鄉民選擇減少消費的對策而非增加生產的對策，如果家庭分工強而社會分工弱，如果市場體系還不是社會的核心組織，則鄉民社會仍將保存許多多線的關係。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可見到強而有力的家庭，家庭之間穩定的結合，鄉民與經濟或政治掮客及領袖間的多線關係。

(一)單線的結合

現在我們要深入探究鄉民社會單線關係的各種類型。三個標準的排列組合可產生四種單線關係的類型：

1. 二元水平
2. 二元垂直
3. 多元垂直
4. 多元水平

仔細研究，我們會注意到前三種類型雖然在通當的場合對鄉民生活很重要，卻只能產生非常短暫的結合。單線水平二元關係的最好例子是市場中兩個鄉民間的交換關係，前面業已討論過。在這種關係中，地位相等的兩個人短暫的接觸，以貨物的交換為惟一的著眼點，沒有任何因素使雙方保持聯繫。買賣雙方的關係頂多變成和雙方長期的經濟利益有關，如海地優惠買賣關係——別提客。然而這種關係如果不在原始的單項利益上加上其他，則只是一種單項利益的關係，不是一種結合。第二種類型亦是如此



圖 13 多線二元水平關係之一例。法國鄉民交換食物與談話。

，其範例是鄉民和放利者或鄉民和收稅人的關係，如果他們之間只牽涉到該項事務的執行。二元的結合是不可能的，除非單項利益加上「善意」的表示，或者降低利率、稅率以回報其他勞務和幫助。一旦這些事情發生，這種關係逐漸轉變為多線的。

相同的過程也見於以單項利益為基礎的垂直多元關係。這種關係的範例是雇主和雇員，或監工和工人的上下關係。鄉民到大農場或工廠就業時就會面對這種關係。但即便如此，還是不免傾

向於將組織規定的單項利益關係轉變為多線關係，非正式的交換善意和幫助使工作環境比較和諧。這個傾向易使多元的員工團體化為幾組相互扶持的二元關係，任何想要「公正」運用正式規約不營私護短的管理人員都會大失所望。

然而第四種類型，單線多元水平關係，卻真能產生持久的結合。這種結合的範例是社團（association）。社團出現於許多社會，包括各種類型的鄉民社會。因此我們在中國鄉村發現互助會、父母會、製糖團體、水利會、護穀會，在中古歐洲發現互助會、信用保險社團。然而社團成為鄉民社會中結合的主要型式始於工業革命和第二次農業革命後的歐洲大陸。安德森夫婦（Robert T. and Gallatin Anderson）研究巴黎附近一個村落Wissous的社會變遷，發現在這段期間社團快速的成立和發展¹⁵。這個村子所發生的也是其他村莊的經歷。因為市場快速的成長，每一家都以商業統轄經營，所以村落分成許多利益團體，創造自己單項利益的結合以穩固並提高自己的地位。

「社團的組織構造是有效的，供給全體會員或代表開會做出共同決定。社團的權力基礎十分穩固，因為會員身分很明確，而且會員繳納的會費也有很充裕的經費。社團的領袖有足夠的權威，通常是受主席的統一領導，特別的事務則授權於次級領袖。而且這些村落層次的優點也藉著組成聯合會，出現於地區和全國的層次。」

因此社團不只分別組織村落中不同的鄉民，同時也勾連這些不同的團體於更大的權力和利益結構。所以這樣一個團體不只包

括多元水平單線關係，甚至也包括多元垂直單線關係。

同時我們知道即使是單項利益的社團，在成立之後就傾向於發展其他的共同目的。一個成功的葡萄栽培合作社的社員可能主辦舞會以誇示他們的聲望，一個牲畜養殖的社團可能捐款給慈善機構和教會機構。然而只要社團的組織結構決定於主要利益，其他的關係都只是表面的、次要的。

(二)多線的結合

我們業已從鄉民結合中區分出四種單線的利益關係，我們現在要區分四種多線的關係，建立比較持久的社會團體：

1. 二元水平
2. 多元水平
3. 二元垂直
4. 多元垂直

多線二元水平關係的範例是朋友或鄰居的關係，家庭之間在這種關係下建立各式各樣的連繫，從生產的互助到恩情的交換。例如在拉丁美洲這種朋友的關係可以在地位相等的人之間形成所謂共子（compadre）關係。這種關係的建立是一個人同意贊助另一個人的小孩。所謂贊助通常和某些生命過渡的儀式有關，主要是受洗，但也包括領聖餐禮、結婚、收割、穿耳、修築教堂等等。贊助關係在贊助人和受贊助人之間建立教父教子的關係，但也在贊助人和受贊助人的父母之間建立持久的關係，他們此後都是孩子的父母。

多線關係也可產生多元水平的結合，在我們簡短的討論平均分的社區時，已提到這種結合了。對這些社區我曾命名為封閉式法人社區（closed corporate community）。這些社區限定社區內出生長大的人才能成爲一員，他們可能強迫內婚以加強這一條限制。土地的統轄權屬於社區而非個人，個人不得向外人出售、抵押，或轉讓他分割的社區土地。這些法人社區也訂定辦法剷平成員之間的貧富差距，或者是土地定時重新分配——如俄國的密爾或近東的穆利——或者是規定生產剩餘要用於社區的祭典，如中美、安地斯山、爪哇中部。社區負責維持內部的秩序——以正式和非正式的制裁，如說閒話、控告成員施用巫術，或直接懲罰——但租稅也是統一支付。租稅不論是以勞力、實物，或現金給付，一律由成員平均分擔，正如同資源也是平均分享。因此這種社區具有法人的型式，是一個成員固定而又擁有權利與義務的持久性組織；也必然與各種變動和創新相斥，以免危及內部的秩序。

這種多元水平多線的結合一般發展於維持鄉民的原有生產基礎，但向鄉民征收租稅費用的社會，卻有一條重要的但書，就是由社區自身負責租稅負擔的分配、收集，以及交付。換句話說，這種社區存在的社會，鄉民以舊技式生產爲主，而伴隨著間接或俸祿的統轄權^{①6}。

上述兩種多線結合都是水平的，是鄉民之間階級內的關係。下述兩種牽涉到鄉民和鄉民社會外的上流人，是不同階級之間的垂直關係。

第三種類型是多線二元垂直的結合，主要型式是保護者 (patron) 和隨從者 (client) 的結合。這種關係是一個社會、經濟、政治上佔優勢的人和一個佔劣勢的人之間的垂直關係。這種連繫是不對稱的；被稱爲是一種「一面倒的友誼」^⑭。同時它是多線的，雙方必須能夠互相信任；而因爲沒有正式的制裁力量，這種信任的關係必經長期培養和多次驗證才能建立彼此對對方動機和行爲的了解，特別是在沒有法律制裁以加強這種契約效力的地方。因此保護和隨從的關係牽涉到雙方多重的生活面，而不是暫時的單項利益。在這種關係中，保護者提供經濟的援助和保護讓隨從者可以面對合法和非法的榨取，而隨從者以各種方式回報：他可以在投票中支持，這是西班牙語國家中政治上山頭主義 (caciquismo) 的基礎；他可以告知保護者別人的陰謀和策略；他也可以歌頌，以提高保護者的地位。肯尼 (Michael Kenny) 說：「他這樣做可以使更多人對保護者效忠，建立善意，提高保護者的名聲，使他不朽^⑮。」但這項契約也規定除了給他財貨和資金的保護者之外，他不得有其他保護者。他不只要明白表示他的忠誠，到了緊要關頭他也要用行動證明。在政治危機時，他必須與訂有非正式契約而經常給予幫助的保護者共患難。危機同時也是對契約的挑戰，因爲危機不只試探人的靈魂，也試探他們的錢包。沒有能力出錢的保護者會被拋棄，走運的人才能聚集更多隨從者。因此，保護者之間彼此競爭，經由這種二元結合給予恩惠，購買支持。

鄉民社會中多線垂直多元結合的最佳範例是繼嗣群 (descent

group) 這種親族組織。繼嗣群有二種，地域性繼嗣群和不限於一地的政治性繼嗣群。地域性繼嗣群基本上是一個經數代繁殖的鄉民家庭，我們已討論過維持這種家庭要面對的各種問題。政治性繼嗣群則是一種親族組織的結合，使權力得以集中、維持，防患可能的競爭者，不拘是其他繼嗣群或阻碍它們的國家機構。這種團體是多元的，因為包容了許多具有實際或虛構的親屬關係的人。它是多線的，因為親屬關係意指多重利益統一於一組共同的關係而存在。它也是垂直的，因為這種團體和社團一樣有一個執行委員會，但它的主管人員只從親屬團體的某一支系選取，或者是最有權勢的、最有財富的，或者是長子一支。這一支系享有特權，但也負有管理責任。對一般鄉民而言，做為這種多線多元垂直結合的一員可獲得許多好處，例如求助於身居高位的親人，而在位者也可以動員鄉民的支持以維持財富行使權力。這種親屬組織天生包含了保護者與隨從者的關係，是那種多線二元垂直關係的多元化結果。

這種親族結合存在的社會，國家收括大量的剩餘，但是經由接受俸祿的官員之手。中國即是如此。當我們研究傳統的中國農村，我們首先發現的是許多家庭，有的是核心家庭，有的是擴展家庭。財富是維持擴展家庭的先決條件，前已述及；現在可注意到一旦家庭有錢而擴展，同時也就形成一種結合，稱為「宗族」或氏族 (clan)。這種結合是經由一系列男性祖先而訴諸共同繼嗣的原則。一旦家庭富裕，他們就召請專家追溯世系，寫成族譜，記載祖宗的嘉言懿行；舉行祭祖儀式，甚至蓋宗祠安置祖先牌

位。一個家庭與其他家庭相對的地位可從它所屬宗族的地位見到端倪，「宗族興旺時家庭都富裕；宗族衰微時家庭也步向貧窮和破敗。運作良好的宗族實在就是證明大多數家庭都很興旺的指標。」¹⁹

在中國某些地區，尤其是在華南，因為種植稻米的剩餘比華北多，而國際貿易又帶入其他財富，所以某些宗族演變為超地域性的親族法人。一旦到這地步，宗族的另一特徵就出現了：分化為財富和權力不均的宗支。親屬組織的某些成員事實上非常富裕，有權勢，屬於士紳階級（gentry）——全國或地方的官吏皆出自於此。這些大族，其領袖的影響力可能及於國家的決策，底下還有小康之家，但也有貧農，他們在這親族結合中的角色是依賴附屬的，不過為了尋求安全和支助，乃會永遠依附下去。支助的方式常是讓他們——而非外人——耕作族田，在人口過剩的地區這是很重大的恩惠。宗族也獲得收入，因為地租是付給宗族的管事，而非外邊的地主。同理，貧農與別人發生法律或政治爭執時，強大的宗族也可做為後台。對宗族而言，這些貧農是它的人力，與其他宗族爭奪財富或利益時可化為經濟和政治力量，而一較強弱。

這種親族結合不只將村落的家庭水平地合為一個社團，同時也垂直地將鄉民團體和擁有權勢的人合為一個結合。

六、鄉民結合和大社會

目前我們業已討論鄉民社會在各種狀況下的結合特徵，務必牢記這些結合的原則並非絕對彼此衝突，在特殊狀況下可能共存和互補。一種原則占有絕對優勢的地方，例如中國，尤其是華南，親屬結合的原則凌駕其他；在地中海區域則二元的保護——隨從關係特別盛行。然而有許多地區是多種原則同時運作，雖然運作於不同的生活面或社會結構的不同層次。因此，阿爾卑斯山以北的中古歐洲既有鄉民的村落法人組織，又以貴族的親屬群體作為保護者。印度各地亦然，村落有強烈的法人特徵，因為村落權力集中於一個居於統治地位的世襲種姓階級；但該種姓階級也暗示它與村外的權力擁有者組成一個親族結合，例如北印度平原上一個傑特種姓階級統治的村落就與同屬傑特的地方官員有親族結合關係。同時村中種姓階級高的家庭與各戶的手藝匠人維持著扎麻與喀民，亦即保護——隨從的關係。三百年前一群傑特的頭目掌握了該地區的控制權，他們的子孫是政府任命的村長，負責收稅，他們是地域性繼嗣群的領袖，而繼嗣群是村落土地的主要占有者。

如果我們專注於主要的關係型式，我們可以深入分析包容鄉民社會的大社會。

第一步先要對先前提過的社會重加檢視，根據他們偏向那一型態的社會關係排成一個序列：

鄉民社會中結合的主要型式

地 區	水平的	垂 直 的
歐洲莊園時代	多元多線	二元多線
印 度	多元多線	二元多線和多元多線
西班牙入侵後的 安地斯山和中美	多元多線	二元單線關係附加二元多線結 合
地中海地區	二元單線	二元單線關係附加二元多線結 合
近 東	二元單線	二元單線關係附加二元多線結 合與多元多線結合
中 國	二元單線	二元單線關係附加二元多線結 合與多元多線結合
現代歐洲	二元單線	二元單線結合與多元單線結合

讓我們先研究在地方層次家庭之間關係的特徵。我們注意到在這序列中歐洲莊園時代、印度以及征服後的安地斯山和中美地區，大致以多元水平多線的結合為主。印度的農村包括一套這種結合，即所謂的種姓階級，彼此地位不等，而以低級的種姓階級為統治的種姓階級效勞。這三種社會全都有利於法人社區結構的

存在。在這些社會中，交換關係是經由互惠的勞務關係或環節市場體系。雖然網絡市場可能存在，但不是重要的。

在另一面，二元水平關係則盛行於地中海區、近東、中國、和現代歐洲。近東在這序列中可說位於中點，因為有穆利和其他法人組織。關係都是二元的，至於單線或多線則視家庭之間互助的程度而定。然而這些社會的交換關係都傾向於網絡市場的模式，因而加強二元單線關係的趨向。

當我們轉而注意地方層次與大社會的垂直關係時，我們的序列和先前就多少有所不同了。第一項主要區別是多元垂直多線的親族結合之有無。這種結合見於印度、近東、中國；而不見於歐洲莊園時代、征服後的中美和安地斯山地區、地中海地區、和現代歐洲。近東又一次位於中點，也是因為上述的特質。這項區別也分隔了地方分權的社會和中央集權而由俸祿統轄的社會。地方分權的社會又分二型，第一型見於地中海區，以二元的保護——隨從關係為主，第二型見於中古歐洲和西班牙征服後的中美和安地斯山區，通常是鄉民法人社區屈從於當地統轄權的擁有者，而以這個人物做為全社區的保護者。

第二項主要區別則在現代歐洲與其他社會之間，現代歐洲強調社團組織，因而能夠以單線為基礎建立垂直關係。

鄉民社會組織的兩項特質業已呈現：第一，極端傾向於家庭的自治自主；第二，極端傾向於為短程目的組成暫時的結合。組成結合時，各家庭不能做出過份的承諾；結合運作時，家庭傾向於置長期的大利益於短期的小利益之下。這些特質業已為現代政

治人物所透徹了解，他們知道鄉民受到刺激之後共同行動的潛力，同時也知道在獲得行動的成果之後鄉民無法維持行動時的組織。因此馬克斯描述法國的鄉民如下：

「弱小的鄉民全都生活於相同狀況，但彼此無法組成多重的關係。他們的生產方式使他們彼此隔絕，不利於交往……一座小農場，住的是一個鄉民和他的家庭；附近另一座小農場，住的是另一個鄉民和他的家庭。幾十座農場合為一個村子，而幾十個村子合為一個行政區。法國群眾的形成就如如此只是藉著附加上相同的物質，正如同一隻袋子裡的馬鈴薯形成一袋馬鈴薯。就數百萬家庭的生活而論，他們的經濟狀況使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利益，和他們的文化有別於其他階級，使他們和其他階級敵對，所以他們是一個階級。但就組織而論，弱小的鄉民之間只有地域性的連繫，他們相同的利益並未產生任何聯合、任何全國性聯盟，和任何政治組織，所以他們不是一個階級。因此他們不能為自己爭取自己的階級利益，不論是經由巴列門或經由集會。他們不能代表自己，他們必須被別人代表。」²⁰

馬克斯主義在俄國的實行者——列寧、托洛斯基、史達林——了解鄉民的支持在推翻社會這項行動中的潛力；但他們也完全明瞭鄉民所要的是土地。因此鄉民可能站起來為土地而戰；但一旦他們獲得土地，鄉民將不再是一支革命的武力。「我們支持鄉民運動，」列寧在一九〇五年九月寫道：「只要它是一種革命的民主運動。我們準備（即時）和它對抗，一旦它變成反動和反普羅

的運動。②」他在一九〇六年三月又寫道：「鄉民將在布爾喬亞——民主革命中勝利，然後因為他們的鄉民本質而不再鬧革命了。」②

所以現代的馬克斯主義認為鄉民可以做盟友，但必須由外加以組織。鄉民所缺乏的組織力，革命黨可以用它經過訓練的幹部來提供。一九二〇年在巴庫舉行的第一次東方民族大會宣言中說——這些話已證實為預言——只要革命的參謀——專門的訓練幹部——提供適當指導，鄉民將是革命的「步兵」。然而馬克斯主義也必須面對鄉民社會組織造成的另一個難題，就是一旦鄉民達成目標——經由土地改革和重新分配而獲得土地——即易於停止活動。我們親眼目睹蘇聯和共產中國都企圖以中央控制的集體農場代替鄉民的產業。蘇聯採用國營農場和集體農場，以免鄉民人人抓住一小塊地不放，造成鄉村地區「革命的破產」。以「個人經營就是資本主義」為口號，中國鄉民也同樣被迫加入大規模的人民公社。

然而使革命份子控制並壓制鄉民的這些理由，也同樣使傳統份子贊成家庭耕作的延續以及讓保守的鄉民繼續留在土地上。因此土地改革和改善鄉民命運的種種計劃層出不窮，其目的和革命份子所設想的完全相反。但土地改革並非萬靈丹，如果目前的土地足夠分給這一代的人，不過幾代之後又是太多人要分太少的土地。最需要土地改革和改進的國家正好又是目前人口增加很快，而未來會更快的國家。所以土地改革必須與工業化或其他容納農業人口的計劃攜手並進。換句話說，要改善小農耕作必須降低大



圖 14 華中的一個生產大隊正在收割打穀。公社的建立使家庭瓦解。

社會中鄉民的角色。分配土地給農民所獲得的穩定，又因社會必須走向工業化、都市化而失去。

我們對鄉民結合的討論，使我們不得不探究是否某些鄉民的結合與趨向新技術生產的社會經濟變遷特別相容，而其他結合則

有抗拒的趨向。歐洲水平單線社團的盛行，表示這種結合的天賦彈性是歐洲順利從舊技式轉變為新技式生產的結果，以及條件。另一方面，多線多元垂直的結合，即法人社區和繼嗣群，顯然特別不利於變遷：不是傾向於將鄉民組成許多排外的小團體，就是傾向於組成壓榨社會資源圖利自己的持久性結合。由此觀點，則墨西哥革命的意義並不在土地改革，而是打破印第安人的法人社區，減少它們的獨立自主性，讓國家的政治機構和村落的政治組織者產生聯繫。同理，我們亦可由此觀點來看中國共產黨何以要消滅中國的大繼嗣群，因為它們傾向於犧牲國家利益以包庇自己的成員，減低中央政府對鄉村組織的影響力。「共產黨攻擊的並非狹義的家庭制度，而是與家庭核心的擴展有關的制度。」²⁵

同理，一個社會若追求現代化，希望以新技式生產擴展資源，則必須發展其他結合以取代保護——隨從式的多線結合。這種結合以稀有為前提，保護者的權力大致視其能夠掌握多少極為有限的財貨與勞務而定；而且就像中國的繼嗣群，這種保護隨從的關係傾向於榨取社會資源以圖利自己。陷於這種困境而又追求現代化的社會常以國家機構扮演保護角色，以取代舊有的保護者。將保護權賜與科層機構，這些國家成功地以國家和公民的關係取代了保護者與隨從者之間私人的結合。

附 註

- ① Richard N. Adam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Family," in Essays in the Science of Culture: In Honor of Leslie A. White, eds. Gertrude E. Dole and Robert L. Carneiro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0), p. 40.
- ② Raymond T. Smith, The Negro Family in British Guiana: Family Struc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the Villag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6).
- ③ Oscar Lewis, The Children of Sánchez: Autobiography of a Mexican Famil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1); Michael Young and Peter Willmott, Family and Kinship in East Lond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2). p. 182; E. Franklin Frazier, The Negro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9).
- ④ Adams, op. cit., pp. 43-44.
- ⑤ Chandra Jayawardena, "Family Organization in Plantations in British Gui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III, No. 1 (1962), pp. 62-64.
- ⑥ Leonard W. Moss and Walter H. Thomson, "The South

- Italian Family: Literature and Observation", *Human Organization*, XVIII, No. 1 (1959), pp. 35-41.
- ⑦ Ralph Linton, The Study of Ma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1936), p. 153.
 - ⑧ M. F. Nimkoff and Russell Middleton, "Types of Family and Types of Econom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VI, No. 3 (1960), pp. 215-225.
 - ⑨ Dunn and Dunn, "The Great Russian Peasant," pp. 329-333.
 - ⑩ Fei, Peasant Life, pp. 45-50.
 - ⑪ Leigh Minturn and John T. Hitchcock, "The Rajputs of Khalapur, India," in Six Cultures: Studies of Child Rearing, ed. Beatrice B. Whiting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3), p. 232.
 - ⑫ John W. Whiting, "Socialization Process and Personality,"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ed. Francis Hsu (Homewood: The Dorsey Press, 1961), pp. 355-380.
 - ⑬ James G. Abegglen, The Japanese Factory: Aspects of Its Social Organizati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8).
 - ⑭ Martin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 132.
 - ⑮ Robert T. Anderson and Gallatin Anderson, "The Re-

- plicate Social Structur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XVIII, No. 4 (1962), pp. 365-370.
- ⑯ Eric R. Wolf, "Closed Corporate Peasant Communities in Mesoamerica and Central Java,"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XIII, No. 1 (1957), pp. 7-12.
- ⑰ Julian Pitt-Rivers, The People of the Sierra (New York: Criterion Book, 1954), p. 140.
- ⑱ Michael Kenny, A Spanish Tapestry: Town and Country in Castil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36.
- ⑲ Yang, Chinese Village, p. 134.
- ⑳ Karl Marx,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57), p. 109.
- ㉑ Vladimir I. Lenin, Col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62), IX, pp. 235-236.
- ㉒ Ibid., X, p. 259, fn.
- ㉓ Morton H. Fried, "The Family in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in The Family: Its Functions and Destiny, ed. Ruth N. Anshe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9), p. 166.

第四章 鄉民的意識型態

鄉民形成大社會的一部份——即由各種結合加入大社會——同時他們也與大社會共享一套探討人類經驗之本質的象徵系統，亦即一套意識型態。一套意識型態包括行動和觀念，即儀式和信仰；而這些行動和觀念可滿足多種功能。有些是表現情緒的，例如在婚禮、喪禮、宗教慶典，或收穫祭等場合炫示具有象徵意義的物品。這些行動和觀念也有調適的功能：幫助人類度過生活中失敗、生病，與死亡種種不可避免的危機。在幫助減輕焦慮和安慰遺族的同時，它們也使個人的遭遇成爲公眾關心的焦點。某一個家庭遭遇的偏倚性壓力就因此獲得普遍性的重大意義。個人的病痛成爲大眾治療的時機；個人的死亡也成爲共同致哀的時機。意識型態也有道德的意義，它提倡「正直的生活」，因而加強了維繫社會的人際關係；它也有助於處理社會交際引起的緊張，加強了社會存在不可缺乏的感情。

一、儀式

我們已經看到在鄉民社會中，家庭之間的關係必須在聯繫鄉

民於大社會的各種結合之利益和各別家庭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這方面，儀式的功能就在肯定鄉民家庭和家庭間的關係。

在所有的鄉民社會中，婚姻的成立和新家庭的建立都有許多儀式。儀式不只是聯繫丈夫和妻子之間的配偶關係，也促使衆人注意到村落中有一個新的最小單位已經形成。在所有的鄉民社會，家庭中也有各種儀式，協助人們處理家庭生活引起的緊張。在前面談過的夫妻軸很弱的社會中，丈夫在儀式中獲得充分的尊嚴，雖然他在經濟上的貢獻很小。我們已討論過夫妻之間的緊張，以及擴展家庭中上下兩代和同胞之間的磨擦。我們將發現儀式的存在正是要連結這些人的關係，使他們不致於脫離家庭。我們到處都可發現各種象徵，用以加強家庭的延續，如歐洲家庭中的祭壇，或中國家庭中用香火紙錢祭祀的祖先牌位。

我們也到處見到整合社會關係的儀式。社會關係固然創造了秩序，但有時創造秩序的行動也造成混亂。當一個男人娶到一個女人並獲得她的嫁妝，一個新家庭就成立了；但求婚失敗的男人會在絕望中上吊，或覺得嫉妬、羞辱。當兩個家庭更爲友好，可能有其他人因此而覺得不利於他。一個家庭變得富裕，可以讓鄰居請教意見和請求援助；但也引起某些窮人的惡意和閒話。確實在許多場合中人們會爲了共同或個人的利益互相合作協調；但也有其他場合，他們不能達成期望，會判斷錯誤、違犯善意、彼此欺騙侵占。然而在鄉民社區中人與人必須經常互相依賴，至少因爲生活必須有常軌、有意義。所以我們在鄉民社區中發現各種儀式，這些儀式將人視爲社區的一員，也支持社區的共同社會秩序



圖 15 阿爾卑斯山區德語鄉民的祭典行列。共同舉行祭典使個人成爲社區的一員，也建立休戚與共的意識。

，掃除混亂，並恢復社區的整合。

在各種儀式中，世界各地的鄉民慶祝他們相互依賴的一體感，並肯定相互依賴的價值。這些儀式包括西班牙人對共同守護神的祈禱，中國某些地方爲土地公放鞭炮等等。但這些儀式也可能導因於某一個家庭的意外事件，如災難死亡之類。吉爾寧（Fred Gearing）記載^①在一個希臘的村落中，村民如何在喪禮中肯定

他們的一體感。參加喪禮的人不只是死者的朋友和親戚，也包括他的敵人。這些敵人受到有禮的接待，他們的參加並不中止家庭之間的敵對，而是肯定有更大的社會和道德體制存在；憑此，敵對才能存在並受到限制。或者更戲劇化的，一個社區可能在共同的儀式中表露他們的渴望，例如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在除夕聚集於村外的石刻十字架旁，向它要求他們第二年想要的東西，然後以他們所稱的「上帝的錢」——小滾石——買賣紙作的田地、牲畜、房舍^②。

從這些例子，我們知道鄉民的儀式集中於行動，而非信仰。強調規範的規約性，純粹是一組義務和禁忌的規定。包容於規定之中，這些道德規範使行動有常軌可循，其目標不在個人的內省，而在社會秩序。鄉民宗教是實用和道德的，但不是倫理的和深思的^③。

鄉民宗教的規條是由上規定的，代表大社會的利益，這些規條凌駕宗教，具有自己獨立的實體，代表超自然。史溫森（Guy Swanson）認為在超自然控制個人之間的道德關係的社會中：第一，個人之間的關係雖重要但不穩定；第二，擁有個人利益的人甚多，導致新的社會關係規定以個人身分而非團體成員的身分交往^④。如果我們以「家庭」代替「個人」，我們會發現這項假設適用於本書討論的鄉民社會。鄉民社會的基礎是家庭之間的關係，雖重要而不穩定；家庭之間的關係其數量在鄉民社會的關係總數中占很大比例。因此我們可以預期鄉民社區中強調超自然的制裁，因為家庭之間的結構性緊張很強，但為了結合的力量和同居

共存又不得聲張。而且這些社區在這方面又是非常保守的。

二、宗教傳統的層次

然而鄉民宗教不能只以其自身來加以解釋。如果它有支持和平衡鄉民生態系統及社會組織的功能，它也構成大社會的意識型態的一部份。同時反應來自鄉民社會和大社會的刺激，宗教構成聯繫鄉民社會於大社會的另一孔道。

鄉民對神聖的認知以及崇拜神聖的方法如何聯繫於大社會的信仰和行爲，這項工作操於宗教專家之手，正如同溝通鄉民經濟政治於大社會是操於政治經濟專家一樣。

在少數宗教傳統中，宗教專家由鄉民兼任。因此回教依賴地方的祭師（imamas），他們和一般鄉民的差別只在他們對經典和教義多懂一點而已；確實在回教中，任何虔誠的人都可以主持宗教儀式。在其他地方可能有很多專家，例如猶加敦的馬雅人有巫師、禱詞的朗誦者，以及正規的天主教教士。在印度，信仰和儀式的修訂操於許多專業團體手中，婆羅門只是其中之一，雖然地位最高。總之，經過任命的神父才有真正地位的這種天主教方式是例外的，却不是普遍的；而即使是天主教，我們也可以在地方上發現一些神父兼業當鄉民。

因此連結鄉民宗教於大社會的宗教結構是許多人的事，是多線的網絡而非直接的傳送。現在我們解析這些過程的一般方向：鄉民將儀式視爲當然，對於儀式行爲的解釋只要與他的信仰不相

衝突他就接受；而宗教專家追求意義之後的意義，苦心探究象徵和儀式，試圖使意義和行爲更爲一致。鄉民的宗教參考對象是自然界和周圍的人；我們可以將他的解釋稱爲第一層解釋，而宗教專家——追求解釋的解釋——處理第二層或第三層的意義。

這兩組解釋和儀式必然在共同利益的點上交合。鄉民宗教注重個人和他的一系列生命關口，例如出生、割禮、成年、結婚、死亡等等；而上層解釋則以抽象的名詞來稱呼這些生命過程中的事件，視爲人生過程的里程碑。鄉民宗教關注耕作的退化循環和防護自然對作物的破壞；而上層解釋則述及一般性的退化循環和生死的重現。鄉民宗教必須處理混亂和人間某些人的不幸遭遇，而上層解釋則將它視爲魔鬼的表現。

這兩層解釋和儀式行爲可以共存，彼此融合互補。因此在緬甸的鄉民佛教中，我們可分辨兩層宗教信仰和行爲^⑤。在家庭和村落層次，我們先發現對惡靈（nats）的信仰。既有家庭的惡靈，也有全村的惡靈，更有無主的惡靈。這些惡靈據說會帶來疾病和不幸，所以經由供奉和祭儀把它們擋在海邊。在左手腕繫黃線可防霍亂，或在房舍洒聖水，或供奉食物於惡靈的廟中。如果疾病發生了，則以贖罪和驅邪的儀式來治療。解除這些疑難，有許多第一層的方法可用，如占星術、算命、符咒、護身符、紋身巫術等。但我們會發現第一層的方法中有許多是接近上層的，例如占星術雖然只是看某人的星座，但使用占星術就等於相信時間可用巫術控制，所以可以預測，而這些卻屬於高層次的信仰體系。

緬甸鄉民不只信仰惡靈，他們也相信陰德（kan）。陰德不



圖 16 瓜地馬拉某地的教堂與市集。宗教除作為鄉民的意識型態，也鞏固鄉民的經濟與社會組織。

只影響一個人這一生的地位，而且隨著靈魂的轉世一直有其影響力。關於功德和敗德的界定，鄉民可得之於歌謠、傳說、格言中關於佛祖的嘉言懿行等等。在家庭的祭台、寶塔、佛像之前，每日所誦的經文也都包含著這些概念。鄉民知道和尚明經近道，所以值得向他們奉獻布施。緬甸大部份的鄉民兒童有一段時間到寺院中修行，甚至可以志願終生修行。由此，我們了解宗教表現其

功能是因因而異的，但又能將不同層次的信仰合為一體。信仰惡靈和相信陰德對人類學家而言是截然不同的，但在鄉民生活中這兩種信仰卻是融合為一的。

雖然鄉民的宗教和宗教專家的信仰彼此相交，但兩者卻反應不同的需要和發展過程。鄉民仍拘於狹隘的社會體系之要求，而宗教專家則接受多方面的刺激，並預見一個廣濶的社會網絡。鄉民在意識型態方面並非沒有創造力，而是他的創造力受到侷限：他必須專心一意於第一層次的問題，方可與他的生態系統及一般鄉民相配合。

因此宗教上的革新不是鄉民的事；而在宗教專家革新宗教之後，總要一段時間，鄉民才會接受新的觀念和儀式。所以鄉民社會常保留傳統宗教形式，而大社會的宗教體系早經宗教專家革新了。我們由此可了解海外傳教士的任務和國內的傳教士是一樣的，那就是將傳統的第一層次宗教和新的最高層次教義合而為一。

這種過程通常採綜攝運動（syncretism）的型式，也就是兩種文化形式的融合，現在則指新舊文化傳統的融合。這種過程可能是無意識的，也可能是故意的，如西元六〇一年教皇葛利高里一世通知聖奧古斯丁說英國的異教徒教堂：

「絕對不可毀掉。應毀掉偶像，但教堂本身應洒以聖水，設置祭壇，保留各種遺物。因為這些教堂如果建築良好，在戒除魔鬼的崇拜之後，可以用以信奉真神。我們希望人民看到他們的教堂仍然存在之後，會放棄崇拜偶像，而繼續到這些地方來，因而認識並信奉真神。因為他們有以公牛祭祀

魔鬼的習慣，可以用其他祭典代替，例如祝聖禮或紀念當地的殉教者。在這些時節，他們可以在教堂四周搭草房，熱烈慶祝、飲宴。他們不可再將犧牲獻給魔鬼，但可以宰殺牲畜以讚美上帝，感謝上帝豐富的賜與。如果人民因此能獲得世俗的愉悅，他們將更加渴望心靈的愉悅。因為固執的心靈絕不可能一下子去除所有的錯誤，而且登高必自卑，絕非一蹴可幾。」^⑥

因此地中海的春神成爲黑處女瑪利，墨西哥亞茲特克時代的女神朵蘭婷變成基督教的瓜達露聖母。回教亦是如此，麥加大神堂的神聖黑石，原是近東拜石習俗的聖物，在穆罕默德手中卻成爲阿拉的象徵。這種過程可分兩個方向：一是從鄉民社會往上達於上層宗教傳統，一是從上層傳統往下達於地方傳統。

印度人類學家麻律奧（Mckim Marriott）在他的村落研究中^⑦發現印度教的女神臘詩蜜是地方女神的第二或第三層次的代表，而全印度的施符節正是當地年輕婦女一年一度拜訪娘家之後返回夫家的日子。如同要回夫家的婦人將當地神聖的麥苗放在弟兄的頭上、耳上，家庭的祭司也將多色的絲線繫在他的保護人腕上作爲護身符。兩項習俗開始融合，因爲有些婦人開始爲弟兄繫絲線。普遍流行的護牛節儀式也同樣不能從印度教的神話獲得驗證。神話中護持神的聖山在每個家庭中是以後院的一小堆牛糞作爲象徵，而護持神賜與信徒的牛和房舍是以牛糞造成。這些東西是用以增加家庭的財富，這項宗旨也表現於第二天清晨燒化這些模型之前所唱的「糞財歌」中。但一部份牛糞保留下來塑成一塊薄

餅，奉獻於一年一度的全村大慶典中。

在爪哇的宗教研究中，葛慈（Clifford Geertz）^⑧也發現鄉民宗教和宗教專家的信仰大不相同。鄉民的型態稱之為阿般干（abangan）；傳統的武士和紳士階級的宗教稱披嘉吉（prijaji）；第三種稱聖德利（santri），是後期傳入的爪哇式回教，信徒主要是爪哇社會的商人階級，但也有富農參加。阿般干宗教中混併了泛靈信仰、印度教、回教等，但集中表現於史列米頓（slametan）的儀式中。任何時刻都可以舉行史列米頓，以平息混亂的威脅，恢復或創造平衡——史列米（slamet）。舉行史列米頓的原因包括生命危機的解除、村落惡靈的清除、回曆上的慶典、疾病、遷居、旅遊等。主持人可以是巫醫、巫師、或宗教專家。

披嘉吉是傳統居於城鎮的士紳階級的宗教，和阿般干完全不同。後者具體，前者神秘；後者是第一層次的代表，前者表現高層次的象徵；後者的醫療方法和前者的神秘處方並行；後者的焦點是家庭，前者是個人；後者的皮影戲中表現傳說中英雄的行爲，前者的皮影戲中則表現個人的激情與社會超然的控制之間的衝突；後者是具體的多神教，前者是抽象而精緻的宇宙崇拜。鄉民第一層次的儀式和信仰對貴族而言是太粗糙了，他們的宗教強調心靈的超越，表現於舞蹈、皮影戲、音樂、刺繡、禮儀、語言等藝術形式。然而兩者雖然極端對比，卻又彼此互補，皆是社會關係的表現。相對之下，聖德利強調信仰，忽視儀式，冀圖參預整個回教世界。

在鄉民宗教和複雜宗教的對比中，我們也一如在鄉民的經濟

和社會，發現一種意識型態和社會關係的緊張。在舊技式生產的社會中，鄉民並不被視為最佳的宗教人；從宗教專家的觀點，如同韋伯所指出^⑨，鄉民試圖具體應用宗教以解決生活問題的傾向實在是非常現實，欠缺宗教專家追求的倫理合理化和高層次意義。在印度教、佛教、猶太教、回教中，鄉民是宗教的懷疑者。早期的基督教亦復如此，居於鄉間的人（*pagus*）被當成異教徒（*paganus*）。韋伯說：「甚至中古教會的正式教義，如多瑪斯亞奎那所創的一套，也認為鄉民是次等基督徒，毫不加以尊重。宗教上對鄉民的讚美和相信鄉民特別虔誠，都是晚近形成的。」鄉民宗教地位的提升是因為新技式生產的發展，鄉民在新社會中淪為次等地位，依附舊宗教以抗拒改變，所以被視為真實信徒，不像工業社會的群眾逐漸世俗化。

複雜宗教和鄉民宗教的緊張不時造成雙方的分裂。尤其是在危機的時刻，因為專家和鄉民缺乏溝通造成兩群人當面的衝突，鄉民可能從他們第一層次具體的儀式產生一種簡化的信仰，以對抗過份繁富的正式宗教。因此鄉民社會常有各種「新教」運動，例如中世紀末歐洲的各種千年運動和新教派，中國民間對抗佛教和孔教而起的道教，回教的淨化運動，俄國革命前「舊信徒」的出現等皆是。此外，沒有宗教專家的支助，鄉民社會也能夠產生「自己的」宗教，例如複雜的宗教被西班牙人毀滅後，中美和安地斯山地區的印第安人順利地維持自己的宗教；再如希臘和塞爾維亞人信仰希臘正教以抗拒土耳其統治者，雖然他們的宗教專家已被殺光。在這些例子中，我們發現宗教專家同化於鄉民社會，

不拘是中美的儀式主持人或希臘正教的祭司，都是屬於鄉民的一份子。

三、鄉民運動

一般鄉民社會的抗議運動通常是以一則神話為基礎，要追求比目前的階層社會更公正、更平等的社會。這些神話可能是復古的，要重建遠古公正而平等的黃金時代；也可能是預言性的，要建立地球上的新秩序，革命性的改變現存的狀況。這種慾望造成十一世紀後歐洲的革命性千年運動，十九世紀西班牙無政府主義者的興起，以及同世紀中國的太平天國等等。這種重整社會的激烈希望常能暫時動員鄉民社會，導致典型的抗暴活動。

這些抗暴活動的血腥殘酷經常被人論及，顯然和鄉民的日常生活極為矛盾，因為一般外人都認為鄉民大半時間是溫和的在田裡勞苦工作。然而從另一觀點來看，這種抗暴活動只是鄉民和搾取剩餘費用者之間潛在敵對關係的公開表示而已。如果鄉民大部份時候在經濟上和宗教上必須將「凱撒的歸於凱撒」，他也偶爾會對凱撒的代理人表示敵意。我們必定不可忘記鄉民經常在歌謠和傳說中將公開反抗社會的人視為偶像。這些人一般是強盜或劫富濟貧的革命領袖，如英國的羅賓漢、安達露西亞的可林特斯、波蘭和斯洛伐克的加洛士、墨西哥的班查維拉、俄國的雷津，或者中國鄉民傳說中歌頌的俠盜。這些強盜是人民的領袖，他們有仇必報，打抱不平，為沒有土地的人爭取土地。然而這些行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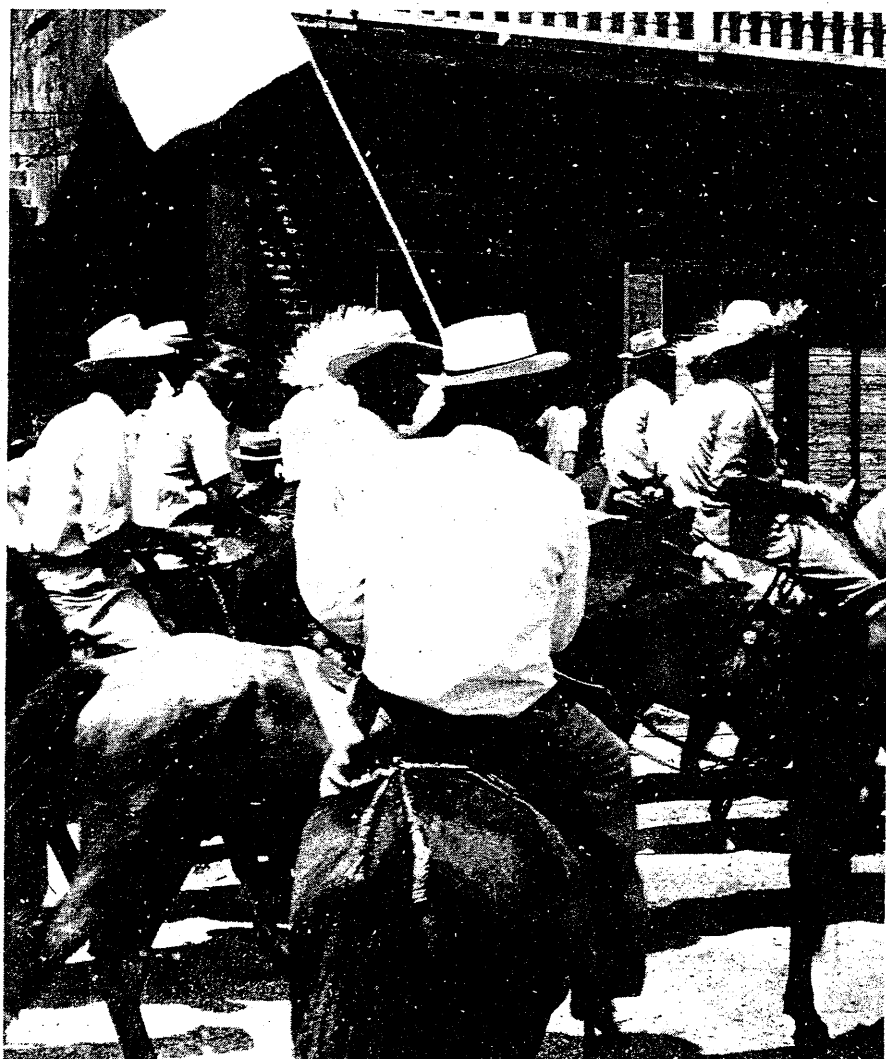


圖 17 波多黎各鄉民到市鎮參加政黨集會，一九四九年。有組織的政治活動可觸發鄉民的抗議性運動。

顯示出他們的缺陷。如哈布斯邦（Hobsbawm）指出，這些行為雖然劇烈，目標並非實際的改造社會：

「其抗議的並非鄉民貧窮又遭壓制這項事實，而是抗議他們有時候過份貧窮，過份被壓制。俠盜並不被人期望要造出平等的世界，他們只能打抱不平，證明壓制有時候可以顛

倒施行。除此之外，俠盜在承平之時僅是傳奇故事。」^⑩

鄉民的千年運動也不比俠盜更爲有效，公道世界的神話常能激起鄉民的行動，但神話只是作爲共同的理想，並非行動的組織架構。這些神話僅僅聯合鄉民，並未加以組織。如果鄉民確實有時成群結隊像雪崩般地竄過鄉間，然而一旦沒有外人妥善領導，他們也就真的像雪崩一樣，遭受抗拒就消耗殆盡。鄉民運動和鄉民結合一樣，是獨立家庭之間不穩定的聯合，只靠一個千福年的夢暫時維繫著。

在政府力量所及的地方，鄉民運動當然會慘烈的失敗；即使公正的千福年夢仍持續於鄉民社會，但個別鄉民的短期利益不可避免要優先於任何長期的理想。暴動不成只好重拾舊業，鄉民很快又回復安靜和被動的狀態。然而這項論斷的必然結果，對於了解目前的世界局勢具有重大的意義。如果鄉民社會不被允許回復到傳統的狹隘眼光，鄉民的不滿就會被動員而成爲革命的原動力。這項條件出現於當代受戰爭破壞以致傳統領導制度和社會體制完全崩潰的國家。

二十世紀這種完全崩潰的例子是俄國革命。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使傳統的俄國達於崩解的地步；傳統的資源組織以及以此爲基礎的傳統領導制度相繼失敗，使共產黨能夠奪取權力。共產黨因軍隊的暴動獲得權力後，又爲瀕臨混亂的鄉村提供組織的方法。共產黨在中國和南斯拉夫奪得權力的情形大致亦復如此^⑪。日本的侵略造成中國鄉村地區的大破壞，強迫鄉民武裝自衛。同時，傳統的領導份子或撤退到重慶政府控制的地區，或與日軍談和



圖 18 在俄國革命中爭取要土地的鄉民。一位出身農村的水手正號召即時取得地主的財產。

，而危及領導的合法性。領導份子的離開或失敗造成權力的真空，共產黨因此獲得領導地位。共產黨先迫使鄉民抗拒侵略者，然後又供給組織方式，以免戰爭造成鄉村地區的無政府狀態。南斯拉夫共產黨也是在德國和義大利入侵，以及既存領導份子失敗的相同情形下奪到政權。

回到我們討論的主題，我們可以假設共產黨提供的職業革命

份子其惟一功能就是供應鄉民所欠缺的長程策略。然而只有在顯著和長期社會動盪的條件下，尤其是在戰爭瓦解了傳統秩序的條件下，這些革命的參謀才可能領導鄉民完成革命。但是俄國和中國的例子也都指出雖然革命有賴鄉民的助力，但並非爲了鄉民。這種革命的最終目標是要征服鄉民，並將鄉民轉變爲一種新的社會群體。

附 註

- ① Fred Gearing, "Religious Ritual in a Greek Village," paper read at the 6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Nov. 21, 1963.
- ② Charles M. Leslie, Now We Are Civilized: A Study of the World View of the Zapotec Indians of Mitla, Oaxaca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74-75.
- ③ 我在此採用 Gearing 對道德 (moral) 規條和倫理 (ethical) 規條的區分：道德規條適用於特別的社會角色，如「父親」、「警察」；而倫理規條適用於社會的全體成員，不管他們的社會角色。
Fred Gearing "Idioms of Human Interaction: Moral and Technical Orders," in Symposium on Community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eds. Viola E. Garfield and Ernestine Friedl, Proceedings of the 1963 Annual Spring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Seattl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 1964), p. 19.

- ④ Guy E. Swanson, The Birth of the Gods: The Origin of Primitive Belief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0), pp. 159-160.
- ⑤ Manning Nash, "Burmese Buddhism in Everyday Lif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LXV, No. 2 (1963), pp. 285-295.
- ⑥ Bede,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Church and People, trans. Leo Sherley-Pri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55), pp. 86-87.
- ⑦ McKim Marriott, "Little Communities in an Indigenous Civilization," in Village India: Studies in the Little Community, ed. McKim Marriot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pp. 195-200.
- ⑧ Clifford Geertz, The Religion of Java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60).
- ⑨ Max Weber,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3), pp. 80-84.
- ⑩ E.J. Hobsbawm, Primitive Rebels: Studies in Archaic Forms of Social Movement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24-25.

- ①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附 錄

作者簡介

敏司 (Sidneg W. Mintz)

1922 年生於美國，二次大戰後就讀哥倫比亞大學，曾參加玻多黎各研究計劃。1951 年起任教於耶魯，1974 年起任教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著作有「蔗田工人」(1960) 與「加勒比海地區的轉變」(1974) 等。

鄉民的定義

敏 司Mintz

遠比抽象的「鄉民」定義更重要的是發展一套鄉村中社會經濟群體的分類，可以有助於在結構大致相同的各社會從事控制比較研究。這套分類可以包括下列特質：鄉民的內部成份；各成份與鄉村中其他非鄉民群體的關係；鄉村社區生活中社會關係如何利用傳統文化掌握鄉民內部不同部份之間以及鄉民和非鄉民之間的聯繫；鄉民的歷史發展。

鄉民社會的研究逐漸成爲顯學，美中不足的是學者之間對鄉民的定義一直沒有一致的看法^①。在最近的一篇報告中，Shanin (1971a) 簡單介紹鄉民研究的幾個主要學派，並根據這些學派的四項特質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定義。他也另外分出七、八種「分析上的邊際群體」，諸如農業工人、部落社會、拓荒者等等都具備鄉民的若干特質，縱非全部（參考Wolf, 1955）。最後他列出變遷的因素——市場經濟的侵入，專門行業的出現等等——以協助學者了解鄉民社會是一種過程，而非一種形態，以免這一套分類成爲靜態的。

對於定義的問題，先前提出的已有 Redfield (1956)，Thorner (1962)，Forster (1967)，Geertz (1962) 以及 Wolf (1955 ; 1966 ; 1969)。雖然 Shanin 將人類學對鄉民的興趣歸因於人類學可能面臨失業的危險——即「原始」社會的消失——未免太過誇張，但他認為人類學家大多是迫不得已才轉而研究鄉民，這倒是實情。甚至可以說在人類學中鄉民調查的聲望最低，調查未經接觸的原始民族聲望最高。縱然如此，人類學對鄉民的研究——不論我們最後如何界定鄉民——已有一段時日，而且最早可追溯到 Robert Redfield 的 Tepoztlan (1930)。事實上最遲「發現」鄉民的，並非人類學，或政治學與社會學，如果我們想到歐洲腹地以外世界各地區的農業社會學。正如 Shanin 指出，歷史學、社會學，和經濟學對歐洲鄉民研究的貢獻確實是已有長久一段時間。人類學雖最近才加入，但因為人類學者研究的是第三世界的鄉民（也許是第一個學科注意到第三世界和歐洲的政治動盪都是因為鄉民），所以顯現出其重要性。

誰是鄉民，如何界定鄉民，這些爭論就像社會科學中的某些爭論——例如原始經濟研究中「形式論」和「實質論」之辯——都是不會有具體結果的②。探討各項定義的差別將是徒勞，所以本文只準備探討定義方面的幾個問題：

1. 鄉民的內部構成，以及它對鄉民定義和鄉民研究的意義；
2. 鄉民或鄉民中的次級團體與鄉村中其他非鄉民群體間的關係；
3. 「傳統文化」和「小社區」的觀念對於界定鄉民的用處（

Shanin, 1971a : 295-296) ;

4. 歷史對發展一套鄉民社會的分類，以及更富運作性的定義有何意義。

顯然只要將其中一點加以完全處理就會超過本文的篇幅，更不用談作者是否勝任了。但依次全加討論可能會指出我們需要的中程定義是在真實具體的鄉民社會和最廣義的鄉民定義之間。因此本文無意為定義的真正需要辯護，而只是想進一步拉攏鄉民日常生活的現實狀況和高度抽象的定義之間的距離。Shanin 認為學者至今仍不能同意鄉民是否存在乃「有趣而可笑」(1971 : 294)，確實如此。但繼續討論確實也增加我們對定義問題和鄉民社會複雜性的了解。因此本文的目標只是要利用實際資料提出定義上的一般性問題，希望讀者批判性的反應可以增進我們對曖昧問題的了解。

Shanin 顯然是追隨 Wolf，以「被壓迫者」作為鄉民地位的特徵：「鄉民社會政治經濟的基礎是外人經由勞役、賦稅、地租、利息和交易條件榨取鄉民的『剩餘』」(Shanin, 1971a : 296)。在他討論「鄉民社會是一種過程」時，他又說：「(結構性)變遷在鄉民社會中決定於(至少受制於)大社會中非鄉民部門的衝擊，這個狀態可用鄉民社會結構的特質……以及鄉民受強大的外人統治這項事實作解釋。」(Shanin, 1971a : 298)。如此強調非常適當，早期對鄉民社會的描述不注重鄉民與非鄉民的結構性關係，所以這可以代表一種進步。從 Wolf 的觀點，最重要的特質就是農業生產被外在的勢力所榨取：

鄉民……從經濟觀點並非經營一項企業，而是維持一個家（Wolf, 1966: 2）……在原始社會中，剩餘物品是在群體之間直接交換；然而鄉民是鄉村的開墾者，其剩餘產品轉移給統治份子（1966: 3-4）……鄉民總是存在於大體系中（1966: 8）……在比較複雜的社會存在著不對等的社會關係，以權力的行使為基礎……因此在耕種者受管轄的地方，他們就必須生產「租稅費用」。此種租稅費用的生產，即為鄉民與原始耕種者的主要區分標準……「鄉民」一詞就是指剩餘的生產者和控制者之間的一種不對稱關係（1966: 9-10）。

但將鄉民視為「部份社會」（Kroeber, 1948: 284），或描述他們與外界權力的不對稱關係都是不夠的。事實上沒有任何鄉民社會內部是同質的，每一個都根據不同的原則形成地位的分化。當然 Shanin 和 Wolf 都了解這一點，從 Shanin 對俄國鄉民的研究（1972a）和 Wolf 早年在波多黎各調查的成果（1956）都可證明。在一般鄉民生活的體系中，某些工作可以交換物品、收成、勞力，或貨幣的給付；這些交換可能（而且多半如此）牽涉地位的差別，雖然工作本身與土地有關；工人也必然參預這種工作的一部份，因為他的土地使用權以此為條件，或他自己的土地太少。牽涉於這些關係的人確實都可定義為鄉民，但正如同在一個平等的社會中有些人比別人更平等，在很多鄉民社會中有些鄉民比別人「更像鄉民」。

要嚴謹地描述或界定任何鄉民，沒有任何學者可以不認識這

一點：保障全體鄉民生存下去的種種辦法對鄉民中某些團體的橫行霸道也無可奈何。因此，除非根據經濟和其他標準造成的內部分化來看「鄉民」，否則我們會認為鄉民全都是任人宰割的獵物；其實其中有一些是獵人。我們更不能假設鄉民中比較強大的階層因為利用其他鄉民而必然引導鄉民社會走向進步；其實這些剝削反而常維護了小社區或鄉民社會的所有「鄉民」和「傳統」特質。問題的造成一部份是因為我們既研究外在團體如何控制鄉民以圖利自己，我們就不免忽視鄉民中的不同階層如何控制對方而圖利自己——而且常維持著文化的保守心態。Wolf 研究波多黎各一個生產咖啡的「傳統」社區（1956），發現較窮的鄉民必須增加全家的勞力投入以維持文化規定的消費和行為規範，時常出賣勞力給較富的鄉民以求得生存。較窮的鄉民實際上是允許自己被剝削以便維持鄉民的地位；而他們的行為也使較富的鄉民得以繼續剝削他們。

任何鄉民社會的階級組成顯然隨時空而異。鄉民階層和鄉民社會的形成歷史暫時不談，我們可以斷言海地的鄉民階級其內部分化必然和緬甸，或甚至和墨西哥的大不相同。雖然道理十分明確，但鄉民的定義和分類仍須處理不同社會中鄉民階級或少數民族的不同混合。下面還要再談這一點，希望能進一步澄清。

雖然鄉民結構上屈從於外在的勢力是鄉民定義的重要成份，但鄉民總是與其他鄉村群體共同生活。一個鄉民社會外表上不論多麼完整，其成員幾乎必然不能構成鄉居人口的全部。典型的鄉民社會一定有各種土地共有、租佃、占用等等的方式，這些全都

使定義問題更爲明白，同時也更加複雜。另外關於無地而賺取工資的農業工人，他們的經濟關係使我們傾向於把他們界定爲鄉村普羅而非鄉民（Mintz, 1951a; 1953）。鄉村普羅與鄉民的區分是否恰當，當然要看許多外在因素。對我所熟悉的加勒比海地區而言，兩種型態甚難加以分辨（Norton and Cumper, 1966）。一大群人同時參預著兩種型態的活動，這更引起對分類本身的懷疑（Handler, 1965: 1966; Frucht, 1967）^③。所以問題不是劃分一個社會中鄉村地區居民的不同「型態」而已，更要探究不同型態之間的關係，以便了解這些關係和各型態定義間的關連性。

Shanin 劃分了七種鄉村居民爲「分析上的邊際群體」——換言之，他們具有鄉民的部份特質，但非全部（1971a: 297-298）。但是這個稱謂極易湮沒鄉民和其他鄉村群體之間重要的結構性關係，所以 Shanin 的分類雖然有用，卻未談到鄉民如何利用這些群體取得生存——反之亦然。這項問題多少類似於我們先前說到鄉民不是同質的，他們的內部分化深切影響他們的生活。同理，鄉民內部不同階層的鄉村中其他非鄉民群體之間的關連也影響鄉民的力量，與其終極的資源，以及文化上和經濟上生存延續的能力。總之，我們的問題是鄉民社會的「成份」不同，不是根據鄉民的內部結構或各階層間彼此的關係，而是根據鄉民各階層和鄉村中其他非鄉民群體的關係。

爲了進一步澄清前面的觀點，我們應該檢視 Shanin 對「文化」的觀念，以及他以小社區的生活方式作爲鄉民定義重點的看

法。「文化」這個名詞本身引起很嚴重的問題；爭論鄉民定義的學者大可告慰，因為人類學家對文化是什麼仍未能達成協議，雖然爭論時間更久，而相關文獻多得令研究者望而却步。Shanin 時常引 C. Wright Mills (1962) 說文化是「人類看外界的透鏡；人類報導他們所見的媒介」(Shanin, 1971a: 295; 1971b: 18; 1972a: 2, 40, 208)。對文化的觀念持這種認知的觀點的確是很有幫助；但也必須作進一步研究。如果我們認為文化只是看見或知覺外界的一個方式，認為鄉民是一個同質不變的聚體或群體，則任何以界定鄉民為目標的分類必然是靜態的，不論事後對過程與變遷的但書詳述，亦於事無補。鄉民之間社會和經濟的差異當然就不能和這一種觀點完全一致，因為他們所見到的必然或多或少是他們在權力、財富、地位和權威結構內利害關係的函數。即使相同的行為也不能假設一直代表相同的知覺，或相同的象徵意義。不可否認「傳統文化」這個名詞可以包括對地位差別的認識，雖然不必然是接受；但不同地位的人並不必然因此以相同方式或根據相同價值知覺。

我覺得問題是把文化視為「知覺的方式」就忽視或規避知覺者之社會地位以及知覺者之行為目標的重要性。文化和社會——說文化的和社會的更好——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二者雖不能對換，但應該被視為對相同現象或事件的兩個不同觀點。不論我們討論的是婚禮、慶典，或村落會議的就職，每一件事——以及所有日常生活中瑣碎的模式行為——都有它文化和社會的一面。所以文化不只是知覺的方式，也是源自歷史的行為模式和價值體系

的集合。

但是鄉民社區不是同質的，成員的地位及財富等等各自不同。早就有人認為鄉民從一種觀點而言是社會的底層，但從另一觀點又包括剝削者和被剝削者，我們若要獲得完全的了解就不能認為他們在經濟上（和文化上）是同質的。鄉民的社會面告訴我們鄉民的文化——他們源自歷史的行為模式和價值體系——帶有策略的要素，以及各種手段足以影響和實現鄉民社會中個人和階級之間變動的權力和經濟關係。Wolf（1959：142）說：

文化，我的定義是歷史發展出來的多項形式，¹該社會的成員藉以彼此勾連。社會，我的定義是文化形式提供的範圍內人類策略的一項行動要素，人類策略的目標或是維持生活機會和生活風險的特定平衡或是改變此平衡。大多數的「文化」人類學家認為文化形式的限制力很大，以致傾向完全忽視人類策略的要素，這項要素來自這些形式並反擊它們的限制或聯合幾項形式以反對一項形式……動態的分析不可忽略不同的人利用某種形式的種種方法，或人們探測某種形式的可能性的種種方法，或他們逃避某種形式的種種方法。

照他的看法，「傳統文化」和「小社區生活方式」的觀念就改變其特質了。行為的社會關係（策略）層面使「傳統」不再是過去「殘餘」或「保存」下來的東西，而是保有活力，能指導行為的模式，雖然其象徵意義和實際效用可能變得大不相同。而因為鄉民社會中或鄉民社會內不同次群體中，不同成員可能以極為不同的方式使用文化內容以達成個人的目標，所以這些不同的方式是

這些文化「携行者」社會因素的函數。在鄉民社會中「盲目的習慣」絕非盲目或習慣；權力、財富和地位的分布差別將影響模式行爲不同的使用，以及模式行爲對行爲者的意義。

一個小小的例子足以說明鄉民內部分化、內部不同部份和其他非鄉民群體的關係，以及「文化的」和「社會的」之間區別的重要性。在波多黎各從事田野調查時，Wolf 和我發現天主教的共子關係（*compadrazgo*）——拉丁美洲文化的共同特徵——在波多黎各的各社區以不同方式達成不同目標（Mintz and Wolf, 1950；Wolf, 1956；Mintz, 1951a, 1956）。共子關係可以聯繫兩個階級相同的人，也可以聯繫階級不同的人。在 Wolf 調查的高地鄉民社區中，財富和地位較低的人常和較高的人組成這種關係；在筆者調查的低地鄉村普羅社區中，主要是階級相同的人建立這種儀式上的親屬關係。這項制度抽象的說是「傳統文化」的一部份，表現出和「小社區生活方式」有關的行爲。但除非文化和社會之間已有清晰的劃分，則同質文化，同質群體的觀點必將遮蓋住日常生活中流動變化的真象——以及保持穩定和製造變遷的各種可能性。

最後，我們必須評論藉歷史事件界定鄉民的意義。本文中所有的論點，大概就是這一點最不肯定了；所以並不多談。我們可以說利用歷史在本質上並非違反分類或違反概化。對過去某些鄉民社會的描述，可使我們的比較更爲深入。我們對鄉民——或鄉民的不同類屬——的定義，若是加上對歷史上一些共同特徵的研究，非但不會降低我們比較的能力，反而會使我們的比較更加真

實。確實正如 E. H. Carr (1961:79) 所說：

……沒有任何兩樣歷史事件是完全相同的。但堅持歷史事件的獨特唯一性，也和語言哲學家的態度同樣不對：「每一件事物只是其自身，而非其他事物。」依照這條路線，馬上會走入哲學上的一種解脫，沒有任何事物和別的有關。

Shanin 採取另一條路線，引用 Weber 的話：「……社會學的分析不只是從現實中抽象，同時也幫助我們瞭解現實。社會學的分析以若干觀念，讓現實或多或少成爲一種具體的歷史現象。」(Weber, 1947:110)。

但鄉民的定義可於不同的抽象層次爲之；如果我們能發展鄉民社會中的各類屬，而不以整個社會作比較單位，則控制比較研究就容易多了。道理雖然簡單，但什麼歷史特徵可以作爲選擇類屬的標準就是問題了。筆者建議以下各項：鄉民內部的分化；鄉民和其他非鄉民的鄉居群體之間的關係；鄉民保存或改變文化模式所用的社會性策略。

本文不可能詳細說明這些論點。但筆者願意藉熟悉的加勒比海地區簡單說明爲何從前面的論證，可以總結說我們不需要一套複雜的鄉民分類和定義，以及「分析上的邊際群體」，因爲每一種鄉村群體的存在和全體都有重大的關係。

對鄉民的定義者而言，加勒比海地區的情形很特殊，因爲相對於歐洲本身的歷史，歐洲人在本地區的征服和定居相當晚，相對於整個世界而言又相當早；一四九二年之前是否有任何鄉民居於本地區，當然無可爭論。一四九二年以後，歐洲的殖民統治者

和臣服於他們的民衆（美洲印第安人與非洲來的黑人）以及其他歐洲人，和各殖民帝國（主要是西班牙、法國、英國、荷蘭和丹麥）構成依賴的關係。因為殖民地開始生產糧食供應大都市中的市場，哥倫布之後的安地列斯社會很早就呈現兩種不同的生產形式。一方面是大農場，生產粗糖、蘭姆酒、靛青、咖啡和少數其他物品。另一方面則是各種小農，生產一部份自己食用的糧食，同時也受歐洲市場控制的大農場一樣，生產一兩種物品出售。例證可以取之於加勒比海社會的歷史，或當代的安地列斯群島地區。今日生產咖啡的海地人、生產葛粉的聖文生島人、生產香蕉的牙買加人，與昨日酒和染料的製造者、棉花和煙草的種植者可以一併看待。這些鄉村的種植者所共有的不只是農業的生活方式，多少現金取向的生產，結構性的屈服於國家組織的政治體系，以家庭生產為根本，而且還包括歷史的短暫性。

迥然不同於世界其他地方的所謂鄉民，海地、牙買加和其他安地列斯小規模的鄉村生產者最多只能回顧一、二個世紀。在大多數的安地列斯社會中，生產上的變動很快，或是因為帝國統治者的變化，世界市場需求的變異，或是因為戰爭、再征服、新移民，有時發生於極短的時間之內。除了極少數例外，可以說加勒比海地區農業生產的進展是大農場制度造成的，除了土地和勞力——但有時甚至也包括大部份的勞力——一切資本，技術、市場等等都是別的地方來的。因此我們有興趣的那種生產在這地區常是次要的、短期的，而且有時是非法的。就是這項原因使筆者稱這些適應方式是「對大農場經濟的反應，對奴役、大量生產、單

一作物依賴和大都市控制的負性反射」(Mintz, 1961 : 31-34 ; 1964 a : xx)。我們只要閱讀牙買加一八六五年莫蘭灣「叛變」的紀事錄(Hall, 1959)、或者「叛徒」的先輩們的奮鬥史(Sewell, 1861) ; 一八二四年後迫使波多黎各高地鄉民到大農場與奴隸一同工作的法律(Mintz, 1951b) ; 或奴隸解放後英屬幾內亞人對抗大農場勢力的失敗經過(Adamson, 1972) 即可了解本地區之內大都市和大農場的勢力有多大。

實際上在安地列斯群島和大陸邊緣地帶，我們所稱的「鄉民」或「類似鄉民」的種種適應是經過奮鬥才產生的。這些適應自身也已具有嚴重的矛盾。加勒比海鄉民衷心嚮往的那種擺脫大農場的生活方式，在某些重點方面對外在世界已具有某種程度的依賴。從一開始，這些人的生活方式就受到移民、奴役、工作契約等等的干擾。既非土地被外人征服的「原始人」，亦非帝國被歐洲人入侵或毀滅的「鄉民」，加勒比的人民全都是移民，或移民的子孫，被迫在異鄉自行設計新的生活模式，而且通常是在嚴格的強迫狀況之下。大農場體系外鄉民似的適應，對這些人而言，若非代表完全脫離這個體系——經由自我孤立，如逃亡的奴隸所形成的社區(Price, 1973)——就是永遠不平衡的徘徊於大農場或其他外邊的工作與自給自足的耕植之間，例如大多數大農場外的鄉村聚落。

篇幅所限，筆者無法以加勒比海地區的資料完全闡明上述的四項定義上的問題，現在只談其中兩項：鄉民和鄉村中其他非鄉民群體之間的關係，以及歷史分析在運作性分類上的角色。最近

，不少學者如 Dalton (1972)，Franklin (1965；1969；1972)，Chiñas (1972) 和 Powell (1971) 已朝這一分類方向前進，而 Wolf (1955；1966) 首開風氣的傑出研究也促使學者思考這種分類上的問題。因此目前的描述只是補充性的。Wolf 說加勒比海的「……鄉民居住的地區一度是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關鍵地區」，我們今日可以發現「……海地或牙買加等地的鄉民田產是先前大規模組織解體後「殘餘的片塊」(1955：467)。筆者也曾經簡單描繪這些人，如談論牙買加的歷史 (Mintz, 1958)，牙買加 (1958) 和海地 (1960；1964b) 的當代市場。及 Dalton (1972：402-3) 談拉丁美洲鄉民年代的淺近，說他們是「混血合成的」，但並未作具體的劃分，除了在安地列斯群島提到奴隸制度和大農場制度的角色之外。

筆者在早期的一篇短文中 (Mintz, 1961) 曾建議將加勒比海鄉民暫分為三類：出自早期殖民家庭的鄉民，常是立約為僕後來變成小地主；奴隸制度演化出來的「前鄉民」；逃亡的黑奴，依照條約或到解放之後才獲得自由。這種三分法並未處理加勒比海歷史中呈現的鄉民多樣性，但這是對安地列斯群島鄉民加以分類的首次嘗試。然而重點是從先前的社會、經濟狀況，以及其他鄉村群體的興衰，來看這些群體。這個例子清晰地顯示出加勒比海地區鄉民和鄉村普羅的關連性。

在討論鄉村普羅和鄉村普羅意識的一篇報告中 (Mintz, 1974)，筆者使用「隱藏」(concealment) 一詞指一般普羅藉以適應而嵌入於鄉民社區的現象，尤其是在有地和無地的人或地多和

地少的人之間的親屬關係影響經濟關係的地方。Shanin (1972a) 在他研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俄國鄉村社會的書中曾觸及這項問題；Wolf (1956) 調查波多黎各社區也有詳盡的描述。波多黎各的例子特別有啟發性，因為我們不只認識到有地和無地的人相互依賴，也認識到就是因為無地的工人和地少的鄉民存在，鄉民社會才得以達成「平衡」。鄉民社會的定義必須包括非鄉民和受雇的鄉民。在加勒比海地區，上述的「隱藏」極為可能是鄉民社會長期或不變的特質，而鄉民社會中的非鄉民具有轉變為鄉民的潛力。總之，貧農與無地工人在鄉民社會中求生的活動——必須以此輔助田間工作才得生存——不只關係鄉民社會的持續，也關係其轉變④。

Wolf 的著作記述鄉村內部的社會分化，在他調查的時候當地主要的農場是咖啡大農場，以居在農場上的無地工人提供勞力 (Shanin, 1971a: 297, 稱為「peones」)。但 Wolf 也劃分一種鄉民，其土地約在三十畝左右；土地在十畝以下的鄉民一般皆以自家的勞力耕作，也時常出賣勞力。在 Wolf 調查的區域內，十八個無地工人有十三個出身於有地的家庭 (1956: 202)，足以說明身分經時間而變的現象。同樣有關的是在另一區中，二十九個有地的鄉民有九個出身於無地的家庭。因此，這個社區內的鄉民，命運操之於生活中的意外事件。筆者當時在波多黎各海邊一座鄉村普羅的社區調查 (Mintz, 1956)，發現許多甘蔗工人出身於鄉民家庭，受到颶風破壞及北美甘蔗大農場擴展的影響而變為普羅。

當然沒有任何一般性的鄉民定義足以說明各類鄉民與鄉村非鄉民之間的複雜關係。在基本層次上，依據主要的共同特質，如現金取向的農業生產，結構性的屈服於國家與其他外界勢力，小社區的生活，經濟活動以家庭為基礎——安地列斯的鄉民是彼此類似，和其他的鄉民也一樣。但每一國的鄉民（海地、牙買加等等）都是特殊歷史事件的產物。各國的特質不同，對鄉村居民的壓力也不同；各國的鄉民是面對著各自不同的未來。

要對古今各地的鄉民作控制比較研究，我們需要簡潔正確的定義與分類。這種比較研究不能忽略地方性差異，必須檢討這些差異才能改良舊分類，並分析出定義上各項特徵之間的關係規則。這些規則若能包括鄉民如何適應於大社會，則必能發展出一套更廣、更深的分類。安地列斯的鄉民社會似乎形成一個階級或次階級，其原因是這些鄉民在相當晚近才自早期的經濟形式轉變形成（Mintz, 1958），也因為這些鄉民與鄉村其他非鄉民保持某種流動的均衡，鄉民與大農場不只共存，而且互相依賴與互相衝突（Mintz, 1967）^⑤。雖然這項競爭並不平等，但這兩種農業組織競爭土地、資本，最重要的是勞力。當然就一般而論，其他地區與社會有許多也是如此。然而問題是這是否為所有鄉民社會的共同現象，是否可能有系統的測度不同階級的鄉民參與這項競爭的種類與程度。

我們只檢討了一個地區，惟一原因是筆者對這個地區較熟。此外，按照這篇摘記的原意，也未能詳細安排資料。高層次的定義陳述——鄉民的內部組成，鄉民與鄉村其他群體的關係^⑥，傳

統文化下社會關係的變異，在鄉民於興衰中歷史的角色——可能是必要的下一步。

註 釋

- ① 參預這項爭論的學者中，Dalton (1972) 出版的附有許多評論，尤其是Wolf (1972)，Chiñas(1972)，Landsberger (1970)。
- ② 雖然這項爭論不是本文的主題，但鄉民與「原始」民族在定義與結構上的區分是鄉民社會研究者必須注意的問題。這項爭論已有長久歷史，最近比較重要的論點包括Polanyi, Arensberg, Pearson (1957)，尤其是Pearson (1957)，Harris (1959)，LeClair and Schneider (1968)，Dalton (1972)，Nash (1966)，Sahlins (1972)。
- ③ 這項論斷關連到幾項問題。若干是與社會科學中定義和分類的價值有關。其他問題則牽連社區與社會經濟結構的特質陳述，階級的實在性，在行為研究的唯物主義取向人類學文化觀念的地位。Frucht (1967) 提出一些說明，他認為西印度尼維斯島 (Nevis) 上他研究的鄉村居民既非「鄉民」，亦非「普羅」，因為生產工具是鄉民式的，而生產關係是普羅式的。他並區分兩種佃農以說明他的論點。我覺得他的問題是這兩種佃農差別太大，比較他們的特質之後可以獲得與他不同的結論。沒有土地，沒有工具，不雇工，只以家庭勞力耕作的佃農，可界定為農業工人。同樣沒有土地，但有自己的

工具、雇工、不用家庭勞力的佃農，則是否視為普羅，尚待商榷。

- ④ 因此這些社會中的鄉村普羅當然就不只是一個殘餘的類屬，而不專業耕種自己土地的人也就不是鄉村普羅。
- ⑤ Shanin 可能認為安地列斯鄉民正是他「分析上的邊際群體」，尤其是第一種（農業工人），第三種（拓荒者，包括所謂「農業城鎮」的居民），以及第六種（鄉民兼工人）。我以為這種分類的缺點是同一社會的不同鄉村群體彼此有特殊的關係，任何一群人的特質都決定於他們與其他群體的結構性關連。甚至連海地這個安地列斯地區最適於稱為「鄉民社會」的社會，也絕不是同質的，包含了各種鄉民階級處於動態平衡的鄉村普羅與其他群體。
- ⑥ 早期的嘗試如 Powell（1971）。本文完成後，筆者讀到 Powell（1972）及 Moore（1972），Shanin（1972b）對他的批評，還有 Post（1972）及 Snowden（1972）相關的著作。

作者簡介

謝林 (Teodor Shanin)

任教於英國伯明翰大學。著有「困窘的階級」(1971) 並編著「鄉民與鄉民社會」(1971) 一書。

鄉民經濟的本質與邏輯①

謝 林 Shanin

本文討論鄉民經濟的各重要層面：作為生產和消費單位的家庭農場，作為經濟組織的村落，鄉民經濟中的市場和貨幣，鄉民社會的政治經濟。最後檢討各別分析者的不同觀念，他們雖然都同意鄉民經濟有獨特的本質，但對於各項特質的相對重要性卻有不同的看法。本文的目的即在提供一個出發點，藉以有系統的討論鄉民經濟的通則和歧異，亦即常數和變數，以及鄉民經濟如何受國家政策所影響。

導 言

討論鄉民經濟的社會結構，牽連到三項涵蓋面很廣的觀念。「經濟」指稱人類在生產、分配和消費財貨勞務時的固定互動行為，以及和統治、技術、社會分化、政府政策有關的各項問題。「社會結構」更加寬了範圍，要解釋人類互動的關連性與相對性，如本文，就要討論經濟和整個社會體系的關係，並探討這種經濟的概略發展經過。針對「鄉民」，雖然使主題的範圍易於掌握，但這項「歷史上最古老、最普遍的生產方式」（Galeski, 1972

：23）其諸般特質，甚至於它的定義，卻絕對不是不證自明的，尚有待進一步探究。

我們無需在文字上打轉而作繭自縛，所以第一步必須為鄉民下定義。要用幾句話來下定義一定是不能令人滿意的；讀者應該參考我另一篇文章（Shanin, 1971）以及本刊這一期中 Sidney Mintz 的文章。為簡潔起見，我們將界定鄉民為一種社會實體，帶有四項重要又彼此關連的特質：家庭農場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具有多重功能；耕種土地和豢養牲畜是主要的生活手段；傳統文化與鄉村小社區的生活方式密切結合；多向的聽命於外人的權勢。當然有許多分析上的邊際群體並不完全具備這四項特質，例如拉丁美洲的農場工人（peon）並不具備第一項，村落的工匠也不具備第二項特質。這樣一套分類可作為一項標準，憑此將鄉民界定為在大社會中具有獨特結構，一致性與動力的一種歷史實體：雛生、成熟、解體、再生（Thorner, 1962；Galeski, 1968；Shanin, 1966）。

學術研究提供確切有系統的觀念思想。至少有四門學科研究鄉民經濟：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在近年以英文發表的文獻中，主要的學科爭辯就在經濟學與人類學的境界（Firth, 1964, 1970；Dalton, 1969 等等）。

當代經濟學的主流在於經濟化（economising）：以效用和利潤的觀點追求財貨，勞務和資源稀有問題的最佳解決方式。大部份的理論家都認為經濟學的原理具有普遍性，就像理想的市場模型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例如 Samuelson 1948，這一代西方學

者必讀的教科書)。極少數的理論家則強調並有系統的分析經濟理論之下的制度、文化和意識型態諸層面(例如 Myrdal, 1957; Robinson, 1962)。鄉民經濟的分析也反映了這兩種基本差異。鄉民一方面被部份經濟學家認為是「有效率但窮困」,就是說在貧乏的資源限制下如新古典經濟學所預期的追求最大、最多的滿足(Edwards, 1961; Schultz, 1964)。在另一方面也出現了各種對鄉民經濟的特殊看法,從一套很完整的鄉民經濟理論(Chayanov, 1968; Makarov, 1920; Mann, 1968; Boeke, 1953)到修正傳統經濟學或計量經濟學的理论,以掌握鄉民的特殊問題,例如產量的波動,創新的高度冒險性等等(Lipton, 1968; Joy in Firth, 1970)。

人類學的傳統幾乎與經濟學完全相反,是出自對部落小社區的參預觀察和綜合描述。然而當代的人類學業已累積大量與經濟學有關的資料,並了解「未開發地區」的生產和分配過程不必然受經濟化因素控制,而是與「非經濟」的決定因素如親屬、神話等等有關(例如制度性禮物的研究,見 Mauss 1954)。所謂「開發中社會」的惡劣情況以及這些社會中經濟政策的一再失敗,業已使擅長經濟化的經濟學家和專門研究異民族的人類學家在決策者的顧問團和大學的校園中展開合作和對抗。在這過程中一門特殊的經濟人類學終於成立(自從 Herskovits 1952),而又分裂為兩派。一派在原則上接受,或完全接受新古典經濟學理論的普遍有效性(例如 Firth 1970, 極端的如 Pospisil 1963);另一派則宣稱研究非工業社會必須用不同的理論架構(例如 Polanyi et

al., 1957; Dalton 1969)。

在當代經濟學家和人類學家對「原始和鄉民」經濟的爭辯中，某些古老的學科或遭遺忘或遭拋棄。回想起來，當代對鄉民社會和經濟問題的分析先是以歷史學和社會學出發，如馬克思和韋伯這兩位大師的著作 (Marx, 1964; Weber, 1961)。他們所完成的並非只是初步工作，因為他們的成就大半仍未被超越，而且構成當代社會科學的主要觀念工具。社會史和經濟史從當時到今日已累積許多相關的資料，也出現許多理論性著作—— Bloch (1966), Pirenne (1936), Robinson (1949) 以及 Tawney (1932)。的確關於鄉民經濟是否具有特殊性，早期的討論應該和 Bucher, Meyer, Weber, Rostovtzeff 等人爭論古希臘經濟中「Oikos」的問題有關 (Polanyi et al., [1957-3-11] 曾加以評論)。許多鄉民社會變遷的概括性分析也可見於歷史學家的著作。

鄉村社會學分二條路發展，不只經驗和問題不同，連意識型態和語言也有分別。「西方」的鄉村社會學自從在美國建立，一直是研究相當進步的資本主義式耕作，只關心這種耕作的繼續改進，主要是根據資源的有效利用和利潤。傳統鄉民社會對他們幾乎是並不存在。雖然社會學和人類學的相似性「遠大於歧異性」而且「經常只是程度不同的問題而已」 (Smelser, 1963: 31)，但人類學家已忙碌於傳統鄉民社會，而鄉村社會學卻仍然不加研究。然而東歐在此期間，因為以西方為標準的「現代化」、工業化、國家更新、民主及普遍貧窮的掃除等等相關問題，卻使鄉

民成爲大家注目的對象。在東歐鄉村社會學和農業經濟學（二者密切關連）的無數研究中，和鄉民經濟有直接關連的有數百種（例如 Galeski〔1972：導言〕；Chayanov〔1966：導言〕）。這個傳統只有極少數在當年引入英語世界（Thomas and Znaniecki, 1958；Sorokin, et al., 1965）。在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長久的不通聲息之後一直要到現在，東歐的鄉村研究才開始重新出現於西方，如 Galeski（1972）和 Chayanov（1966）。

表面上，許多學科同時的關注應該大有利於鄉民社會的分析。鄉民經濟在社會結構的各面可以同時研究：一般與特殊狀況、國民的水準、生產單位的規模問題等等^②。實際上學科之間的觀念差異和門戶之見造成溝通上的困難，重複相同的研究，以及各種相互之間的忽視。此外，經濟學專注於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問題，人類學專注於原始部落社會，歷史學專注於不再重現的過去，社會學專注於半工業生產的現代農民；沒有任何學科以當代鄉民經濟作爲其主要研究重點。這些學科的理論架構若不重造，則必須有若干修正，以配合我們目前討論的題目。我們缺乏的是一套超越目前學科的界限，並以鄉民經濟、結構、動力、變遷，以及其一般社會形態爲中心的成熟理論架構——一種像馬克思的大體系（Marx, 1964）再加精煉，或像集體化運動之前俄國學者的共同努力（Chayanov, 1966：導言；Shanin, 1972：Part II）所能達成的「鄉民學」。

雖然這種「鄉民學」並不存在，但是我們可以感覺到一股強勁的伏流正在統合四門學科的學者，使他們超越學科的界限結合

成一個以鄉民經濟為主題的思想陣營。這股力量比學科的傳統更為有力，使得將鄉民視為具有特殊性質的學者迥然有別於將鄉民視為一種含混的觀念或勉強分劃的社會型態的學者。觀念上的差異當然是落在兩種理想類型的連續體上，或表現於對當代的歷史發展階段之爭執，但其存在則不容否認。本文則接受一套思想趨勢，將鄉民視為「一種多少總是全球皆然的人類體制」(Redfield 1956: 25)。

一、鄉民經濟——一般通性

我們先討論鄉民經濟的一般型態，以此有意簡化的圖像作為進一步分析的出發點。各種比較性的研究一致指出各鄉民社會具有驚人的相似性，雖然歷史、政治結構、生產技術、宗教等等的差別很大。一種特殊的經濟型態構成了鄉民社會這些共同性質。就一般而論，各種制度的低度特化表現於鄉民經濟的「嵌入」(embedment)於全盤社會結構，以及社會行為的主要單位——家庭農場、村落，以及更為廣濶的互動與統治之網絡——在鄉民社會中也是經濟生活的基本單位。鄉民的家庭農場是鄉民社會和鄉民經濟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單位。村落大致是家庭農場組成的自主性社會，提供家庭農場不能供給的經濟性和社會性服務(例如外婚、公共放牧草地等等)。然而村落的自主性是相對的，也是隨歷史而變的。個別村落自主性的破滅一般出於兩種原因：第一，不同村落之間為滿足經濟和其他的社會互動產生了市集、親屬網

絡等等 (Srinivas and Shah, 1960; Nash, 1967)。第二，或多或少中央集權的統治網絡其勢力達於鄉村，帶來政治和文化上的領導以及地主、國家與城鎮的剝削。一項重要的歷史分界線就如此落在工業化之前的鄉民社會和工業化之後迅速「社會化」的鄉民社會之間。

(一)家庭農場

鄉民的農場構成一個小規模的生產兼消費的單位，主要以農業維生，並以家庭勞力操作。家庭的消費需要，以及付給政治經濟權力擁有者的租稅，大致決定了生產的性質。鄉民家庭生活的基本需要和週期是與農業生產的基本需要和週期密切相連的，並彼此互相決定。所有的人都將鄉民家庭農場視為其成員的社會身分、個人效忠，與經濟合作的主要焦點。

關於鄉民家庭消費的特質，可以參考十九世紀對俄國鄉民家庭的常識性定義：「同一鍋吃飯的人」。除此之外，所有成員（包括殘廢）的消費權利與鄉民對財產權利的慣常看法是一致的。即使在形式上土地牲畜和房舍農具屬於家長所有，實際上他只是共同家產的持有人和管理人，其出售或贈予權受到鄉民習俗嚴格限制（參閱 Ortiz in Firth, 1970: 201, 210-213; Mendras, 1971; Shanin, 1972: Appendix B）。

生產工具繼承的習俗反映出鄉民的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常與工業社會的繼承法大相逕庭（Habakuk, 1955; Shanin 1972: Appendix B）。鄉民社會並不根據正式文件將財產在原來擁有

人死亡時照其遺囑交給新擁有人，反而大部份的生產工具是交給新的鄉民家庭，作為他們家庭農場成立的一部份，並以此作為已婚兒子的成熟標準。

農場基本的分工和家庭結構密切關連，以性別和年齡為依據。各種任務都經嚴格分派，絕對禁止違反規定。社會結構和經濟結構的合併為一，再度反映於農場的監工和正式主人，正是家庭的父親，對家人具有多種權利。然而這些權利卻為傳統界定的義務——一種高度「父權」的義務——所抵銷。每一個鄉民都必須依據傳統界定的生命路線前進；例如一個男人小時候是照顧牲畜的男孩，作為青年他逐漸參與耕作，然後成為一個家庭農場的獨立家長，最後進入半退休狀況只擔任老年人的工作。兩性角色的嚴格區分使未婚男女都要在各家的農場義務工作，結婚成為鄉民獨立的必要條件（Thomas and Znaniecki, 1958）。單身漢或寡婦的農場常受經濟問題困擾，也不見容於鄉民社會。

一個鄉民的生產活動包括許多互相關連而專業化程度相當低的工作。生產技巧主要是靠經驗，得之於直接傳授或格言和傳說。鄉民的職業訓練主要是在家庭中進行：青年跟隨父親共同工作而學得。這種社會化過程不只加強家庭的關係，也鞏固鄉民農業的傳統性質。

許多鄉民農業包容的典型工作，一旦社會分工精細化，會變成專門的職業，如木工、建築等等（Galeski, 1972；Franklin, 1969）。但是這些生產活動的重點集中於耕作土地和飼養牲畜，而季節性的從事工藝製造和交易只是附帶的。在此架構上，鄉民

的生產至少包括 Malita 所說的生產型式四階段（就是採集、培育、生產、製造〔Malita, 1971〕）中的三項。外來的觀察者傾向於低估鄉民經濟中採集的程度；亦即是依賴大自然的供應維生，例如水果、堅果、磨菇，木頭作建材或燃料，草料養牲畜，糞便作肥料。鄉民的工藝和交易則代表 Malita 的「生產」，不靠大自然而獲得財貨。

然而培育（包括耕種和飼養牲畜）才是鄉民經濟的重心。農業曾被定義為「供應人類食物和動物性及植物性原料」（Dumont, 1957: 1）。採集是寄生於大自然，工業的生產是控制大自然，但大自然對農業卻是投入產出關係的重要中介因素。農業是功利性的介入大自然，然而卻不能使大自然屈服於人類的需要，所以沒有能力預測結果。農業因此代表一大進步，奠定文明的基礎（Child, 1942），但也反映「農業生產中固有的保守主義」（Malita 1971: 303），至少表現於鄉民農業。因為對自己的勞動成果只有部份的控制力，大自然就決定了鄉民經濟的起伏，而飢荒也構成鄉民生活的一部份。農業也註定了全年勞動力的分配不平均，在與農作周期不衝突的補助收入（例如來自手工業製造）不可得的地方，則經常有「隱藏性失業」。另一方面，受手工業補助的農業則可直接滿足鄉民的絕大部份生存需要。在政治危機、戰爭等情況之時，家庭農場能夠擴展這些能力，使鄉民幾乎完全獨立於大社會的經濟體系。

鄉民農業中至少包括兩種極為不同的形態：第一，傳統的性別分工造成「女性經濟」，包括採集、種菜、養雞等等，其產品

和收入不受男性控制及外人剝削（Boeke, 1953；Shanin, 1972）。在男人的世界中，這種女性的特有地位可能發展成獨立的「女性貿易」（例如西非或加勒比海地區的女性小販〔Bohannan, 1966；Mintz, 1961〕）。第二，對於貨幣的日漸需要（先是租稅，其後市場系統的侵入更加造成這種需要），造成賺取貨幣的動機。傳統上鄉民家庭農場解決這項問題的方法，是將他們的資源分為消費用的土地和勞力，種植現金作物或工藝製造，以及以賺取現金為目的的工資工作；雖然這種劃分可能逐漸衰退中。

我們現在可以討論鄉民家庭農場的運作方式，以及這個社會經濟單位內生產和消費的內涵。與資本主義企業的基本經濟模式比較，可以說明鄉民經濟模式的特質。古典經濟學假設自由市場的運作和三項生產因素（土地、勞力、資本，以及各別的地租、工資、利息）都是為了求取最大利潤和效用。後來的新古典經濟學則加上企業家的創新、風險，以及利潤等觀念，財貨的投入產出與利潤的多寡受會計制度的控制和計劃，並以財務報告表來表示。

討論鄉民企業的收支平衡，必須先承認這項討論大致是出於想像。第一，在個人監督下，這種小企業無需嚴格控制和計劃；而且企業主人的教育程度有限，無法從事這種嚴格控制和計劃。然而鄉民經濟的本質也構成一些障礙。大部份的生產品消耗了，而勞力則是直接利用，因此這二項的價格大致是任意劃定的（學者在這方面造成的錯誤，請參閱Mann 1968）。家庭農場的目標是消費而非累積，其證明是鄉民認為使用價值優先於交換價值（

例如 Diaz in Potter et al., 1967: 51; Galeski, 1972: 11)。許多學者注意到鄉民種植多種作物不是爲了利潤，而是爲了減少風險 (Firth, 1970: 222)，更足以說明這種計劃的道理何在③。

上述的基本生產因素對鄉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可用貨幣衡量，可以輕易互換，而且是價值中立的。第一，擁有土地是從事農業的必要和充分條件，也造成聲望。同時，市場上土地的供應不是非常有限，沒有彈性，否則就是完全不存在。

鄉民的工資工作極爲有限，而農場上家庭勞力的使用是無遠弗屆的。消費壓力的增加會導致勞力的密集化。不在自己農場上勞動就無事可做，所以鄉民認爲自己的勞力毫無代價，即使勞力繼續「投入」只能產生少量「產出」亦在所不惜。印度「農場經營考察團」發現大多數的農場照商業標準是絕對不能獲利，但卻繼續經營並投資 (Hoselitz in Firth and Yamey, 1964: 372)，這就必須應用上面的解釋。在鄉民經濟中，這種「不理性」並不造成破產，而是「束緊褲帶」和家庭中更嚴厲的「自我剝削」 (Chayanov, 1966)。

鄉民的資本有限；全部財產除了土地，只有一間房子、一些簡單的農具、幾頭牲畜，和個人的私產。土地（如果能夠獲得）、牲畜和女人的珠寶是主要的儲蓄。投資只扮演不重要的角色 (Firth and Yamey, 1964)。這並非意指鄉民不喜歡儲蓄，或拒絕投資於他認爲會獲利的事業。然而剩餘極爲有限，又大部份被大社會剝奪。

向放利者借錢極不划算，也不易借得。習俗的花費如嫁妝和婚禮，又耗用可能儲存下來的資源（Wolf, 1966；Nash, 1966）。許多有力的平均財富的制度（第二部份將會討論）穩定了社會結構，也限制了資本的形成。當然，這就顯示出典型鄉民經濟的擴展力極為有限（或可稱「停滯」）。這也意指融資有限的典型小生產者所面臨的經濟抉擇，例如肉價下跌與飼料價格上漲同時發生的這種資本主義經濟眼光中的矛盾（Chayanov, 1966：171）。這也意指鄉村人口快速成長，面對固定的資源，造成持續落後與貧窮的惡性循環（Myrdal, 1968.）。

最後我們討論「企業家」的創新、利潤和冒險。資源很少又融資有限的鄉民生產單位面對著大自然、市場，和國家政策的強大影響，而飢餓和失去生產工具的危險則是命運的一部份。股票交易式的推測是行不通的；根據經濟分析，風險的程度必須與獲利的大小成正比。按照 Lipton 的話：「生死存亡的冒險是不合算的」（1968：331）。西方顧問和專家一再施予行政壓力反對傳統，造成土壤侵蝕、牲畜飢餓等危機，這些錯誤顯示鄉民傳統上對創新的懷疑不是完全非理性的。

總之，鄉民家庭農場的特有運作方式不能適用自由市場的經濟模式。即使是「純粹」的經濟學，也需要觀念的修正，才能適用於這種經濟。若是一套新觀念不能包容鄉民社會的組織特質，則用之分析亦必定不適當。要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避開複雜的經濟學，直接追究經濟模型中「拘束與限制」的原因。例如分家在經濟上是絕對不利的，但卻廣被採行，因為分家使鄉民得以占

有鄉民農場主人的社會地位。最後，這些差別也和鄉民社會的規範和認知緊密關連。

從這個觀點，「鄉民的保守主義是錯的」（Lipton, 1968: 327），但也不完全錯。韋伯式的理性資本主義企業家的「正常」經濟行爲和鄉民經濟的差別，不能只以鄉民的傳統主義，或純粹的愚蠢來加以解釋。傳統主義本身也應該被解釋。根據特殊經濟狀況研究鄉民信仰和選擇的道理，已造成對鄉民研究的豐收期（Chayanov, 1966；Ortiz in Firth, 1970；Lipton, 1968）。他們認爲鄉民家庭農場的經營者並非只是一般的鄉村經濟學家，懂得「生產算數」而已。家庭農場和村落的成員必須考慮「非經濟」因素，就是這一點使他們有別於當代的都市人。

（二）村落：經濟單位

家庭農場雖然重要，但並不生產所有的產品。爲了追求工資的貼補，鄉民可能離家一百英哩到不同的經濟環境（大農場、礦場、工廠）工作。他也可能在當地的農場賺工資，或成爲佃農。鄉民也可能擁有各種交易伙伴。然而在家庭農場之外，鄉民傳統生產合作最直接的架構卻是村落和鄰里。大規模的工作是一家勞力無以負擔的，就在這個層次完成。這種工作常不付工資，而是由受益的家庭供應食物給前來幫忙的人。鄰里合作可見於整地、採集、照顧牲畜等等。經濟勞務的供應（例如磨坊、匠人〔Lewis and Barnoun in Potter et al., 1967〕）和沒有家庭農場支持的人（如孤兒和無家的人）的福利，也可從村落社區獲得

滿足。在稻作農業中，插秧和灌溉需要全村合作。最後，許多鄉民社區占有大部份的土地（例如公地或森林），甚至是法律上土地的所有人（例如為鄉民要求三世紀前地主占有的土地〔Feder, 1971〕）。的確，社區的成員身分和土地利用的權利在傳統上是合一的（Marx, 1964；Robinson, 1949；Lewis, 1963；Pearse, forthcoming）。村落作為一個經濟單位，受家庭農場各家長組成的寡頭政治監督，是鄉民「草根民主」的主要形式。

(三)交換、市場和貨幣

財貨和勞務的交換，和家庭之外的社會分工有關。市場關係則是現代工業社會的原始型態和基本觀念。因此討論鄉民社會的問題必須先分辨「交換」和「市場」、「市場所在地」和「市場關係」。

感謝 Polanyi 等人（Polanyi et al., 1957）對交換的分類以及提出沒有市場的交換型式。他們的分類有三種型態：(一)制度化的互贈禮物，(二)中央集權的統治者在收取租稅之後的重新分配，(三)市場關係。根據這套分類，鄉民社會三種都有。

除此之外，「市場」一詞可以指兩件不同的事物。一方面它是人們在約定時間見面以交換財貨的地方；另一方面它是財貨的供求和價格的自由運作造成的經濟制度。事實上，這二者不只代表不同的觀念，同時也是彼此抵觸的社會實體。

市場所在地形成的地方，大部份的財貨並未進入市場就被家庭消耗了。從這個觀點，市場是鄉民經濟組織的一部份，供給一

個地方讓原始生產者出售部份產品以獲得現金，購買外界供應的必要物品以補充家庭的需要。市場所在地也扮演許多「非經濟」的角色，作為村落之間接觸、訊息、情報、社交、娛樂的中心（Nash, 1966；Bohannan, 1966）。就一般而論，市場所在地呈現金字塔形的分布。每一個市場所在地都吸引一圈鄰近的村落，作為它們天然的聚會中心、交易的地點，以及和都市經濟的聯繫處（Chayanov, 1966；Skinner, 1964）。Skinner 曾指出這種交易網絡的固有穩定性，並認為一群村落以及它們的市場中心（而非單獨一個村落）是鄉民社區生活最自然的單位。各個地方市場在不同日期舉行，使專業化的參與者（如行商、雜耍團）可以依次參加地區內的各市集。此外，當代鄉民社會的地方市場接連於地區市場和全國性的市場，形成一個兩層或三層的體系，中心市場得以吸收地方市場的鄉村產品並供應它們工業產品。鄉民市場就是經由這個結構的發展，逐漸變成市場經濟體系的一部份。

市場網絡大致受控於各種小商人。他們為數眾多，競爭激烈，所以發展出借貸、私交等非經濟的關係以控制鄉民作為顧客（如 Boeke, 1953；Firth and Yamey, 1964：233-9）。經商的少數民族（東歐的猶太人、非洲的印度人、東南亞的華人等）發達原因在此，他們在社會中的邊際地位以及緊密的「民族」組織有助他們的生意發展（如 Ward in Potter et al., 1967）。在某些狀況下，他們與專業的女性商人競爭，甚至被她們所取代（Bohannan, 1966）。

市場關係造成資本主義工業社會的主要經濟組織體系，緊密

連結於其現行政治組織，以及個人主義、競爭、功利理性主義等觀念。市場關係的主要特質——普遍性、匿名性、抽象的獲利動機，以及連帶而來的科層制度——和鄉民社會的典型生活方式幾乎完全相反。競爭、獲利動機，以及資本累積使典型的市場經濟極端傾向於擴張和成長。這一點促使兩種不同交換方式——原始生產者在市場所在地以消費產品所從事的邊際性交換，以及價格、供給、需求的自由運作控制下為交換而生產的普遍性交換——的同時存在，致前者為後者所逐漸侵蝕和「併吞」。然而這種發展過程確實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原因將在第二部份討論。

貨幣構成交換、儲蓄、投資、借貸，和決定價格的主要媒介。在鄉民經濟中，因為直接的消費和有限的資源，所以貨幣的使用自然受到限制。與外在經濟體系尚未展開接觸的階段，鄉民社會顯然已有各種「貨幣」在特殊社會經濟的層面中使用，例如用牛作聘金（Bohannan, 1966; Dalton, 1967）。通用貨幣的建立和貨幣關係的普遍化是與市場交換的進展同時開始的。貨幣的需求始於繳納租稅，其後則因市場關係和新需求的發展而大為增加。農業週期、租稅的繳納、社會儀禮（諸如婚禮）的花費、自然的變化，以及資源的普遍缺乏，這些都造成對現金的經常性需求，而借貸不只困難而且利息很高。更糟的是大部份的借入款項並不投資於生產，所以不能保證未來的收入會增加（如Hoselitz in Firth, 1970）。同時對大多數的鄉民而言，銀行的借款是可望不可及的。這些足以解釋鄉村放利者的權力，鄉民償付債款的困難，放利者控制土地轉移，造成新地主的能力（如Mann, 1968

: 318-9)。然而放利者和鄉民的非正式關係深具彈性，為鄉民所偏好，所以國家控制或鄉村信用改革都不能生效（Ward in Potter et al., 1967；Mann, 1968）。

(四)政治經濟

政治經濟控制經濟資源，以及財貨的再分配。鄉民的政治經濟將社會關係和統治的網絡連結於土地——鄉民的福利和家庭地位的決定因素。鄉民的土地代表人際關係的地圖，而非西方觀點中不帶私情的地塊（Bohannan, 1966）。這個社會關係的網絡是以社會控制的階層制度加以組織。個人對土地的權利不是法律上清清楚楚的所有權，而是混合著各種正式非正式的權利。鄉民對土地只有習俗規定的使用權；法律上的地主可能是他，或者他的村落、國家，或地主。大規模的農業組織（熱帶大農場、莊園）可能與鄉民家庭農場同時存在，和鄉民的土地利用具有複雜的關係。土地所有權制度和政治組織不只使城市地主分享大部份的鄉民收入，也對鄉民社區加以廣泛的政治控制（如Feder, 1971）。社會權力組織的形式深切影響鄉民經濟運作的方式。然而不論是在何種形式的社會，土地總是獨具聲望和影響力，不能以純粹的經濟觀點解釋。土地就是權力，而權力就是土地和地主所擁有的地位。

鄉民生產的一大部份皆是以地租和其他租佃方式的名義被取走。然而，剝削鄉民的人並不僅限於地主，各種社會群體也以地租、利息、賦稅等等名目分享鄉民的生產。不利於鄉民的交易條

件也使市場交換構成外在的都市社會剝削鄉民的另一條途徑。農業造成的資本常被吸收到都市的第三級產業！而以少數的新興都市布爾喬亞取代傳統地主的控制功能（參閱 Stavenhagen, 1966; Fei 1946）。

爲數衆多的中間人在鄉民社會的政治經濟中完成許多功能（Wolf, 1956）。他們代表歐洲莊園時代的領主（監工等等），或者大規模的科層組織（買主、收稅人），有時則是「自由企業家」。然而他們絕非仲裁者，不同的社會群體和權力之間的誠實掙客。他們的社會地位居於有權力和無權力的兩群人之間，自然而然使他們傾向於剝削鄉民。

鄉民社會內部社會經濟地位的分化，常和複雜的人口與政治因素有關。社會劃分傾向於採取「保護——隨從」（patronage）網絡的形態。鄉民的鄰里形成「垂直的」保護者與隨從者的關係，而以保護者的家族領導、控制、援助，和剝削隨從者。這些「保護——隨從」關係常向上勾連於中央科層組織的「代表」之網絡。然而兩個結構也可能衝突，反映政府的政策和鄉民地方領袖的利益之間的差異。

鄉民在漫長的人類歷史上，一直是生產和被剝削的大多數。此外，取自鄉民社會的「剩餘」不只是文明存在和發展的工具，而且形成工業革命的必要條件。隨著都市化和工業化的進展，鄉民社會失去國家經濟中主要生產者的地位，逐漸變成經濟落後的地區。但是，外人的政治經濟控制和剝削，在鄉民居多的國度裡，仍是鄉民政治經濟的本質。

(五)理論差異

鄉民經濟是否獨具特色的問題，現在可用比較一般性的觀點探究。各項特質密切相關，但大多數分析者都不滿意只是將它們表列出來。不同學派強調不同的因素，對於鄉民經濟的主要特質有不同的假設（常是隱含的）。定義引起的爭論也不只是方法學上的賣弄，因為定義決定鄉民在歷史過程和大社會中的角色，影響到使用的觀念、達到的結論，以及對未來的預測。

對鄉民經濟特色的分析集中於三種探究路線：封建的屈從、規範的保守主義，以及生產和交換的特質。第一種將鄉民社會視為封建的統治結構內生產與被剝削的農人，占有人口的大多數。第二種認為鄉民經濟的特質是文化的惰性，表現於鄉村社會的經濟行為落後於居領導地位的商業化都市社會。第一種探究法嚴格的說是排斥了大部份當代的鄉民社會，第二種則太過籠統，所以皆不免逐漸失去重視；而第三種則大受歡迎。

第三種探究法又可分為探討交換與探討生產兩派，生產派中對鄉民家庭農場的經濟意象又可分為兩面觀與機體觀。

交換派主要係表現於當代的經濟人類學（如 Dalton, 1969；Skinner in Potter et al., 1967），用一種有限的交換觀點界定鄉民經濟的特質。非商業化經濟和商業化經濟的基本分野早經設定，其根源是原始社會和現代社會這一項古典的觀念對立（就是 Tonnis, Maine, Durkheim 等人的）。有些分析者甚至將市場經濟對等於資本主義經濟，因為「一旦產品可以出售，生產者

也可以被買入」(Meillassoux, 1973 ; 88)。在這一個理論架構上，鄉民經濟是「中間型態」(居於原始或未商業化和現代或商業化之間)，一種或多或少商業化的經濟組織型態，一個中介的階段 (Dalton, 1969 : 65 ; Misra in Dalton, 1969 : 87)。

將鄉民經濟界定為生產兼消費單位以家庭勞力為基礎的一種特殊生產型態，則連繫了這些平常毫無關連的人物：Marx (不必然包括 Marxists)，Chayanov，Firth 等人。Marx 認為羅馬成熟的貨幣和市場經濟不同於資本主義，因為資本主義的基礎是受工資束縛的「自由工人」，也就是隔離於他們的「自然實驗室」的鄉民 (Marx, 1964 : 67, 118-9 ; Laclau, 1971)。他把「一戶人家就包括了整個經濟」(Marx, 1964 : 79)當作前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方式，目前以生產特質界定鄉民經濟的分析者也持類似的觀點。然而他們又可分為兩條思想路線：一方面乃是 Marx 晚年著作的正統信徒 (如 Lenin) 和其他人，認為典型的當代鄉民是一個具有兩種面貌的生產者，同時具有資本家和普羅階級的角色。另一方面是 Sombart，Rosa Luxemburg 或 Chayanov 的信徒，認為這種雙面的鄉民經濟是「虛有的抽象」，強調鄉民企業兼家庭的機體統一性 (Chayanov, 1966 : 導言)。對第二類人而言，鄉民經濟是一種特殊的生產組織型式，可以存在於不同的社會體系。對 Chayanov 而言，鄉民經濟甚至是一種與封建制度及資本主義相等的特殊生產模式 (Chayanov, 1966 : 導言，Thorner, 1962)。

二、歧異與變遷

鄉民經濟的通則必然不能表明特殊鄉民社會的經濟特質與特性，也必然呈現一種靜態的描述；這種靜態的描述雖可以作為測度經濟行為的標準，卻可能被誤解是一種對變遷的否認與反對。上文中關於大社會對鄉民經濟的各種衝擊也只是稍為觸及，所以此刻有需要再強調上面陳述的一般形態並非只是純粹出於推論，當代鄉民社會的絕大多數的確是展現著上述的特質。

此外，雖然龐大的社會組織（封建制度、君主專制、「東方暴君制」、資本主義等）對鄉民家庭農場的衝擊確實是強大無比，但並不能摧毀全球各地鄉民經濟和社會結構上相同的根本特質。鄉民經濟在各類外來衝擊下其結構確實顯示出驚人的持續性，比大社會中的主要經濟系統社會系統存在得更久。Boeke（1953）提出雙元經濟與雙元社會的觀念，雖然過分強調，卻正是鄉民經濟這項特徵的最佳寫照。鄉民經濟的持續性、獨立自足性，以及其他結構上的特性，雖然使鄉民經濟有理由成為一項獨特的研究對象，但是個別社會中社會經濟系統與鄉民系統的相互衝擊卻成為當代學者研究與爭論的主要問題（Mendras, 1971；Moore, 1969；Wolf, 1969）。

在鄉村社區這些地方層次上，典型的鄉民經濟經常是與大型的農作企業並存共生。近年有許多研究（Feder, 1971；Galeski, 1972；Stavenhagen, 1966）^④探究這種大型企業的形式，以

及它們與鄉民家庭農場的關連。傳統農作企業與鄉民家庭農場在「經營原則」(logic of management)上的類似性(Mendras, 1971)促成兩者的共生關係(雖然鄉民被剝削),而鄉民經濟的基本特質仍然持續或甚至更為加強。

鄉民社會的異質性可以區域的歧異表示。各區域鄉民社會的差異,根源於不同的自然環境、歷史事實,以及大社會的架構(Warriner, 1939; Wolf, 1968; Stahl, 1969);然而最重要的是何種異質性造成結構性變遷的何種形態與何種後果(例如Markarov, 1920; Galeski, 1968)。這些異質性的種類大部分可歸因於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國家集權化的衝擊,或工業先進國殖民的影響。當結構不同的經濟對鄉民經濟的極度衝擊使異質性表現一種質的變化,我們才稱之為「變遷」。當代鄉民社會的異質性不只表現傳統上區域的歧異性,也表現結構性的變遷。

(一)異質性與變遷：生產、市場與權力

不同鄉民社會間家庭農場的主要歧異表現於成員的結構與人數多寡、家庭農場在大社會中的地位,以及家庭農場的財產及生產量。在大多數的當代鄉民社會中,一座家庭農場包括1½到2½代的人口,以一對夫婦和其子女為主。但也有包括更多親人的(南斯拉夫的Zadruga),也有一夫多妻,每一個妻子和她生的子女自成一小單位的(如當代非洲)。更大的部落或親屬團體(氏族, Khamula)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代替別的地方村落的功能,例如在非洲營山田燒墾的部落社會中。鄉村社區中以社會經

濟地位分成富有和貧窮的家庭農場，這是鄉民社會內部主要的階層差異。

根據一套連續的模式，變遷主要方向是「個體化」(Thomas and Znaniecki, 1958)，個人脫離家庭農場，在工作、財產、家庭生活、居住地點等各方面都成為獨立的個體。個人對家庭財產的消費權利演變為個人法律上的私有權或契約上的共有，而社會角色則以競爭及普遍原則代替天生原則(ascription)。社會經濟地位的兩極化和削平過程是社會變遷的重要課題，下面將詳談。人口的主要變動(通婚、自然成長、絕種、移民)影響社會經濟的歧異，以及鄉民社會中若干基本的經濟過程(Wolf, 1969 ; Shanin, 1972)。

許多鄉民——至少他們的兒子——最後發現自己在城鎮中，可能受雇於都市工業社會的各種企業。鄉民捲入非鄉民的生產模式一般皆以勞力開始(Nash, 1966)，以各種鄉民——工人團體為代表(Franklin, 1969 ; Dziewicka, 1963)。然而殘餘的家庭農場亦深受這種發展的影響。社會分工逐漸加強以及鄉民逐漸適應於商業化的大社會可見於鄉民農業的專業化，許多非農業的工作不再由鄉民從事。甚至狹義的農業也發生專業化現象(例如專門飼養牲畜，或種植特殊作物)，而許多專業性勞務也起而為農耕社區提供種子、肥料等等。雖然農耕大體上仍然是鄉民後代的專門職業，但他們是否作此決定則全看個人的選擇。技術的訓練逐漸專業化，由家庭之外的機構承擔。生產何種作物，以及農業或工資工作的選擇，逐漸決定於利潤與經濟原則，而非作物的

使用價值；廣泛的市場交易也被視為當然。

各鄉民社會的財富及對經濟成長的觀點各自不同，當代世界鄉民社會經濟的變遷採取兩條完全不同的途徑，與Myrdal(1957)優勢累積與缺陷累積的理論非常相合。在某些國家，工業化與農業投資吸收了都份鄉村勞力，可能加強農業機械化(Dumont, 1957; Malita, 1971)，則鄉民的農業和經濟逐漸整合於大社會。農場逐漸作為企業來經營，以最大利潤為目標，能保持不變。人口自然成長的問題以移民和投資加強生產的密集性來解決(共生於這兩者的是讓「剩餘」的兒子出外受教育，作非農業的行業)。在大量的資本投資、生產因素的高度交換性、市場和利潤取向，以投入決定產出之下，農業逐漸工業化(Malita, 1971)。自然環境的變化越來越受人力控制(Mann〔1968〕評論英國人將收成達平常年份的百分之八十視為荒年，而印度將收成低於百分之十視為荒年)。隨著都市勞力市場的急劇擴張，失業的鄉民移到城鎮或每日到城鎮賺取工資。鄉村與都市在收入、工作性質、經濟計劃和生活方式上的差異逐漸縮小，鄉民變成農民(farmer)。

隨著工廠般的資本主義農作企業或反資本主義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成立，農業單位的規模可能增大。然而家庭農場經濟上的優點(Warriner, 1939; Chayanov, 1966)可能導致工業社會(不論資本主義或國家控制)中並存著資本密集的農場與商業化的家庭農場，雖然兩者都有別於傳統鄉民經濟中的家庭農場。逐漸依賴「上游」的供應與「下游」的需求，這樣的農民可能變

得像是生產線上的工人或者是專家兼企業家，而越來越不像鄉民了。

在許多國家中，因為過去的殖民主義或現在的新殖民主義妨礙工業化而未能發生上述的變遷。人口快速增加，傳統的手工業與貿易因為廉價的工業產品以及大規模的農業專業化而趨瓦解（Mann, 1968: 300-301）。農業得不到大規模的投資，統治團體反而將農業生產的財富取走。工資工作極為有限，甚至可能減少。家庭農場的土地因為繼承而逐漸分割，越來越不足以養活鄉民。更糟的是農業生產力因為土地過度利用造成土壤侵蝕而破壞，各種惡性循環因為貧窮與資源的停滯交互的影響而發生（Myrdal, 1968; Mann, 1968; Feder, 1972）^⑤。大多數人越來越窮，越來越沒有遠景，只好加強農業勞力的密集度，而鄉民的社區生活也解組了（Geertz, 1968）。鄉村變成爲「農業貧民區」（Mann, 1968: 301），而鄉民變成貧民。

綠色革命，以及必要的大量投資，增進了農業生產力與鄉村的社會經濟分化，無需工業化即能爲鄉村超額人口提供就業機會，是「賭強者會贏」的農業發展政策下，一項當代的重要實驗（Alavi in Stevens, Alavi and Bertocci, 1972; Byres, 1972; Palmer, 1972）。鄉民中的貧窮階層失敗之後的出路，不是到積極機械化、規模擴大，以資本主義路線經營的農場，就是到城鎮中有限的勞力市場。

鄉民社區與農場捲入市場交易的程度，以及用以交易的作物種類各自不同。主要的轉變方向即爲上述的兩種發展模式。在整

合於大工業社會的鄉民社會中，地區的歧異與少量的交易轉變為地方的異質性與全國的分工，而貨物的交易與貨幣的流通大為增加（Wolf in Dalton, 1967）。值得注意的不只是現象本身，更應注意這種發展通常進展得極為緩慢。另一方面在「農業內捲」（agricultural involution）的社會中，市場交易仍極為有限，鄉民甚至會因為貧窮——如果不因為飢餓——而退至半自給自足的狀態。

在第一類型的鄉民社會中，交易的特質上有兩項重要發展。第一是發展成熟的市場關係。因為貿易專業化、價格一致化，以及工作水準與利潤的提高，先於生產者之間的市場交易而存在。一般性的交換價值也取代主觀的使用價值，成為生產者生產選擇的指標。因為市場所在地的重要性衰微，市場原則變成交易與經濟計劃的通則。此外，邊際市場可能加強鄉民社區的內部團結（Ortiz in Firth, 1970: 206），而全盤性的市場關係則導致傳統社會網絡的解體，也因而影響經濟行為。第二是生產因素——尤其是土地與勞力——交易的限制取消，大幅擴大了市場關係的範圍，促進資本形成，使預算和獲利性的計算得以根據抽象的經濟觀念而實施。

貨幣與市場關係同時進展，貨幣成為價值評估與交易的主要媒介。借貸機構逐漸正式化，由銀行控制。農業特質表現於短期與中期融資的特殊重要性。

從政治經濟觀點，鄉民社會之間的歧異表現於它們與政治統治者的關係，以及自身內部的階層體系。有的像農奴社會，有的

則相當自由（就是直接聽命於中央統治者而非地主），鄉民社區的內部也呈現各種程度與各種型式的社會經濟分化和地方性的寡頭政治（Stavenhagen, 1966）。

在當代的歷史上，鄉民對工業化早期的貢獻很大；尤其是在資本累積與勞力供應兩方面（Preobrazhensky, 1965）。這階段過後，農業作為國家稅收來源和工商鉅子利益來源的相對重要性大幅降低。當鄉民經濟轉變為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下的資本密集農業，非生產者吸取的農業收入來源也從地租轉變為供應、運輸、借貸和其他必要勞務的控制。科層機構「代表」的重要性增加了。另一方面，在這階段鄉民政黨和農民壓力團體也陸續組織，使新興的民主政治結構有利於他們。城鄉之間與鄉民內部階級之間的矛盾都影響鄉民的政治立場。

在延誤工業化的社會中，統治團體仍然保留著地主的身分。雖然他們的收入越來越是得自於城鎮、海外，或國家的機器利用，但是土地仍然是政治權力的主要來源，而尤其是在拉丁美洲（Feder, 1971）。一旦土地缺乏，鄉民被迫「自我剝削」造成地租和地價的上漲，阻礙了地主土地的擴大，因為土地常是賣給或租給鄉民。大農場消失了，被飢餓勤勞的佃農所擊敗（Chayanov, 1966；Geertz, 1968）。城鄉分裂為不同的結構，只存在著剝削的關係。「鄉民化」與「農業化」成為鄉村經濟危機的指標，今日「發展中社會」在國家經濟上的主要瓶頸。

在鄉民社區內部，個人主義和社會分工興起，伴隨著商業化、貨幣與工資的出現，以及新的收入來源，導致社會經濟的兩極

化。從事高利貸、鄉村勞務、交易中間商的收入，一部份為富有的鄉民所有。鄉村地區社會經濟的兩極化常連帶於地方政治權力的劃分，而某些鄉民在兩方面都扮演重要的角色（Wolf, 1956；Wertheim, 1969）。資本主義經濟關係的發展就各方面而言皆是極為緩慢，即使是處在鄉民社會中最貧與最富這兩個最敏感的地位上亦然；差異主要是傳統依賴關係下貧富之間的對比。這項發展的速度與特質受到大社會的本質及其主要經濟趨勢重大影響。一旦資本主義農業生根，鄉民經濟也就隨而消失了。

最後，現代國家政策和主要政治勢力的介入使現代國家成為鄉民農業的現狀與未來的主要決定因素。

(二)穩定與干預

在研究鄉民社會經濟變遷的學者之間顯然有兩項一致的看法。第一項是結構性的變遷大致是鄉民社會之外的力量造成，至少是觸發。第二項是鄉民農業中經濟組織的變遷與產量的增加遠比計劃者和學者的期待要緩慢。這些結論使我們不得不研究鄉民何以經數千年仍能保持高度的穩定性（參閱Redfield 1956，尤其是他將西元前六世紀 Hesiod 的記載與當代鄉民的比較）。社會穩定因素的研究確實必須成為社會變遷研究的重要一環，以免造成分析上必然的錯誤。根源於鄉民社區生活方式以及鄉民農業特質（例如三田休耕制）的文化「惰性」常被視為鄉民社會高度結構穩定性的原因，無疑的確是有重大影響。但大地主有權力為後盾，他們若想保持事物不變亦是輕而易舉。然而這兩項因素若非

加上保守的社會經濟過程，結果必然是完全不同。

前工業社會有各項社會制度與過程控制著社區內社會經濟的兩極化，從而加強穩定與團結。這些制度也限制並降低經濟成長（就是每人生產量的提高以及對應於此的經濟組織之改變）。盛行於打獵的印第安人和愛斯基摩人的「前鄉民」誇富宴(Potlatch)即為一例。在某階段，每個家庭在盛大聚會中將累積的剩餘財貨用掉和送掉，藉以提高家庭的聲望與社區的團結。誇富宴也使家庭回復到正常的貧窮水準(Drucker, 1965)。

鄉民經濟有其特有的方法以消除貧富不均。例如「爭奪分散財富以防止再投資於技術的改進，從而防止經濟上階級的形成」(Nash in Dalton, 1967: 9)見於拉丁美洲的印第安社區。這些方法也表現於財產繼承而分割；或富農必須擔任義務性的儀式職位，因而他若不減少收入則必須花一大筆錢。在鄉民跨過「現代」的門限，面對工商市鎮與外國勢力之初，這些方法還繼續作用著，甚至更為加強。在許多主要的鄉民社會中，強大的循環性流動運作於鄉民家庭農場，連續不斷的改變著它們的經濟地位。這種流動力是兩股同時發生而又彼此對立的力量造成，其一是經濟利益的累積，另一者即為消除貧富不均的趨勢（反映於大戶的分家、自然的衝擊、選擇性的消除等等，是學者調查歷史、政治、文化、地理狀況差別極大的各鄉民社會獲得的〔 Stirling, 1956 ; Shanin, 1972 ; Ajami, 1969 ; Yang, 1945 ; Nash, 1966 〕）。鄉村移居的選擇性是保留鄉民社區中最富和最貧的成員，同時驅除最進取和最傾心改變的成員。這些過程合為強大的削平

力量，加強社區的同質性與穩定性。這些力量與所有鄉民社區在原則上都接受的平等觀念結合在一起，再加上政治經濟的運作體系，都市統治者對農業的剝削，鄉村資源的相對落後（Agarwala and Singh, 1970: 381-3）共同限制鄉民社區中兩極化的過程，並抑制鄉民社區的經濟成長與結構性變遷。然而這些強大的力量存在並不必然使得兩極化不發生。

現代社會的各別特質有許多能直接反映出它們的鄉民如何進入現代世界（Moore, 1969）。然而結構性社會經濟變遷的主要引爆器是在鄉民社會之外。確實在這階段鄉民的反叛與革命使許多社會動搖，也推翻了許多政權和階級（Wolf, 1969）。然而當塵埃落定（可能是在平等的土地改革造成社會「再鄉民化」之後）非鄉民的統治階層與勢力又恢復他們對典型鄉民生活方式的摧殘。統治階層的這項意願逐漸表現在成文或不成文的農業政策中。鄉民社會與經濟的轉變即是經由自動與被動變遷兩者以及外在衝擊與內在反應兩者的交互影響。變遷可能是因為直接的壓力，但有時更是因為鄉民社會結構中的某些「穩定器」失效。快速的人口成長、生態危機、大眾傳播、傳統權威的危機、參加全國性網絡以累積政治經濟權力的新機會，以及經濟成長的政策，這些全都對典型鄉民的社會經濟組織施加日增的破壞力。市場經濟和公共運輸等等亦復如此。此外，鄉民經濟與國家經濟處於一種辯證式的關係，鄉民農業的發展不只作為工業化與都市化的基礎，更造成鄉民的毀滅，不再是一種特殊的社會實體，一種特殊的經濟形態。

鄉民經濟作為一個社會系統及個人策略與習慣（Nash, 1966），其轉變階段是我們前面觸及的問題焦點。鄉民經濟的穩定和變遷傾向都必須求證於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社會，並考慮不同的變數，如土地供應量、轉業可能性等等；這種比較分析仍然是在初期階段（例如 Galeski, 1972；Mendras, 1971）。鄉民社會結構的解體也不必然是單向的；處理鄉民社會經濟結構的方法與政策可能使社會「再鄉民化」，尤其是在農業改革發生的時候（Chayanov, 1966：28；Galeski, 1968）。但典型鄉民社會經濟結構破壞的趨勢顯然是不可避免的。

當代負責重新塑造鄉民社會的主要是非鄉民的組織與組織者，然而他們達成目的的可能性受制於他們的階級利益、意識型態，以及他們對鄉民經濟與社會的了辭；同時也受制於他們獲致鄉民支持的能力，至少受制於他們有效鎮壓鄉民的能力。準此，鄉民社區經濟變遷必須從大社會的政策與政治社會結構求得解釋。

三、政策與干預

當代的鄉民經濟存在於所謂「開發中社會」，全國人口中鄉村人口（主要是鄉民）比率高顯然是界定今日「開發中社會」一項合理的數量指數（例如 FAO, 1970b：332-334）。然而鄉民社會的許多特質仍然存在於其他社會和其他地區⑥。對鄉民的政策不只是政治和立法行動的重要一環，在民族主義、經濟成長、民主化，和社會正義等意識型態中亦是重要的一部份。這些政策不

論是過去的還是現在的，對今日世界的影響極為重大。

有大量鄉民人口的國家其政府和政策都關注「現代化」和「成長」，冀圖在國民所得、資本形成、教育等方面「趕上」工業社會。但在這些指數上，鄉民都代表社會中最落後的一部份，是全盤進步的主要障礙。在這些國家中雖然每個人的平均所得與生產量都很低，不充分就業等等現象也是很普遍，但在鄉村卻特別顯著。縱使某些「開發中社會」能展示新興都市工業的進步（成長率驚人，但常常是雇用的人少，收益也少的工業），然而農業卻長期毫無進展，甚至就每人平均產量而言還後退了^⑦。世界經濟中落後的「累積」的「惡性循環」據說不利於「開發中國家」（Myrdal, 1957），顯然在這些國家的內部亦復如此，而以鄉民扮演日漸落後的角色。計劃者心目中的所有方案皆太過強調鄉民與「受教育者」之間文化上的差距。對大多數年輕而無耐性、有大學文憑的公務員，以及許多「短期停留」的顧問而言，鄉民大眾顯然是進步的主要障礙，他們的落後只有他們對新政策的保守固執足以匹配；然而既是試圖增進經濟成長與社會政治平等，則不得不注意這些最落後的鄉村人口。對落後鄉民的不滿與一種不帶瞭解的同情時常混合在各種意識型態和政策之中，要將鄉民改造成「對他們好」的東西。

(一)目標與政策

經濟進步與平等公正這兩項當代改革鄉民社會的主要目標，在不同的場合有極為不同的意義。增加生產力（或銷售力）的政

策可能是針對鄉村的需要，例如消費增加與資本形成；也可能是爲了其他目的，如城鎮中的資本形成、市場開拓、外銷、勞力利用等等，尤其是在工業化政策推行之後。對於追求正義的說法要加以保留，常常是「美化」了爲少數人圖利的政策。然而有許多例子，尤其是鄉民革命浪潮造成的農業政策，令人感覺到一種真實強大的平等傾向。這種傾向大體上皆包容於獨立革命、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等一般性的意識型態中。應該強調的還有兩點。經濟進步與平等公正兩目標可能（也確實經常）互相衝突，而矛盾的解決方式也就決定政策的特質（例如土地平分曾導致主食的生產與銷售力降低〔Warriner, 1969〕）。其次是不論採取何種政策，其實際內容決定於全國和地方上的統治團體，以及執行改革的行政人員這三種人的性質與實際利益，以及他們與鄉民社區的關係。

雖然原因不同，狀況不同，在鄉民爲主的國家中政府的目標都是要拆除鄉民傳統的社會經濟結構，以追求「現代化」、快速的經濟成長、徹底保障社會的民主化。這些政府的最大問題是如何保障這樣的發展，而不造成「落後累積」的現象，而不導致鄉民社會的「貧民化」與進入「農業內捲」的困境。以平等主義爲職志的政府還必須設法制止新農業資本主義的成長，而不阻碍農業資本與生產的增加；也必須克服特權團體的反對，他們的利益依賴著鄉民的「停滯不前」（Andreski, 1966；Dumont, 1965；Wertheim, 1971）。

當代以轉變鄉民經濟爲目標的政策大體上可分爲兩類，雖同

時存在，但常是作為一個長期政策的前後兩階段。第一是土地改革，雖然初期會促進鄉民經濟，但卻是鄉民經濟轉變與消失的必要步驟。第二是建立「嵌入」於國家經濟並有助國家經濟成長的新農業經濟，可能採取下列三種形式之一（視意識型態而定）：大規模資本主義企業，現代化高效率家庭農場，集體擁有或集體生產的農場。

(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曾被權威性的界定為「為小農和農業工人之利益，土地財產或土地權利的再分配」（Warriner, 1969: XLV）。就這方面而言，土地改革確實「同樣屬於一種經濟工具，如財政和貨幣政策、補助、限額、關稅、國有化等等」（Flores, 1968）。它也是一種政治措施，涉及征收及強制，引起傳統大地主不同程度的反對（例如Feder, 1971；Blok, 1969）。因此土地改革意指公開而經常是殘酷的鄉村階級鬥爭，也意指傳統階級和現代都市階級的嚴厲衝突。相關的政治經濟變遷通常獲得新法律的承認：財產、租佃等等新規定。土地所有權在鄉民生活的地位中是成功的必要條件，所以這種改革對鄉民的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當然有重大的意義。有關權力的一面也意指這種改革必然成為一種消除不平等的措施。

然而土地改革遠比平等的土地再分配在問題和範圍上都要複雜而寬濶。首先是土地改革的再分配措施大體上要有改進措施的補足。這些改進措施的目標經常是根據生產力和勞力利用為標準

增進土地分配的效果，其方法是擴大每塊耕地的面積，例如結合某些地塊而限制某些耕地的分割。改進措施的目標也可能是縮短農家和土地之間的距離，或將農戶聚為村落以改進社區服務設施（教育、衛生、運輸）等等。

耕地的征收與分配常連帶著處女地的開發與移民。這些「新」土地原本可能是私人財產、原始部落或國家的土地。一段時間之後這些荒地可能變為良田（例如埃及和蘇丹開發尼羅河岸的計劃）。

其實建立土地所有權的新型態並非一項單純的措施。鄉民要能順利耕種新土地（而不落入他人之手）仍須仰仗許多附帶的措施：借貸和農具的供應、新的市場銷路、地方領導權的重組、服務設施、生產結構的改變。經由地租等等剝削鄉民的階層經常同時是鄉民和國家經濟之間的障礙與媒介。要破除或限制他們的支配力勢必要在鄉村和外界之間組成新的經濟互動形式。土地改革日漸被視為一種全盤性的農業改革，一套互相關連的措施，不只改變土地所有權，同時也提供範圍更廣闊的社會與經濟措施。

最後，土地與農業改革的重點是牽連到各國特殊的經濟、政治、社會背景，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的廣泛研究強調所謂第三世界中亞洲、非洲、拉丁美洲之間的差異（FAO, 1970a）。按照這項分類，拉丁美洲的重點是打破封建的大農場，南亞的問題是人口稠密地區的租佃與高利貸，「黑暗大陸」的焦點是部落社會的領地與白人的殖民農場。三大洲的土地所有權都有其相對應的社會關係結構，任何改革都必然要包括這兩者（FAO, 1970b）。

「耕者有其田」式的土地改革正好配合以傳統村落社區和家庭農場為基礎的鄉民社會經濟結構。它的採納是因為鄉民的意識型態和政治意識，這些意識雖很含糊，但足以指出這一條途徑。一旦武裝的鄉民要決定自己的意願，他們採取的變遷方向自然而然就是「耕者有其田」。此外，土地改革的實現常是因為非鄉民的統治階層相信這是鄉民的願望，他們的實施會獲得鄉民的支持（或減除鄉民對叛徒的支持）。另一方面，非鄉民的立法者總是假設這種改革會產生「新」而自由的鄉民社會；所謂自由是擺脫傳統和封建社會保守而不利的影響，就市場、資本、勞力而言，整合於國家經濟，並促成它的快速進展。土地改革因為當權改革者的倡導也會將活力注入於政治經濟及統治的系統。這種轉變過程的塑造不論是否緊接於土地改革之後，成為上述第二類的政策，即政治干預。

(三)新農業經濟的塑造

將鄉民經濟轉變為工業社會中現代化而有效率的農業部門固是各國政府一致的願望，但並不能轉化為不證自明的政治命令。這項問題是政治性的，而非技術性的；「治理」實在就是在各種途徑，假設與標準之間「選擇」。決策者面對的主要選擇有三：

- (1)「賭強者贏」或賭群眾贏。亦即農業的改革或發展只注意少數有能力的富農，或以鄉民群眾的緩慢進展為目標^⑧。
- (2)大規模經營或家庭式經營。亦即相信大規模農業企業的優點，或相信家庭農場的優點。
- (3)建立互動式或指導式經濟系統。亦即人民自動自

發附加集會結社的系統，或中央集權甚至國家控制的系統。政策決定之後主要的組織模式有三：資本主義企業，集體或國營企業，小型家庭農場。這三種模式大致對應於三套意識型態和政治方針的架構，即西方式的資本主義，蘇聯或中共式的社會主義，當代坦桑尼亞式的民粹主義。家庭農場在丹麥、伊朗等國成爲最突出的農業組織形式，一如國營企業在波蘭和蘇聯等國。

以大規模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爲目標的改革則重視所謂的經營人才，大體上就是富農與親自經營的大地主。這種改革也接受大型企業和互動式組織與計劃的優越性。所謂的農業企業家要有創業資本，耕作和經營能力也優於一般鄉民。農場面積大、設備種類齊全、雇工耕作，加上企業手腕，保障生產因素獲得更有效的利用。生產力和銷售力的提高使鄉村社區中的這些農場更捲入國家經濟、高度投資，以及社會經濟利益的累積，因而造成它們的擴張。農業變成大型或中型企業以資本主義路線經營的一門行業。這種結構性變遷與經濟成長無需大規模的改造、國有化，或複雜的行政，可視爲鄉村社會經濟兩極化的自然發展結果。最有能力的人逐漸累積而控有農村出產的大部份；失敗者逐漸失去土地，成爲資本主義農場和城鎮上的薪資工人（「對他們比較適合」）。

推展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這種「賭強者贏」政策也要推展生產因素（尤其是土地）的自由市場、土地合併措施、方便有錢人的借貸制度（如按照財產折合信用），維持低廉的農業工資，大農戶獲益最多的生產補助等等。地方領導權留置於地方富豪手中

，更大有助於這些推展。

以純經濟觀點批評這種政策，則少數人的農業進展及市場供需提高，對全國言沒有太大意義，甚至會導致經濟的退步。這些人的領導地位也不能保證他們有求進步的想法與能力；保守主義和奢侈消費常是鄉村富人的特色。大農場對經濟資源的利用可能比小農場更無效率（參閱Madiman, 1970: 65-66）。即使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進展導致糧食生產的普遍增加，但失去土地又未能成為薪資工人的小農與佃農會導發嚴重又日形惡化的社會經濟問題，大型農業的機械化只有使情況更加嚴重。從較廣泛的觀點看，社會平等與衝突的問題不能不解決。鄉村社區兩極化造成的社會緊張可能爆發為窮人的政治性反叛，導致經濟的動盪，甚至社會經濟體系的瓦解。

對這些政策正反兩面意見有系統的討論，以及以歷史觀點加以初步評估（亦即政策與該國社會經濟發展階段的關係），早在十年前就開始了（例如Dore, 1965）。正如我們前面所指出，南亞的「綠色革命」日益成為這項爭論重要的實驗室。

集體化的對象是鄉民大眾，假設大型企業的優越性，並具有強烈的指導傾向。農業生產資源大規模的「水平」整合被認為會導致資源更有效的利用、生產力提高、城鄉快速的資本形成。理論上也保障糧食和勞力（來自鄉村）的供應增加，可投資於工業化（就這方面而言這項目標實在「與當年自由貿易對西歐的影響沒有兩樣」〔Warriner, 1969: 194〕）。同時平等主義的生產合作將中止鄉村的兩極化過程，保障人人的生活平等。此外，集

體農場的民主組織將生產控制權置於農民之手。大多數鄉民對集體化的支持將能因而獲致，從而能夠克服少數剝削份子對平等措施必然的妨害。

蘇聯初次大規模實施集體化之前，某些俄國學者對其可能缺失已提出一項系統化的批評（Chayanov, 1967: Vol. V; Shanin in Worsley 1971）。他們首先強調經營規模擴大不必然保證生產力增加，因為面積最大不必然最適當（而是隨農業類型而異）。這項批評指出大規模的「水平」合作將使鄉民脫離足以掌握大規模企業的地方領袖，因而集體農場的管理勢必落入科層人員之手。最後這項批評預期鄉民會群起反對，因為這些措施不合他們的經驗與組織的傳統，將使鄉民淪落於工業工人的依賴加上小農的不安全處境。這項批評也提出一項「垂直合作」的計劃。

研究蘇聯五十年來集體化的權威性著作日漸增多，足以作為評估這項爭論的參考（例如：Warriner, 1939；Jasny, 1949；Lewin, 1968；Wade kin, 1971）⁹。值得注意的是農業仍然構成蘇聯經濟的主要瓶頸。國營農場的成長可能是表示著未來發展的方向，須要詳盡調查（例如：Galeski, 1972；Shanin in Worsley, 1971）。東歐、亞洲和中國大陸的不同經驗，包括南斯拉夫、波蘭，以及北越局部性的放棄集體化，都是重要的問題。中國大陸的集體農場與人民公社是未來研究最有趣的題目，一般性的資料相當有限，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後（雖然有社區調查的報告〔如Hinton, 1966；J. Myrdal, 1965〕）。中國大陸的異質性、互動式的傾向、鄉民群中地方領導權的突出、「大躍

進」的挫折、新型社會結構與人類動機的實驗，這一切使中國大陸的經驗顯得特別落後。

資本密集而高效率的家庭農場是當代改革者追求的第三種政策，將賭注下在大眾這一邊，偏好以家庭勞力為基礎的小型企業以及互動式（至少形式上）的農業組織。這種選擇大致基於平等主義的意識型態，但也基於對家庭式農業經營的偏好，至少在經濟與技術發展的特殊階段（例如：Warriner, 1939: 140-64；Madiman, 1970）。這項政策強調農業生產的特性，若干生產過程不能機械化，若干範圍仍須留待個人處理等等。被提到的優點還有更充分的就業，農業資源的更有效利用，擴大國內工業產品的市場。家庭農場政策被認為對鄉民社會結構較不具破壞性，因此應該比較能夠使鄉民採納新技術與新組織。

這項政策的潛在缺點很多。小型農場發現新技術的採納，獲得多餘的資本以從事投資，以及獲致「自我持續的成長」都很困難。家庭田產的分割限制了經濟的進展。有限的國家貸款又不能完全公平的貸放，作用極為有限。在這些壓力之下，鄉村社區傾向於停滯，或兩極化而產生部份資本家的農場和失業人口。國家援助的注入也經常轉變為指導式而高度科層制的農業經營。

要推展現代化家庭農業經營，又要克服上述缺點，於是許多國家採取「社區發展」計劃與農業合作社的形式。「社區發展」計劃的目標是使個別的家庭農場參加志願性的集體工作——建學校、開道路、墾荒地、改進生產等——同時克服對外人的仇視與恐懼。此類作法有一些無疑是很有益（Huizer, 1969），而有一

些卻變成「所謂的專家使用高壓推銷技巧使村民建設社區中心和其他地方工程」(Warriner, 1969: 63)。

農業合作社雖然與社區發展計劃相當類似，但在歷史上比較長久，在目的上更為深入。合作社強調平等主義。就社會經濟觀點，「合作社的真正長處……在於服務業」(FAO, 1970b: 350)，亦即加工、交易、提供資金、工具、儲藏設備等等。家庭農場的這種「垂直整合」使它們在合作社賺錢的時候獲利而不賺錢的時候不致賠累，更能「從下而上」地展開了合作(Chayanov, 1967; Sinkwitz, 1970)。合作社的成功仰仗於相當高水準的農耕與農民。上一代的經驗使合作社的平等理論家相當失望，因為合作社不是瀕於解體，就是傾向資本主義式經營，或增加「從上而下」科層制的控制。合作社社員的下一代並不想繼續加入，所以「第二代的危機」使整個組織動搖。當然，合作社內各家庭農場現代化而在工業社會生存的能力業已獲得證實，如丹麥的農人(Warriner, 1969)。

當代農業改革的目標、形式與成敗，必須置於全盤性的經濟、政治、社會架構上考慮。改革模式之差異一部份是因為有些國家「突破」而有些不然(Flores, 1968)。上述丹麥農人順利將鄉民經濟轉變為資本密集的現代家庭農業，其原因是他們在政治上獲勝而得到國家的支持，以及快速而選擇性的都市化對所有的村落不論貧富均加過濾，加強了農業社區的平等基礎。此外，居於主導地位的都市社會其傳統與政策對農業社區的塑造，也再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最後一點，這種影響是雙向的，非鄉民固然

影響鄉民社會的消失，但鄉民社會的消失也影響到整個社會的未來。

結 語

「糧農組織要改進農業使之現代化的世界性計劃，若不附加痛苦的改革則無從實現」（FAO, 1970a）。在快速變遷的世界中，這項聲明適用於鄉民經濟與社會轉變上的一切問題。我們可以肯定凡是能決定世界二分之一人口生存的問題，必然影響所有人類的未來。即使是最具革命性的變遷以及最快速的工業化，至少在這一代全世界仍然會有許多人不得不留在鄉村，大部份是鄉民與窮人。最悲劇性、最重大的事實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不論是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的現代化，窮人總是負擔最重的代價」（Moore, 1966）。

上述變遷與改革的特質決定於政治經濟上優勢團體的利益、權力關係，以及直接的政治鬥爭，但這還只是真相的一部份。具有強大影響力的還包括被接受的各種意義、觀點、類屬，以及被認可的真假消息，亦即我們所謂的知識，而知識有它自己的自主性與動力。當農業政策造成意外的結果；遭遇全盤的失敗，經常是「因為不了解農村住的是鄉民」（Mann, 1968: 304）。知識——尤其是農村的知識——對社會的重大意義只有農村本身的複雜性與難以捉摸足以相比，知識有巨大的力量，可以影響人類而使之動員，能夠製造變遷也能中止變遷。這一切可以使鄉民社會

研究者的生活感到刺激而有價值，甚至是具有突破性與革命性。

註 釋

- ① 題目相同的一篇報告曾在倫敦國際區域研究中心的鄉民討論會上提出並討論，幾被用爲一九七二年第三屆世界鄉村社會學大會中鄉民經濟的參考資料。
- ② 我們可以規定學科的分工，讓經濟學處理一般和一面的問題，如經濟化；人類學處理獨特和多面的問題，如特別的社會結構；歷史學和社會學處理一般和多面的問題，一個重過去，一個重現代。但這種分工並不實在。
- ③ 某些鄉民農業體系只從事單項栽培（尤其東南亞人口稠密地區的米）需要進一步探討，極爲可能修正以上的陳述。
- ④ 系統性的介紹，請參閱 Galeski（1968）。
- ⑤ 多數人的日漸貧窮當然可與少數人的日漸富裕同時出現，他們利用多數人的貧窮而圖利自己。
- ⑥ 例如集體化的蘇聯農民其家庭土地的問題，或工業化的義大利社會中南義大利的農耕。
- ⑦ 一九五七至一九六八年間，每人每年的農業生產成長，在開發中社會是百分之零點一，而在已開發社會則是百分之一點六（FAO，1969：24）。
- ⑧ 關於第二項方式的近著，請參閱 Gurley（1971）。反對意見可見於俄國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間的改革（Robinson，1949）。
- ⑨ 請參閱 Soviet Studies 上的文章。

